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 發行新股來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 發行股份種類：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肆佰伍拾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3%發行。

(三) 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00,000	0.01%
現金增資	275,800,000	9.95%
盈餘轉增資	3,130,824,904	112.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	0.15%
員工紅利轉增資	361,588,556	13.05%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3,545,640	8.0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5,760,000	3.45%
現金減資	(1,000,000,000)	(36.08%)
庫藏股註銷減資	(320,280,000)	(11.56%)
合計	2,771,639,1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主、協辦證券承銷商之總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02)2326-8899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361-3033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洪國田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邱雅文律師 網 址：<http://www.fsi-law.com.tw>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2751-9918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陳秋琴 聯 絡 電 話：(03)327-7288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rolla_chen@phiho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中民 聯 絡 電 話：(03)327-7288

職 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peter@phihong.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771,639,1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學園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電話：(03)327-7288	
設立日期：61 年 12 月 12 日				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上市日期：90 年 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89 年 2 月 15 日		公開發行日期：79 年 10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林中民		發 言 人：陳秋琴 職稱：副總經理	
		總經理：王振華		代理發言人：林中民 職稱：董事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2361-3033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吳恪昌、洪國田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15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 15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20% (103 年 4 月 2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3% (103 年 4 月 2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林中民	14.03%	董	事 林保雍 0.00%
董	事	簡淑女	1.17%	監	察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93%
董	事	楊朝能	0.00%		代表人：楊同彤
董	事	汪佳坤	0.00%	監	察 人 周大任 0.00%
董	事	楊世雄	0.00%	監	察 人 蔣為峰 0.00%
工廠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科學園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電話：(03)327-7288		
主要產品：電源供應器			市場結構：		參閱本文之頁次
			外銷 95.96%；內銷 4.04%		第 3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
去 (1 0 2) 年 度	營業收入：12,081,088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純益：296,83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0.55 元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4 月 30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8
(五)發起人資料	2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0
(一)自有資產	60
(二)租賃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6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95
(一)財務狀況	95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97
(三)現金流量分析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2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1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1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1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19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9
柒、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1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568號	(03)327-7288
飛宏(東莞)廠	523648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路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002-86-769-87319026
(東莞)鐵松廠	523650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村千秋嶺工業區鐵松路	002-86-769--87292966
(東莞)達宏廠	523642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鐵松村	002-86-769-87736405
東莞雙盈廠	523641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重河管理區石田路48號	002-86-769-87313136
(達宏)天津廠	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微山路11號	002-86-22-66293862~3
蘇 州 一 廠	21512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金楓路357號	002-86-512-6667-7776
上 海 分 公 司	200233 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15號17號樓	002-86-21-61276218
蘇 州 二 廠	21512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金楓路357號	002-86-512-6667-7776
江 西 廠	江西省豐城市新城工業園區豐源大道18號	002-86-795-6768001
美 國 分 公 司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002-1-510-4450100
美國東岸研發中心	630 Johnson Ave., S#102 Bohemia, NY 11716	002-1-631-6102289
日 本 分 公 司	〒135-0016 日本東京都江東區東陽三丁目23番24号 VORT東陽町ビル 5階	002-81-3-5677-1678
台 南 辦 事 處	71066 台灣省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750號	886-6-2547588
上 海 總 部	200233 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15號17號樓	002-86-21-53022229
深 圳 辦 事 處	518048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6011號綠景紀元大廈 (NEO大廈) A座9樓BC	002-86-755-33096302
武 漢 辦 事 處	430077 湖北省武漢市中北路265號世紀彩城世紀大廈1504室	002-86-027-88708457
濟 南 辦 事 處	250014 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3777號中潤世紀廣場18棟504室	002-86-531-81666091
廈 門 辦 事 處	361000 福建省廈門市嘉禾路21號新景中心 A棟508室	002-86-592-5332808
鄭 州 辦 事 處	河南省鄭州市長興南路13號院華聯家屬院2號樓2單元28號	13733860994

北 京 辦 事 處 100023 北京市朝陽區高碑店鄉半壁店 002-86-010-58424006
村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廈一層
1007-1008室

(三)公司沿革

- 61 年(1972)：成立於十二月十二日，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設址於臺北市，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
- 62 年(1973)：設廠生產電源變壓器，自耦變壓器及線性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 66 年(1977)：增資為新台幣 3,000,000 元。
- 69 年(1980)：創記錄銷售 800,000 台 CB 用電源供應器至世界各地。
- 70 年(1981)：公司型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公司與工廠均遷移至三重市中正北路，廠房擴增至 1,400 建坪，及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72 年(1983)：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 74 年(1985)：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
- 75 年(1986)：進入電腦管理化時代。
- 76 年(1987)：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並在加州成立行銷據點。
- 78 年(1989)：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40,000,000 元。
- 79 年(1990)：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09,000,000 元，同年十月經財政部證管會審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80 年(1991)：盈餘轉增資 20,9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29,900,000 元。
- 83 年(1994)：通過 ISO-9001 認證，產品品質深獲市場肯定，董事由 3 席增為 7 席，增強經營團隊。
- 84 年(1995)：取得日本 T-MARK 之認證，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881 名。
- 85 年(1996)：日商尼密克蘭達(股)公司加入經營團隊，設立飛宏國際(股)公司及中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成立，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成立日本辦事處，負責市場行銷業務。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435 名。
- 86 年(1997)：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2,731,410 元，資本額增為 372,631,410 元。
成立美國子公司負責市場行銷、研發及服務業務。
東莞廠通過 ISO-9002 及日本 T-MARK 之認證。
三重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 87 年(1998)：榮獲經濟部第七屆國家磐石獎。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48 名。
天下雜誌營運績效最好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6 名。
天下雜誌成長最快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30 名。
中華徵信所 TOP 500 最值得投資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7 名（每元淨值純益額排名）。
中華徵信所 TOP500 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全體企業混合排名前五十名之第 11 名。
盈餘轉增資 277,368,590 元，資本額增為 650,000,000 元。
東莞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斥資購置 IBM RS 6000，更新資訊系統。
- 88 年(1999)：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土地，計 4540 坪，以為未來建廠之需。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070,000,0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52 名。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上櫃。
成立達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89 年(2000)：成立飛宏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 2月15日正式掛牌上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17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64,000,000元，資本額增為1,534,600,000元。
成立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與巴西PWM BRASIL LTDA.合資設立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90年(2001)：成立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月17日正式掛牌上市。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25,900,000元及資本額增為1,960,500,000元。
成立廣銖投資(股)公司
成立鉅坤投資(股)公司
投資卓宏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189名
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廠辦大樓，計土地1,499坪，廠房2,702坪，作為飛宏總部之營運中心。
- 91年(2002)：發行ECB美金五千萬元及資本額增為2,571,194,74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167名
林口總部營運中心動工
成立飛宏(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92年(2003)：發行ECB美金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2,923,815,63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198名
92年5月搬遷至林口總部營運中心
92年6月更改公司名稱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年(2004)：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71,823,340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3,103,389,87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6名
93年4月天津廠(PHTJ)及蘇州廠(PHZ)通過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同時間飛宏廠(PHC)與達宏廠(PHP)續審ISO14001換證通過，將各廠原ISO14000獨立證書整合為ISO14001:1996五合一新證書。
- 94年(2005)：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85,432,190及實收資本額增為3,196,144,82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8名
94年4月TL9000-HW R3.0/R3.5及ISO9001:2000換證通過(五合一證書)
94年10月勞氏第1次定期審查及換證通過(六合一證書)
94年11月廣銖投資(股)公司與鉅坤投資(股)公司合併案核准；廣銖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95年(2006)：95年2月註銷庫藏股5,565,000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成立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24名
95年6月集團各廠(PHT/PHC/PHP/PHTJ/PHZ)環境管理系統轉換新版ISO14001:2004審查通過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58,343,47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398,838,290元
95年12月註銷庫藏股10,000,000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3,298,838,290元
- 96年(2007)：96年1月份轉讓庫藏股10,000,000股予員工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09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89,447,58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488,285,870元
96年10月轉版換證審查通過，取得TL9000-HW R4.0/R4.0五合一新證書
96年12月成立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年12月發行96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97年(2008)：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52,223,23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3,840,509,100元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15名
97年4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ISO9001:2000新證書

- 透過子公司飛宏國際(股)公司及廣鋈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8 年(2009)： 98 年 6 月註銷庫藏股 16,463,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675,879,1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9 名
98 年 3 月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07 認證通過證書
98 年 5 月成立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98 年 11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8 新證書
- 99 年(2010)： 99 年 4 月設立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99 年 5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4,167,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717,549,100 元
99 年 7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2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3,723,769,100 元
99 年 8 月現金減資 1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減為 2,723,769,100 元
99 年 11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8 新證書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13 名
- 100 年(2011)： 100 年 1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7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25,489,100 元
100 年 4 月飛宏集團 ISO9001:2008 證書換證續審通過且 DLP HDTV 產品取得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100 年 5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2,258,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8,709,100 元
100 年 7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4,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8,709,100 元
100 年 9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2,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9,329,100 元
100 年 10 月 PHC/PHCJ 廠取得 ISO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通過聲明證書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42 名
- 101 年(2012)： PHC 廠 OHSAS18001 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及增加 PHCJ 廠 OHSAS18001 認證通過取得新證書
101 年 4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926,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68,589,100 元
101 年 7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85,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70,439,100 元
101 年 12 月飛宏集團 ISO14001 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取得新證書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67 名
- 102 年(2013)： 102 年 4 月向勞氏提出變更申請，將公司照明用產品納入 ISO9001 認證產品範圍內
102 年 1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65,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71,089,100 元
102 年 4 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55,00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2,771,639,100 元
102 年 6 月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簡稱 PHJ)搬遷至日本東京都日本東京都江東區。
102 年 10 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 PHP)搬遷至東莞市清溪鎮鐵松村
102 年 12 月 PHP 廠驗證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103 年(2014) 103 年 3 月飛宏集團 ISO9001 證書換證通過。
103 年 3 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江西廠)(PHE)申請 ISO9001 認證通過。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2 年度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對公司之影響：

項目	102 年度淨額 (新台幣仟元)	佔 102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佔 102 年度 稅前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1,850	0.02%	0.62%
匯兌(損)益淨額	(1,177)	(0.01%)	(0.40%)

(1)利率方面：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2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及稅前淨利之比例尚低，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鑑於最近一年國內外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利率產生波動，本公司目前浮動利率之中長期資金融資部份，由財務單位蒐集利率變動趨勢並評估利率避險措施，定期提報財務會議，以降低利率波動時對公司獲利有不利之影響；另帳上現金部位則採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或 RP 票券為主要資金配置，若利率下降時，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的短期投資，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

(2)匯率方面：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2 年度兌換損失占稅前淨利比率為(0.40)%，比例甚低，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基礎，曝露在外部位或缺口不高，因此匯率政策係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目前採資產及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通膨方面：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因受到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國際油價及天然原物料波動大，加上大陸人工成本增加，對於公司在製造上所需之原材料進貨必然會受到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加強垂直整合及供應鍊之管理，並以長期合約有效降低購料成本，加強原料品質篩選，以為因應。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2 年度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依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並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 102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轉投資並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子公司，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評估風險；102 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49,500 仟元，佔 102 年度淨值之 2.52%，並無超限之情事。。

(3) 102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評估風險。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為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以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及節能減碳之綠色各項應用產品，為未來研發計劃之目標。

未來研發產品項目	研發完成年度
ASIC 整合 IC 開發	預計 103 年度
無線充電技術開發	預計 103 年度
電壓自動切換電源開發	預計 103 年度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 500,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石油價格大幅上漲及原料成本提高，本公司逐漸轉型，致力於新興環保節能產品開發，加上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強化產品競爭優勢，並反應在營收及獲利上。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近年來更強化公司治理、財報透明度，且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成長動能將能不斷穩定的持續擴大，足以因應各種可能企業危機及維持公司良好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或被他公司併購之情形。。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未來二年內將完成台南研發大樓、大陸蘇州廠第二期工程及東莞鐵松廠二期工程，預期可充分支應 LED 照明電源及平板電腦電源之成長。可能風險為對訂單之掌握，本公司則以掌握市場前幾大客戶及訂單以為因應。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如本公開說明書相關章節揭露資料，基於考量公司營運、產業成長趨勢及進一步多元化，分散未來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以期更能平衡風險、穩健的營運；另公司已加強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並每月做應收帳款之追蹤管理，以降低不良帳款發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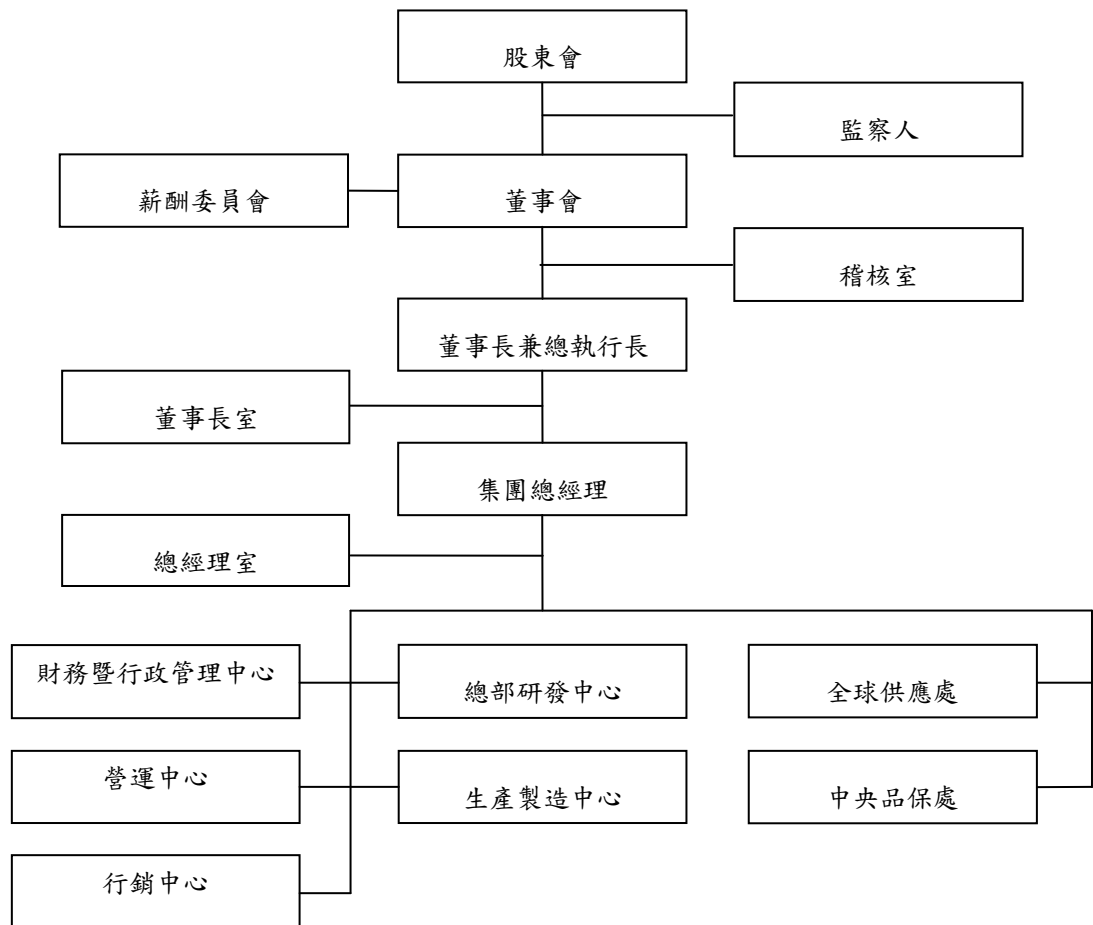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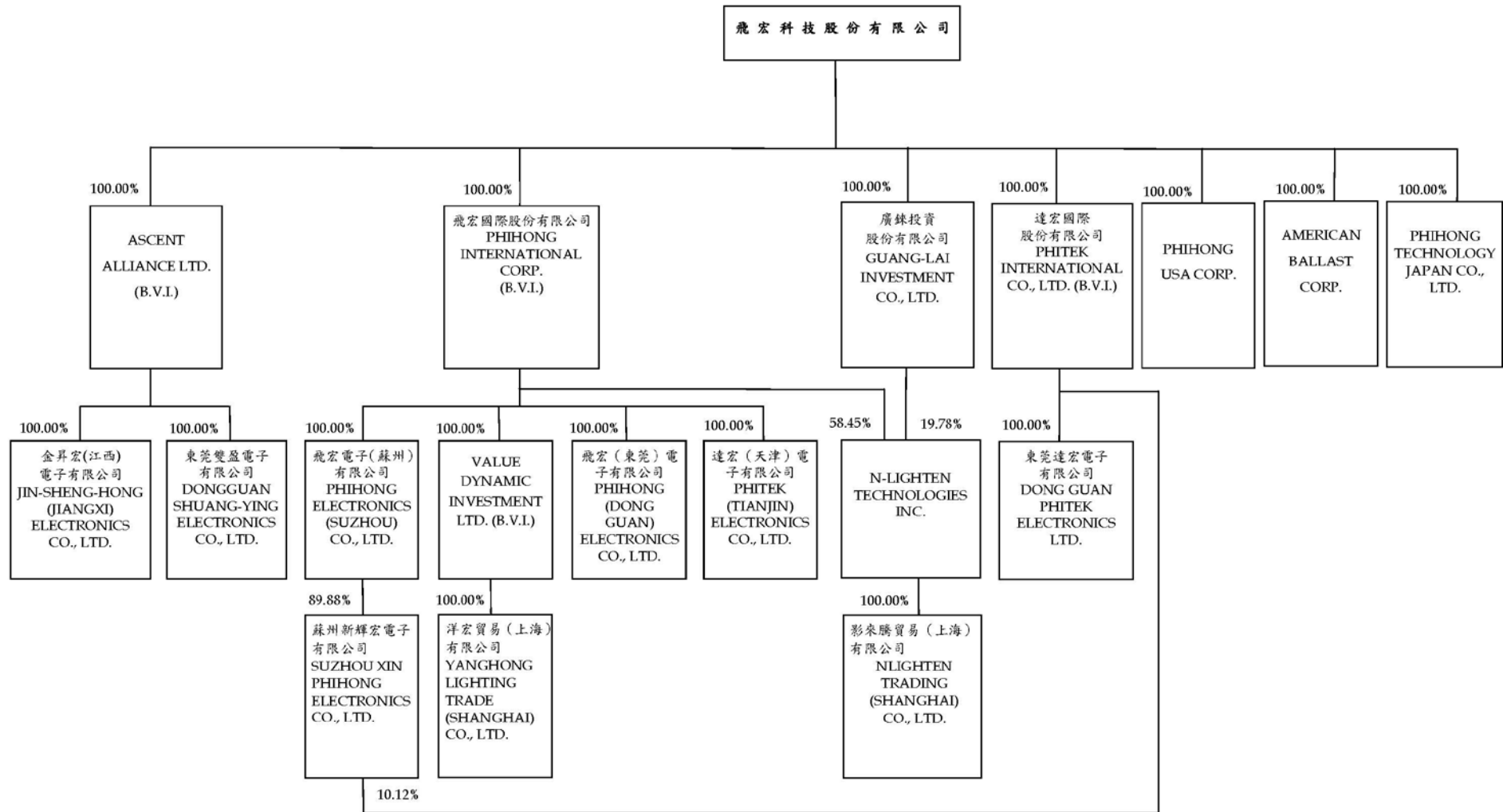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稽核公司規章制度之執行。 ●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等事宜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	●督導全公司各項作業之執行成效。 ●公司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經營企劃、專案、工作改善之執行。 ●人事規章制度之訂定。 ●人員任免、敘薪、調遷、獎懲、離職之辦理。 ●教育訓練。 ●固定資產之管理。 ●會計帳務資金管理及控制，財務分析及規劃等。 ●財務報表之編製、分析、追蹤及審核。 ●制訂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劃。 ●標準合約擬訂及審核。
營運中心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負責公司的業務拓展、銷售運作，能強有力的將計劃轉變成結果。 ●客戶之開發與管理。 ●訂單及應收帳款之全程管制。
行銷中心	●行銷策略之擬定。 ●產品市場資訊之搜集與分析。 ●協助決策層制定公司發展戰略。 ●負責策劃公司年度市場工作目標和銷售方案。
總部研發中心	●研發產品之各項技術導入與支援。 ●品質之監督與維護。 ●外購零件規格與品質之認定與管制。 ●產品入庫檢查及各種測試的執行。 ●分析統計品質紀錄及品質改善。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現有產品之改良。 ●料表之編製、建立及維護。 ●技術文件之編審、安規之訂立及各項專案規劃。 ●海外研發經營規劃與管理。 ●各事業群之間協調與溝通。 ●依未來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產品電子線路設計、機構設計、Layout 設計與管理。 ●解決生產製造的工程技術問題及品質、安規問題，以提升產品的量產性。
生產製造中心	●依循計劃執行經營者所指示之營運目標。 ●依生產規格及標準作業程式按時製造合乎客戶滿意之產品。 ●生產機器及工廠設施之保養、維護及規劃。 ●依品質政策與品質目標實施，並協調有關部門解決品質之問題。 ●製程設計及改良。 ●外包廠商之管理。 ●售後服務之管理。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全球供應處	●協力廠商之管理。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年度材料降價策略訂定與執行。 ●市場價格比較分析。 ●參與新產品開發，提供資源及議價。
中央品保處	●新產品之測試與驗證。 ●可靠度測試驗證標準之制定。 ●ISO9001 及 TL9000 品質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督導與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與督導。 ●協助集團各部門品質/環境管理系統之制(修)定與整合。 ●公司生產產品之品質預防、保證及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B.V.I)	\$ 3,022,636	97,983,295	100.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63,286	2,200,000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301,937	10,602,600	100.00
	PHIHONG USA CORP.	207,203	3,100,000	100.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16,579	250,000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91,738	7,000	100.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58	23,975,828	100.00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51	5,985,111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00	32.26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276,682 HKD 323,000,000	HKD 355,600,000 (註 1)	100.00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155,347 USD 4,500,000	USD 4,500,000 (註 1)	100.0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	1,247,568 USD 37,500,000	USD 37,500,000 (註 1)	100.00
	VALUE DYNAMIC LTD.	65,587 USD 2,190,000	USD 2,190,000 (註 1)	100.0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409,851	110,834,223	58.45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63,588 USD 2,000,000	USD 3,500,000 (註 1)	100.00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3,708 USD 112,500	USD 112,500 (註 1)	10.12
ASCENT ALLIANCE LTD.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39,678 HKD 9,000,000	HKD 9,000,000 (註 1)	100.00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204,642 USD 6,600,000	USD 6,600,000 (註 1)	100.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206,084	37,498,870	19.78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63,934 USD 2,140,000	USD 2,140,000 (註 1)	100.0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41,803 USD 14,000,000	USD 14,000,000 (註 1)	100.0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33,510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註 1)	89.88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983,295	100.00%	3,022,636	3,509,203	—	—	—	—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3,100,000	100.00%	207,203	769,953	—	—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00,000	100.00%	63,286	474,055	—	—	—	—
ASCENT ALLIANC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602,600	100.00%	301,937	432,051	—	—	—	—
AMERICAN BALLAS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0,000	100.00%	16,579	15,756	—	—	—	—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975,828	100.00%	239,758	254,586	—	—	—	—
PHIHONG PWN BRASIL LTD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520,000	60.00%	8,258	—	—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820,625	33.85%	67,618	—	—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985,111	24.67%	59,851	40,208	—	—	—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5,000,000	32.26%	150,000	137,642	—	—	—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00	100.00%	191,738 JPY550,000,000	77,256	—	—	—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HKD 355,600,000	100.00%	1,276,682 HKD323,000,000	1,764,845	—	—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4,500,000	100.00%	155,347 USD4,500,000	76,883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37,500,000	100.00%	1,247,568 USD37,500,000	1,044,441	—	—	—	—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2,190,000	100.00%	65,587 USD2,190,000	25,195	—	—	—	—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K 及廣銖公司共同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148,333,093	78.23%	615,935	(31,833)	—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3,500,000	100.00%	63,588 USD2,000,000	437,516	—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HK 共同持股 100%，具實質控制能力	USD 1,112,500	100.00%	37,218 USD1,112,500	37,732	—	—	—	—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837,343	25.33%	190,000	35,153	—	—	—	—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投資(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0,000	22.22%	100,000	116,630	—	—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HKD 9,000,000	100.00%	39,678 HKD9,000,000	255,815	—	—	—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6,600,000	100.00%	204,462 USD6,600,000	187,729	—	—	—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2,140,000	100.00%	63,934 USD2,140,000	25,795	—	—	—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14,000,000	100.00%	441,803 USD14,000,000	4,109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林中民	70.06.15	38,879,512	14.03%	3,251,241	1.17%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廣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鼎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HONG DING INTERNATIONAL CORP.董事長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人代表) 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董事 ASCENT ALLIANCE LTD.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CO, LTD.代表取締役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集團總經理	王振華	102.11.12	0	0	0	0	0	0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陳秋琴	94.08.29	526,094	0.19%	166,781	0.06%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國貿系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法人代表)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公司監事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總部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陳俊成	99.11.01	432	0	0	0	0	0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行銷中心副總經理	陳嘯中	102.08.12	0	0	0	0	0	0	美國Power-One總經理 台達電子DC產品BU處長 德州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3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林中民	70.06.15	100.06.15	3 年	38,879,512	14.15%	38,879,512	14.03%	3,251,241	1.17%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氣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廣錄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鼎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HONG DI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爻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董事 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監察人	簡淑女 楊同彤	夫妻 姻親

職 稱	姓 名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簡淑女	85.07.18	100.06.15	3 年	3,251,241	1.18%	3,251,241	1.17%	38,879,512	14.03%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嘉義家職家政科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取締役 廣銖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宏鼎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林中民 楊同彤	夫妻 姻親
董事	楊世雄	97.06.13	100.06.15	3 年	3,975	0	3,975	0	0	0	0	0	Operations General Manager Of ChinaTel Group Ltd. PhD., ChiaoTungUniversity; MSc.University of London	無	監察人	楊同彤	父女
董事	汪佳坤	94.06.14	100.06.15	3 年	0	0	0	0	0	0	0	0	宏群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聖地牙哥國家大學 MBA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楊朝能	94.06.14	100.06.15	3 年	0	0	0	0	0	0	0	0	勛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日本關西大學	瑞昇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林保雍	100.06.15	100.06.15	3 年	0	0	0	0	0	0	0	0	神腦創辦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勢初中畢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坤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腦商貿(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腦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神腦商貿(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 同彤	92.06.09	100.06.15	3 年	2,587,621	0.94%	2,587,621	0.93%	1,581,833	0.57%	0	0	Associate Marketing Manager,IBM 加州州立聖荷西大學	無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林中民 簡淑女 楊世雄	姻親 姻親 父女

職 稱	姓 名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周大任	94.06.14	100.06.15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 事業群執行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 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CDIE Venture Capital(HK) Corp. Ltd.董事長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DIB Capital Int'l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CDIB Capital(HK) Corp. Ltd. 董事(法人代表)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td. 董事(法人代表)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td. 董事(法人代表) CDIB Global Markers I Ltd. 董事(法人代表) CDIB Global Markers III Ltd. 董事(法人代表) CDIB Global Markers III Ltd. 董事(法人代表) Paris Assets Management(Asia) Ltd.(BVI)董事 CTC Partners, Ltd.(BVI) 董事 CTC Capital Limited (Hong Kong) 董事 China Concept Group (Samoa) 董事(法人代表)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翔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精特爾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英之峰開發(股)公司董事 北京同方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蔣為峰	100.06.15	100.06.15	3 年	0	0	0	0	0	0	0	0	漢鼎亞太公司 H&Q Asia Pacific 台灣區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 瑞軒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容(股)公司監察人 輝城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0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林冠宏、林中民、簡淑女、林洋宏、林飛宏、林心怡

3.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中民		否	否	是					✓		✓		✓	✓	無
簡淑女		否	否	是					✓	✓	✓		✓	✓	無
楊世雄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關恒君(註2)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汪佳坤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楊朝能		否	否	是	✓	✓	✓	✓	✓		✓	✓	✓	✓	無
林保雍		否	否	是	✓	✓	✓	✓	✓	✓		✓	✓	✓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否	否	否	✓	✓	✓		✓	✓	✓		✓		無
周大任		否	是	是	✓	✓	✓	✓	✓	✓	✓	✓	✓	✓	無
蔣為峰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董事關恒君於102.12.02因病辭世，自然解任。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2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 領 來 子 司 外 投 資 業 酬 金	無 取 自 公 司 以 轉 資 業 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4)		退職退休 金(F)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註 8)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林 中 民	0	0	0	0	1,482	1,482	153	153	1.07%	1.07%	21,320	40,675	0	0	1,691	0	1,691	0	0	0	0	0	0	16.16%	28.85%	無
董 事	簡 淑 女																										
董 事	楊 世 雄																										
董 事	關 恒 君 (註 9)																										
董 事	汪 佳 坤																										
董 事	楊 朝 能																										
董 事	林 保 雍																										

註 1：係指 102 年度董事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 102 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2 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 3：係指經 103.03.21 董事會通過 102 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 102 年股東會決議之擬議配發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02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 5：係指 10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 102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現金紅利)者，經 103.03.21 董事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 9：董事關恒君於 102.12.02 因病辭世，自然解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中民 簡淑女 楊世雄 關恒君 汪佳坤 楊朝能 林保雍	林中民 簡淑女 楊世雄 關恒君 汪佳坤 楊朝能 林保雍	簡淑女 楊世雄 關恒君 汪佳坤 楊朝能 林保雍	簡淑女 楊世雄 關恒君 汪佳坤 楊朝能 林保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林中民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林中民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10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 察 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0	0	1,264	1,264	73	73	0.88%	0.88%	無
監 察 人	周 大 任									
監 察 人	蔣 為 峰									

註 1：係指 102 年度監察人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註2：係指經103.03.21董事會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103年股東會決議之擬議配發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2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周大任 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周大任 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102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 6)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董事長兼任總 行 長	林 中 民	24,297	29,679	323	323	22,239	27,212	3,260	0	3,260	0	32.86%	37.51%	0	0	0	0	無
集 團 總 經 理	王振華(註 7)																	
集 團 總 經 理	許志宏(註 8)																	
財務暨行政管理 中心副總經理	陳 秋 琴																	
總部研發中心 副 總 經 理	陳 俊 成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陳嘯中(註9)																
--------------	---------	--	--	--	--	--	--	--	--	--	--	--	--	--	--	--	--

註1：係指102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02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2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指102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指經103.03.22董事會通過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103股東會決議之擬議配發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7：集團總經理王振華於102.11.12就任。

註8：集團總經理許志宏於102.05.10就任，於102.05.24離職。

註9：行銷中心副總經理陳嘯中於102.08.12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志宏	許志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王振華 陳嘯中	王振華 陳嘯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陳秋琴 陳俊成	陳秋琴 陳俊成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林中民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林中民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4)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 1)	現金紅利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	林中民	0	3,260	3,260	2.14%
	集團總經理	王振華(註 3)				
	集團總經理	許志宏(註 4)				
	財務暨行政管理 中心副總經理兼 任財務主管	陳秋琴				
	總部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陳俊成				
	行銷中心副總經理	陳嘯中(註 5)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 102 年度盈餘分配 103 年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3：集團總經理王振華於 102.11.12 就任。

註 4：集團總經理許志宏於 102.05.10 就任，於 102.05.24 離職。

註 5：行銷中心副總經理陳嘯中於 102.08.12 新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1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 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 關聯性說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8.87%	13.34%	16.16%	28.85%	1.擔任董監之實際期間。 2.擔任期間所附加之責任度。 3.各董事、監察人之出席率以及參與公司 內部營運程度調整之。 4.為董監事酬勞合理化及顧及未來可能 風險，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佔稅後損益比 率將參酌同業標準發放之。 5.本公司 102 年度董監酬勞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俟 103 年股東會決 議通過後進行配發作業。
監察人	0.63%	0.67%	0.88%	0.88%	

職稱	101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 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 關聯性說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6.18%	16.99%	32.86%	37.51%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包含下列： 1.各主管每月酬勞 2.內部獎金分配 3.員工分紅 有關公司獎金及員工分紅分配作業 依 據下列標準調整之： (1)參考公司之營運狀況。 (2)各級主管工作績效及貢獻度。 (3)內部辦法規範進行分配調整。 4.本公司102年度員工紅利已於103年3月 21日經董事會決議，俟103年股東會決 議通過後進行配發作業。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的提撥，悉依本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辦理，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與未來風險無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77,163,910	322,836,090	6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1.12	100	2,000	200	2,000	200	公司創立	無	—
66.07	1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現金增資 2,800	無	—
70.07	1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7,000	無	—
72.10	100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4.09	100	400,000	40,000	4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6.12	100	600,000	60,000	6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
78.12	10	14,000,000	140,000	14,000,000	140,000	現金增資 68,000 盈餘增資 12,000	無	—
79.12	10	40,000,000	400,000	20,900,000	209,000	現金增資 48,000 盈餘增資 16,800 資本公積 4,2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 年 10 月 15 日(79)台財證(一)第 02636 號
80.10	10	40,000,000	400,000	22,990,000	229,900	盈餘增資 20,9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0 年 07 月 19 日(80)台財證(一)第 01608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6.10	10	40,000,000	400,000	32,163,141	321,631	現金增資 49,000 盈餘增資 41,382 員工紅利 1,34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07 月 04 日 (86)台財證(一)第 52641 號
87.01	10	40,000,000	400,000	37,263,141	372,631	現金增資 51,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11 月 13 日(86) 台財證(一)第 82966 號
87.07	10	140,000,000	1,400,000	65,000,000	650,000	盈餘增資 68,610 員工紅利 8,75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09 日(87) 台財證(一)第 58899 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	107,000,000	1,070,000	盈餘增資 393,474 員工紅利 26,526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6 月 21 日(88) 台財證(一)第 56307 號
89.05	10	180,000,000	1,800,000	153,460,000	1,534,600	盈餘增資 482,000 員工紅利 36,6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5 月 12 日(89) 台財證(一)第 41689 號
90.05	10	280,000,000	2,800,000	196,050,000	1,960,500	盈餘增資 383,650 員工紅利 42,2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5 月 15 日(90) 台財證(一)第 129627 號
91.06	10	430,000,000	4,300,000	257,119,474	2,571,195	盈餘增資 352,890 員工紅利 42,010 ECB 轉換 215,79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0 日台財證 一字第 0910118469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證 一字第 0910135864 號
92.06	10	520,000,000	5,200,000	292,381,563	2,923,816	盈餘增資 308,543 員工紅利 44,078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30 日台財 證一字第 0920128469 號
93.03	10	520,000,000	5,200,000	293,156,653	2,931,567	ECB 轉換 7,751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6 日台 財證一字第 0920151091 號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	310,338,987	3,103,390	盈餘增資 146,678 員工紅利 25,14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 日台財 證一字第 0930124323 號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19,614,482	3,196,145	盈餘增資 85,432 員工紅利 7,32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4 日金管 證一字第 0940126807 號
95.02	10	520,000,000	5,200,000	314,049,482	3,140,495	庫藏股減資 5,6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5 日台 財證一字第 0920107679 號
95.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39,883,829	3,398,838	盈餘增資 220,537 員工紅利 37,806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50126931 號
95.12	10	520,000,000	5,200,000	329,883,829	3,298,838	庫藏股減資 100,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台 財證一字第 0920160062 號
96.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48,828,587	3,488,286	盈餘增資 148,448 員工紅利 41,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32161 號
9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84,050,910	3,840,509	盈餘增資 303,481 員工紅利 48,742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25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70031683 號
98.06	10	600,000,000	6,000,000	367,587,910	3,675,879	庫藏股減資 16,46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金管 證三字第 0980018409 號
99.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71,754,910	3,717,549	員工認股權 41,67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99.07	10	600,000,000	6,000,000	372,376,910	3,723,769	員工認股權 6,2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99.08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376,910	2,723,769	現金減資 1,0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 發字第 0990033560 號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548,910	2,725,489	員工認股權 1,7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100.05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06,910	2,748,069	員工認股權 22,58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100.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70,910	2,748,709	員工認股權 64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100.09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932,910	2,749,329	員工認股權 6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101.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6,858,910	2,768,589	員工認股權 19,26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1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043,910	2,770,439	員工認股權 18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08,910	2,771,089	員工認股權 6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63,910	2,771,639	員工認股權 5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數	2	4	60	36,292	141	36,499
持有股數	4	2,144,000	7,655,933	225,968,512	41,395,461	277,163,910
持股比例	0.00%	0.77%	2.76%	81.53%	14.94%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728	3,153,955	1.14%
1,000 至 5,000	16,883	39,360,600	14.20%
5,001 至 10,000	3,552	29,056,935	10.48%
10,001 至 15,000	1,055	13,429,669	4.85%
15,001 至 20,000	772	14,411,893	5.20%
20,001 至 30,000	556	14,436,262	5.21%
30,001 至 50,000	460	18,463,413	6.66%
50,001 至 100,000	293	21,077,287	7.60%
100,001 至 200,000	114	16,035,026	5.79%
200,001 至 400,000	40	11,541,925	4.16%
400,001 至 600,000	12	5,674,947	2.05%
600,001 至 800,000	10	6,995,962	2.52%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4,207	0.98%
1,000,001 以上	21	80,811,829	29.16%
合 計	36,499	277,163,91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中民		38,879,512	14.0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4,793,064	1.55%
德意志銀行		3,437,053	1.24%
簡淑女		3,251,241	1.1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022,320	1.09%
優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66,000	1.00%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2,587,621	0.93%
林宗敬		2,365,727	0.85%
大通託管澳洲退休金受託人－澳洲退休金		2,169,000	0.7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0	0.7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任 總執行長	林中民(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簡淑女	0	0	0	0	0	0
董事	楊世雄	0	0	0	0	0	0
董事	關恒君(註 2)	0	0	0	0	0	0
董事	汪佳坤	0	0	0	0	0	0
董事	楊朝能	0	0	0	0	0	0
董事	林保雍	0	0	0	0	0	0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監察人	蔣為峰	0	0	0	0	0	0
監察人	周大任	0	0	0	0	0	0
集團總經理	王振華(註 3)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截至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陳秋琴	93,00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俊成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嘯中(註4)	0	0	0	0	0	0

以上資料係依任期中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股數編製。

註1:董事長兼總執行長林中民，為本公司持股10%以上之股東。

註2:董事關恒君於102.12.02因病辭世，自然解任。

註3:集團總經理王振華於102.11.12新任；其持有股數增(減)數係自新任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資訊。

註4:副總經理陳嘯中於102.08.12新任；其持有股數增(減)數係自新任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印日止之資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2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
林中民	38,879,512	14.03%	3,251,241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淑女	夫妻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4,793,064	1.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德意志銀行	3,437,053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淑女	3,251,241	1.17%	3,251,241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林中民	夫妻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022,320	1.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
優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66,0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2,587,621	0.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林宗敬	2,365,727	0.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大通託管澳洲退休金受託人－澳洲退休金	2,169,000	0.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0	0.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1 年	102 年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4.15	27.20	22.65
	最	低	18.60	16.80	18.75
	平	均	30.71	20.79	20.6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22	21.42	註 2
	分 配 後		20.22	註 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76,929	277,164	
	每 股 盈 餘		1.12	0.55	
	追 溯 後 每 股 盈 餘		1.13	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59738	0.49531(註 1)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27.41	37.80	
	本 利 比		30.71	41.97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3.26%	2.38%(註 1)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2：毋需公告相關財務資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
- (三)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一)、(二)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新台幣 0.49531 元，共計現金股利新台幣 137,280,686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並無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
- (3)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1)、(2)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期盈餘考量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未分配盈餘，在章程所載一定成數之比率為估列基礎。
-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股數計算基礎。
-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轉列為次年度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

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710,523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745,614 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 102 年已費用化，故每股盈餘仍為 0.55 元。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民國 101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50,147,56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571,952 元，與財報認列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屆期。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	總經理	郭紹傑(註1)	3,390,000	1.22%	1499,000	17.55 21.90 20.50	28,653,250	0.54%	1891,000	17.30	32,714,300	0.68%
	會計主管	陳秋琴										
	協理	呂芳益(註2)										
	子公司總經理	戴翠娥										
	子公司經理	蔡秀雲										
	經理	林飛宏										
	經理	林冠宏										
	經理	林洋宏										
	子公司副總	Keith Hopwood										
	處長	甘宏祥										
	子公司副總	王義隆										

註 1:總經理郭紹傑於 101.08.24 辭任。

註 2:協理呂芳益於 101.10.19 辭任。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 年 0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發行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發行日期	不適用(註)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每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分批既得 30%、30%及 40%之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代為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不適用(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不適用(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不適用(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不適用(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4,694,445 元、61,383,333 元、29,633,333 元及 11,288,899 元。 2.對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891 元、0.2215 元、0.1069 元及 0.0407 元。 3.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 10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 102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4599 號核准在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比重%
電 源 供 應 器	11,392,839	94.30
其 他	688,249	5.70
合 計	12,081,088	100.00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A.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B.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D.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E.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F113020 電器批發業。

G.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H.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I.F401010 國際貿易業。

J.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電器材輸入業。

K.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研發之相關產品
1.以 ASIC 為主體之線路標準化的研究與開發	縮小型手機用電源
2.Soft switching PWM 線路之開發及應用	伺服器用電源
3.具有低成本 PFC 之單級電源線路之開發	LED 照明電源
4.電壓變換-快速充電器	高速電池充電器/QC 2.0 充電器
5.低漏電流電源技術	醫療用電源,網通用電源
6.高瓦特數工業用電源供應器	自動化設備用電源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研發之相關產品
7.低耗能電源	4G 手機電源
8.LED 調光電源設計	可調光 LED 驅動電源
9.網路設備 Power Supply	POE 電源
10.螢光燈 T5 用電源小型化設定	電子安定器
11.高效率低待機電力技術 (DOE 6.0)	六星級低待機電力電源
12.電子白板投影電視技術	多點觸控大型顯示器
13.太陽能充電電源開發應用	太陽能充電 LED 照明電源
14.電動汽車、摩托車的充電電源開發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5.共振式-無線充電技術	無線充電器
16.超高頻電源技術	高密度小型化電源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概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PSU)的功能係將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流，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且依據其功能及基本構造的不同，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LPS)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ed-mode Power Supply, SMPS)兩大類。1950 年代晚期至 1960 年代早期，電路簡單、穩定度高、電磁干擾小的線性式電源供應器首先被開發出來，由於使用大電流變壓器，因體積大且重量重，加上不可輸入直流電，且電能轉換效率僅有 30~50%，故在 1972 年 Advanced Electronics Ltd.開發出第一台商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後，具有轉換效率高、重量輕、溫度低、空載時耗電小、可做直流輸入等優點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成為市場主流。

我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始於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個人電腦(PC)與電視遊樂器的風行，發展至 1990 年代，我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國，且隨著 1995 年新一代電腦用電源供應器規格 ATX 的推出，造就了本產業的另一波成長契機。但由於台灣工資不斷上漲，且電源供應器製造過程中需要較多的人工電路板插件程序，多家廠商開始往東南亞與中國等地佈建生產據點，加上 1998 年遭逢亞洲金融風暴，導致本產業規模較小的廠商遭到淘汰，存活的廠商則持續往工資較低的地區移動，在此波不景氣衝擊下，大者恆大的趨勢日益明顯。2000 年開始，電源供應器之銷售值在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低價電腦、產業外移影響下，已經出現衰退的現象。但在此同時，歐美通訊大廠(如 Lucent、Alcatel)隨著 2000 年以來的網路泡沫逐步將訂單釋出，由於通訊、電信方面的電源供應器產品對瓦數、散熱等要求要高，對於國內技術層次較高的廠

商是一大發展利基；而 IA、及消費性產品規格多且產品生命週期短，具有研發能力及速度的廠商相對較具競爭力。此外，隨著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NB)生產線逐步轉移至中國與東南亞，各電源供應器廠商亦開始逐漸增加在海外的生產規模。

隨著地球暖化情形日益顯著，在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已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加上美國能源效率經濟委員會(American Council for an Energy-Efficient Economy, ACEEE) 於 2004 年提出電源供應器轉換效率在 80%以上的認證規格 80PLUS，符合 80PLUS 認證的產品及各項節能產品(如 LCD 電視與 LED 照明器具)所需之電源供應器則成為本產業的新市場。近年來，各廠商為開拓營收來源，利用電源技術上的優勢逐步切入電動車充電站、在太陽能發電所需之高功率電力轉換器等產品上進行發展，如台達電子已研發出符合「CHAdemo」標準的電動車直流充電設施，康舒亦供應變頻器予燃料電池業者，其他廠商亦有投入電動車輛(EV)用快速充電器的開發顯示其市場應用端十分廣泛。

(2)產品形態及應用領域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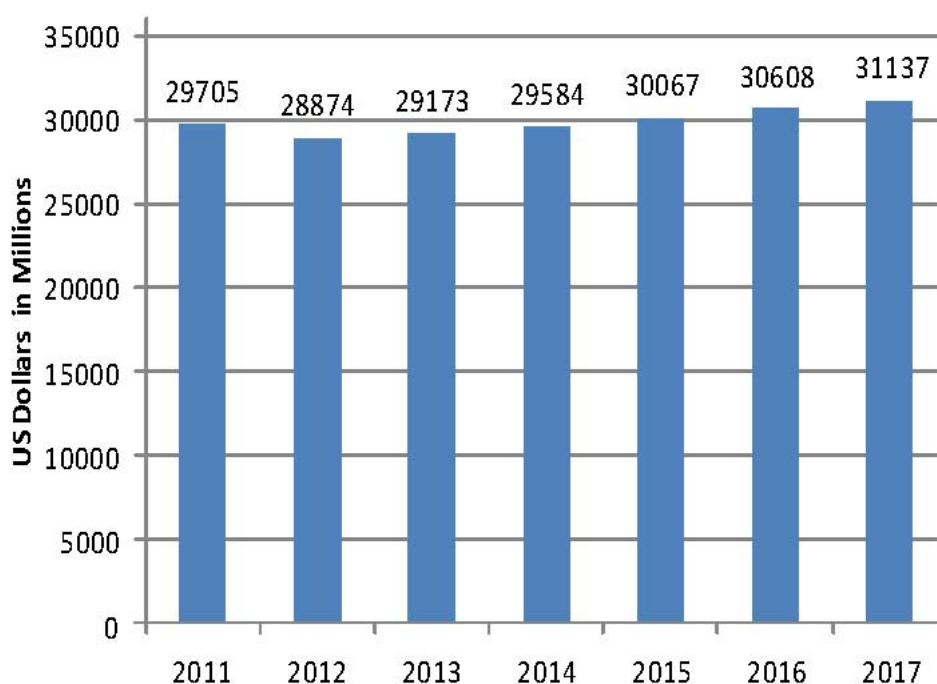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經院，電源供應器製造業基本資料

(3) 產業現況與發展

當今科技發展係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及綠能為發展主軸，而電力電子也正是其中關鍵的技術之一。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切換進行電能處理，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來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故與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液晶電視、手機產業及消費性電子之產業需求息息相關，且依台經院 102 年 3 月「電源供應器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全球前十五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中，我國廠商合計之全球市佔約 1/3，其中台達電更是全球最大資通訊產品與工業用產品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顯示我國多年來為全球 IT 用及許多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優勢下，我國電源供應器產業競爭力十足。此外就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觀之(詳下圖)，2013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 291.73 億美元，並較前一年度成長。

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

Global Consumption of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 (2013 年)

由於 21 世紀的科技發展將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及綠能為發展主軸，因此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切換進行電能處理，並因應全球暖化所引起之節能減碳趨勢，其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最少的原材料耗用，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以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同時在『節能減碳』之趨勢下，應用將更為廣泛，和系統的應用將更形緊密結合，而成為跨領域知識與技術的一門產業，因此目前本公司積極介入的應用領域有：

A.雲端資訊網路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Ultra book，Notebook，Hub，Network 資訊網路設備的電源為主要對象，也是電力電子的核心產業。

B.電池儲能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Ni-Cd，Ni-MH，Li-ion，燃料電池，太陽能電池，儲能推廣等儲存能源系統為主的電源轉換及能源供應。

C.面板顯示(Display)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LED TV，TFT/LCD MONITOR，TFT/LCD TV，PDP TV，HD TV，Projector 液晶投影機等電源供應。

D.照明(lightning) 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照明裝置之電源供應，如 Ballast，HID _ Light，CCFL，LED _ Light，等電源供應。

E.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Tablet，MP3，PDA，PSX，DVD，Smart Phone，Digital camera，GPS，SET TOP BOX 等電源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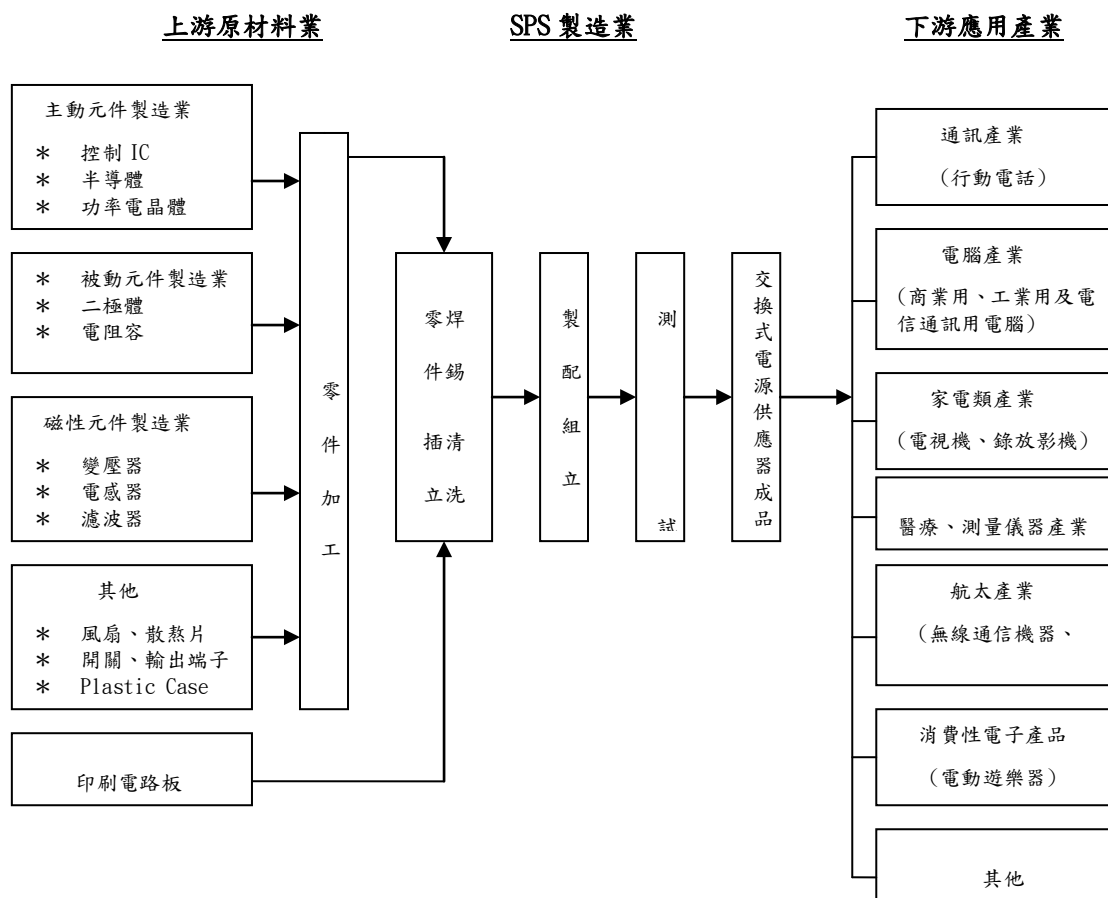
F.WiFi/ Zigbee：系統軟體整合。

(4)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A.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通常由各類主動元件(可將電氣信號放大、振盪、運算，如控制 IC、功率電晶體、半導體)、被動元件(不改變電氣信號基本特徵，如電容、電阻、保護零件)、磁性元件(發揮濾波作用或升降電壓，如變壓器、電感、濾波器)組成，上述元件再經過人工或機械自動化插件後固定在印刷電路板(PCB)上。若此電源供應器不屬於 Open Frame 產品則須加上金屬外殼作為保護與屏蔽電磁波之用，最後與外接線材連結後即可完成製造，包裝出貨。除了國內部份功率半導體與被動元件仍須依靠自日本及美國進口外，其餘之組件如磁性元件、二極體、開關及輸出端子等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可說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業結構圖



B. 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由於可單獨販售或作為其他電子產品的零組件，因此用途十分廣泛，由於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通訊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且隨著雲端資訊工業的蓬勃發展，國內目前已有許多資訊產品登上全球產量第一的寶座，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即為其中之一。因為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雲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用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因此隨著前述產業的蓬勃發展也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龐大的商機。

(5)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產品精緻，更微小

隨著資訊、通訊、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漸漸朝小型化、微型化及精緻化之方向發展，連帶影響上游的零組件亦須朝向小型化、多功能化、輕薄化的方向進行設計及開發。

B. 高效節能，更環保

隨著地球暖化情形日益顯著、消費者節能意識提升及全球節能減碳的趨

勢下，電源供應器在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上將更為提升，除須符合當下歐盟及美國等國家之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規範，更須不斷精益求精，方能滿足日趨嚴格的節能要求外，產品本身更要符合綠色產品的驗證。

(6)產品競爭情形：

A.外部競爭者

本公司成立於 1972 年，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1973 年始設廠生產自耦變壓器與線性電源供應器，產品線並逐步涵蓋各式電源供應器與轉換器(Adapter)，且隨著 2012 年 LED 照明燈具及汽車充電器的成功開發，本公司產品應用已開始跨足 LED 照明及汽車電子等產業，但目前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為大宗。由於國內外從事電源供應器製造者眾，加上產品種類眾多及本公司外銷比例各年來皆逾九成觀之，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遍佈全球。

全球主要電源供應器供應商

	廠商名稱
國外	Emerson、Schneider、SMA、Eaton、Power-one、Flextronics、Eltek Valere、Murata、TDK-Lambda、AEG
國內	台達電(全球最大)、光寶科、群光電能、全漢、康舒、飛宏

B.產品可替代性

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或透過直流供電技術，提供電子產品正常運作，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必要元件之一，故整體而言，不管是何種形式的供電方式，目前尚無其他元件可以完全取代。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的研發及製造，故隨著歐美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之規範逐年嚴格，及本公司因應電源產品的發展趨勢，開發出能讓電源產品體積更小、效率更高及壽命更長的全新的 ASIC 電源電路技術顯示本公司之技術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的水準。本公司為取得產品上市先機，已投入美國 2016 年新能源法規 DoE6.0 規範的系列電源、快速充電器 QC2.0 規範的系列電源、WPC 無線充電規範充電器、大型儲能櫃、工業用電源...及高密度小型化電源開發等，以透過強大的研發能力來提升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分佈	博 士	3	4	4
	碩 士	77	72	62
	大 專	191	176	172
	高中	14	15	15
合 計		285	267	253
平均年資(年)		4.94	5.30	5.6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339,768	479,171	572,560	475,369	493,492
營業收入	12,632,492	15,774,921	14,385,481	11,891,389	12,081,088
研發費用佔 營業收入比率(%)	2.69%	3.04%	3.98%	4.00%	4.0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98	1. 充電座電線路IC化完成開發及量產。 2. T5及CCFL燈管用電子安定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3. 五星級手機用充電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4. 超快速充電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5. LCD TV OPEN FRAME POWER完成開發及量產。 6. 新一代Set Top Box電源完成開發及量產。 7. 200W lighting power完成開發及量產。 8. 高功率LED Driver完成開發及量產。
99	1. 調光式電子安定器開發完成。 2. 高功率 POE 電源開發完成。 3. 防水防塵 PSU 給 LED 路燈 60W 至 150W 開發完成。
100	1. LED電源開發完成。 2. 開網通用電源開發完成。 3. Level 5系列電源開發完成。
101	1. LED燈管、高天井燈完成開發及量產。 2. 太陽能充電LED照明電源開發完成。
102	1. 4KW 日系太陽能電池開發完成。 2. 小型儲能櫃已開發完成。 3. 電源專用IC開發完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441,250	3.07%	471,592	3.97%	488,321	4.04%
外銷	美洲	4,969,166	34.54%	2,263,525	19.03%	2,468,038	20.43%
	歐洲	4,284,544	29.78%	7,302,805	61.41%	8,041,047	66.56%
	亞洲	4,269,229	29.68%	1,826,446	15.36%	1,041,523	8.62%
	其他	421,292	2.93%	27,021	0.23%	42,159	0.35%
	小計	13,944,231	96.93%	11,419,797	96.03%	11,592,767	95.96%
合計		14,385,481	100.00%	11,891,389	100.00%	12,081,08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電源供應器，而目前國內、外生產電源供應器者為數甚多，且應用範圍甚廣很難界定整體市場佔有率，若以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來推估，2013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 291.73 億美元，本公司之電源供應器全球市佔約 1.3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目前時下雲端資訊網路、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綠能概念的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正不斷擴大，產業應用不斷增加，舉凡個人電腦、通訊、網路、光電、精密儀器、汽車及資訊家電等產業皆屬之，但其中約有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主要與總體經濟的波動及資通訊電子產業的連動性較高。

A.供給面

根據市調機構 MTC(Micro-Tech Consultants) 2013 年研究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 295.84 億美元，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預估到 2017 年可達到 311.37 億美元的水準，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

B.需求面

雖然電源供應器的應用層面十分廣泛，但由於產品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深受資通訊電子產業的變化影響，分述說明如下：

a. 消費性電子

雲端風潮下的應用服務發展趨勢



在雲端風潮下，通訊技術已由有線的網路服務拓展至無線行動應用服務、雲端服務，到智慧聯網服務/生活服務，人機介面上亦由原鍵盤/按鈕，朝觸控/語音、體感控制及 M2M 方向發展，感知技術亦由 Location/Specific event tracking 發展至 Activity Modeling，進而帶動終端應用平台由過去的個人電腦，朝智慧行動裝置、穿戴裝置及 Nano Device 上發展，使得消費性電子有更多元化的行動應用，如搭載 Wi-fi、NFC 及無線藍芽音響、耳機及數位相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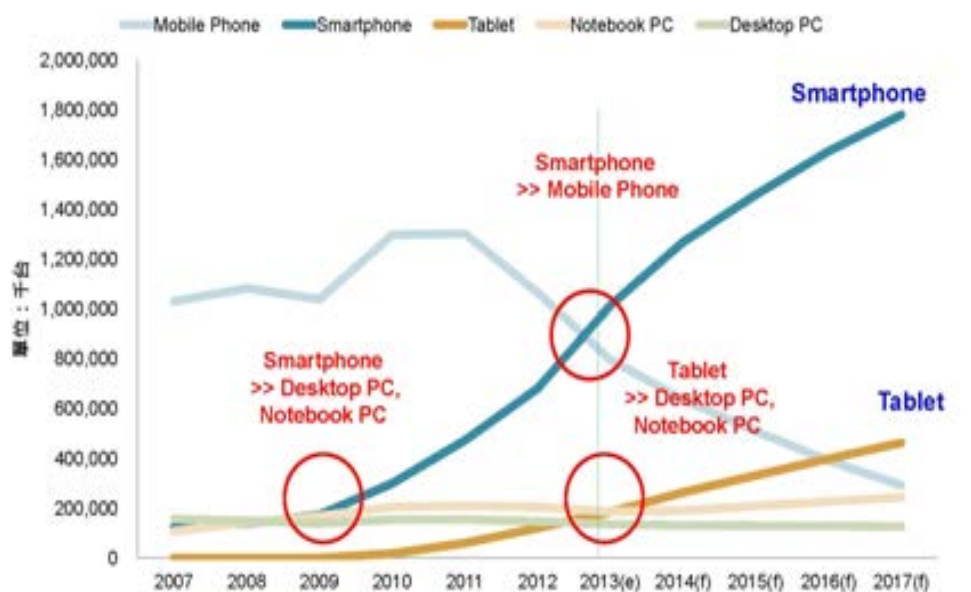
由台經院 2013 年 11 月所出具「2014 年電腦製造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顯示，由於歐債危機逐漸緩和，全球經濟可望漸為好轉，根據英國經濟學人 資訊中心 (EIU) 及環球透視預測機構 (GII) 各在 2013 年 8 月公布的最新預測資料，20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0% 及 2.4%，2014 年則分別提升為 2.7% 及 3.4%，顯示全球消費成長動能將呈現緩和增溫的態勢，可望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增添動能，進而帶動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

b. 行動通訊

依研究機構 IEK 於 2013 年 11 月所發佈「智慧行動終端市場與競爭趨勢」指出，因智慧手持裝置崛起及受惠於新興市場需求的持續成長，預估 2014 年全球智慧行動終端整體銷售量將再提高至 15 億台，且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成為資通訊產業主流終端。另依台經院 2013 年 11 月所出具「全球通訊產業回顧與前瞻」顯示，展望 2014 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腳步更為明確，且中國等營運商陸續商轉、升級 4G 網路，根據 IEK 預測，將促使行動終端裝置出貨量成長 7%，以及全球網路基礎建設及電信維護

支出分別增加 5.9%及 5.0%下，預估 2014 年全球電信支出將達 2.27 兆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3.05%。此外，在其他無線通訊設備方面，隨著北美汽車市場銷售持續加溫，有助於帶動國內車用衛星廣播器產品出貨成長，加上各國對於無線網路傳輸需求提升、加速布建 4G LTE 網路，及在無線寬頻規格持續演進下，可望帶動市場對 LTE、802.11ac、以及天線等相關產品需求成長。整體而言行動通訊產業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可望隨著行動通訊產業的成長而增加。

圖、資通訊產業主流終端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 (2013/09)

c. 資訊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產業

依 MIC 2014 年 3 月所出具「台灣資通訊產業發展現況」及台經院 2013 年 11 月「2014 年電腦製造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顯示，2014 年預估我國資訊硬體製造業景氣將呈現衰退局面，其中平板電腦因掌握主要品牌廠訂單下，將仍具成長動能，而工業電腦因可望受惠外銷市場的成長，帶動出貨表現。電腦週邊產品方面，雖然 PC 產業不振連帶影響相關周邊產品需求，不過隨著微軟於 2014 年 4 月 8 日正式終止對於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的更新支援，因其仍占有全球 PC 作業系統將近三成的市占率，可望為 PC 市場帶來一波換機潮，並帶動周邊產品銷售，加上電腦周邊廠商亦持續轉型，進行 PC 周邊與非 PC 周邊產品結構調整，透過開發利基型或是市場成長性高的產品，以彌補既有 PC 周邊產品成長趨緩的困境，相關產品可望為成熟的電腦周邊市場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

A.掌握關鍵性技術

電源供應器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必須持續提升其製造技術及產能，方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奠定產業領導地位，故電源供應器製造廠針對市場需求必須先行研發並取得世界各國相關安規之認可委託廠商之檢驗合格，並於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於顧客授權下優先於市場鋪貨，方能取得銷售先機。因此本公司透過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完整而快速的產品製造系統，與主要客戶合作，並積極朝高精密度以及工業型電源應用、節能與儲能轉換之開發、高穩定性、輕、薄、短、小之高技術密集型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技術推進。除擁有先進之產品及製造技術外，在生產排程及產品品質上更採用自動化及電腦化之管理，以便即時控制及追蹤，務使整廠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B.產品環保好品質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更透過系統「源流管理」對 RoHS 進行管制，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掌握 RoHS 進度。藉由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之取得，本公司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不僅各項產品皆已通過相關安規認證，符合歐盟 RoHS 指令的要求，且逐步導入新設計以符合能源之星的規範。此外，針對歐盟 WEEE 指令及 EuP 指令(產品能源效率標準)，本公司皆不遺餘力的努力推動及執行，以提供客戶更環保、更優質的產品。

C.緊密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外，本公司會以海外子公司就近接近外銷市場之優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同時配合客戶需要設計及研發產品，提供其研發創新的觀念，協助客戶取得其同業競爭之優勢，故能維持長久且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深受如 Nokia、宏達電、SONY、鴻海...等國內外大廠的肯定。

D.自動化程度高

在電源供應器微利化的趨勢下，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唯有生產良率提升，方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廠商的獲利能力，加上消費性電子電源方面須有一定的量產規模，方可使生產成本降至最低，進而增加競爭力，故高度自動化是本產業特色，對其它競爭廠商來說，將形成一定的進入障礙。

E.掌握原料來源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同類別料件亦有數家之核心供應商可選擇，故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能有效掌握。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關鍵零組件市場供需情形，並與其製造商保持密切之往來關係，以維持其供貨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透過電腦化管理購料系統、

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及數量，來降低庫存成本，及以大量採購的方式取得議價空間，甚至與日系大廠進行聯合採購來降低採購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A.有利因素方面：

a. 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

由於電源供應器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結合時下科技與先進技術，創造出更多的終端應用時，為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需求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電子產品本身亦會隨著消費者喜好而不斷求新求變，除提升產品自身的競爭力，更延長了產品的生命週期，進而持續對電源供應器產生需求。

b. 智慧型手機產業持續成長

由於智慧型手機已成為資通訊中的主流，隨著各類概念產品的推出(如 Curved Display、Bended Display、Foldable Display)，與手機結合穿戴式裝置在通信、娛樂、學習、醫療、健身及資訊上之運用日廣，加上 NFC 以 Hub 概念正逐步拓展其應用領域，及 4G LTE 網路的佈建，將使消費者行為從「Post-PC」轉向到「Post-Smartphone」，推升智慧型手機產業持續成長。

c. 安全規範眾多，競爭門檻高

對電源供應器輸歐之廠商而言，歐盟 WEEE(廢舊電機電子設備法規)與 RoHS(電機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法規的實施，除特定物質的禁用外，尚包括綠色設計、替代產品與技術、客戶新的要求以及越趨嚴格的檢驗、驗證程序等。此外，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器、Adaptor…等產品在設計上要符合 UL、CSA、TUV…等的安全標準，及取得不同銷售國家及地區之安規標準，廠商必須整合多部門，從研發、量產到銷售的步驟，都必須符合綠色產品驗證系統，包括綠色設計技術、確保廠商零件的成分訊息、建立綠色供應鏈系統、導入產品無鉛化等技術及通過第三公正單位的驗證，故對已掌握鍵性技術及良善管理之本公司而言，將能在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優先在市場上鋪貨，取得銷售先機。

B.不利因素方面：

a. 近年來，由於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快速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使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透過委外加工及增加機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外，並利用垂直整合之佈局，採國際分工的方式於海外設立以生產為主之子公司，同時加強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及提高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任，來提高產業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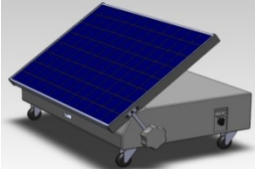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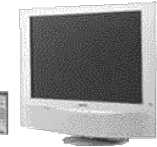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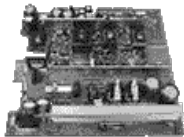
- b.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場變化快速，加上新興國家亦相繼投入此行業發展，廠商間競爭激烈，競價銷售情形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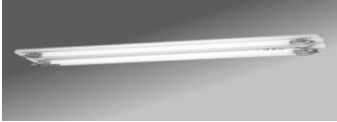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加速全球佈局及國際化的腳步，同時構建世界級之工廠並將生產製造進一步提升為製造服務，以客戶滿意為最高宗旨，充分利用現有海外子公司之銷售據點優勢，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
- (b)以全球觀點整合本公司內各部門、供應商與顧客，並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Wide Resources Planning)，完成全球供應鏈的產銷管理，使產銷成本可維持應有之水準；視顧客為合作夥伴，參與其產品之開發、設計，並藉以提高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者進入之門檻。
- (c)透過完整的全球研發佈局，於紐約、加州、東莞、上海等地設立研發中心，並建立台南研發中心直接承接設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同時於台灣總部研發中心引進外籍人才，提供客戶更即時性的服務。
- (d)整合 IT 部門之 OA 與 FA，改造作業流程，提供客戶最佳之品質、交貨速度及更多元化之服務。
- (e)本公司積極投入綠色節能產品之開發，不僅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新技術及設計更要符合全球各項節能標準，以提升產品層次及品牌形象，並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及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 (f)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並透過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之取得，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來符合客戶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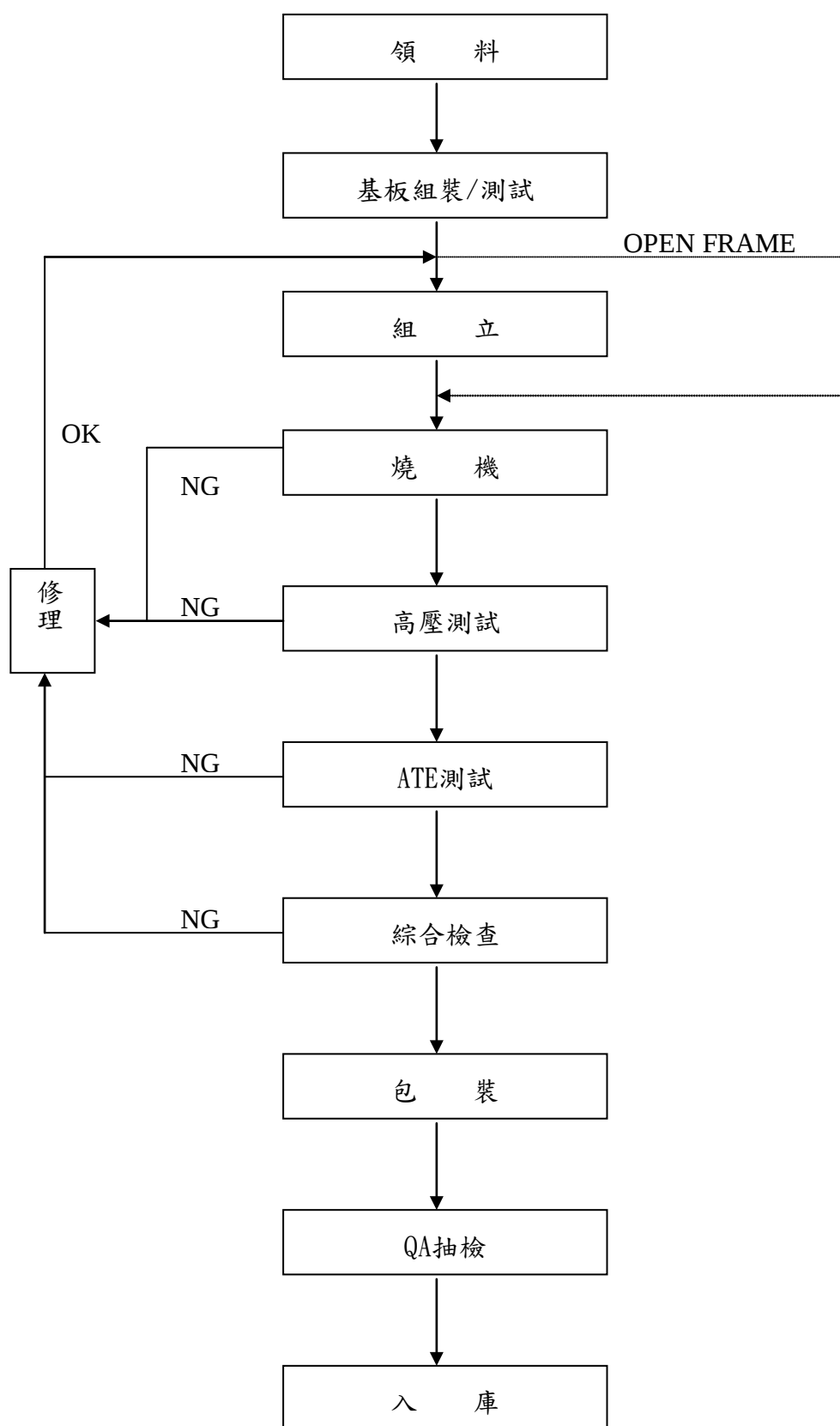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Wall mount adapter 	Phone / Tablet / NB / digital camera / game / <u>Car TV</u> / DVD Player   
Battery Charger 	Ni-Cd / Ni-MH/ Li-ion  
Car charger 	Phone / PDA / digital camera / game <u>Car TV Display</u> / Portable DVD Player   
EV-Car-Charger 	Car / Bus / Bike    
PV-Inverter 	Solar on grid product.     
LCD Panel Adapter 	TFT LCD Monitor / PDP / TFT LCD TV / Projector / <u>LED Video display panels</u>    
Open frame power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POE-Power 	
Electronic Ballast 	Fluorescent lamp  
LED DRIVER 	LED Bulb   
Wireless Charger 	Smart Phone, Pad 

(2)產製過程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狀 況
36(線材)	合力(香港)貿易公司、東莞市浩鑫電子有限公司	貨源充足
塑膠類原料	加阜精密模具廠、ACEUS INT'L INC.	貨源充足
變壓器類原料	海寧聯豐東進電子有限公司、香港興誠電子有限公司	貨源充足
SMT IC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CAMBRIDGE SEMICONDUCTOR LTD	貨源充足
DIP EC 電容	萬裕電子有限公司、萬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貨源充足
PCB	冠亨發展有限公司、佳和電子有限公司	貨源充足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損)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0 年度	14,385,481	3,589,561	24.95%	-
101 年度	11,891,389	2,302,861	19.37%	(22.36)%
102 年度	12,081,088	1,853,208	15.34%	(20.81)%

(2)價量差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0~101 年度	說明
電源供應器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101 年度本公司因黑莓機銷售業績不佳，使得本公司 101 銷售量大幅減少，致營業收入產生不利量差 4,475,399 仟元。另本公司產品售價上升，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價差 2,943,607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965,911 仟元。
	P(Q'-Q)	(4,475,399)	
	Q(P'-P)	2,943,607	
	(P'-P)(Q'-Q)	(965,911)	
	P'Q'-PQ	(2,497,703)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由於 101 年度產品銷售量較 100 年度減少，致產生有利量差 3,343,616 仟元，平均單位成本則在產品組合調整下，產生不利價差 3,154,945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1,035,260 仟元。
	P(Q'-Q)	(3,343,616)	
	Q(P'-P)	3,154,945	
	(P'-P)(Q'-Q)	(1,035,260)	
	P'Q'-PQ	(1,223,931)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273,773)	本公司 101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0 年度減少，雖然產品之平均售價增加，但因產品組合差異下，平均單位成本增加，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營業毛利仍較 100 年度減少 1,273,773 仟元。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年度單價、數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說明
電源供應器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102 年度本公司因過去合作關係進而成為百得家用之核心供應商，出貨量因而大增，銷售金額上揚，再加上第 1 大銷售客戶 A 公司持續增加對本公司的採購量，使得本公司 102 銷售量增加，致營業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754,730 仟元。但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下跌，致營業收入產生不利價差 471,022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31,909 仟元。
	P(Q'-Q)	754,730	
	Q(P'-P)	(471,022)	
	(P'-P)(Q'-Q)	(31,909)	
	P'Q'-PQ	251,799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由於 102 年度產品銷售量較 101 年度增加，致產生不利量差 607,366 仟元，平均單位成本則在產品組合調整下，產生不利價差 53,876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3,650 仟元。
	P(Q'-Q)	607,366	
	Q(P'-P)	53,876	
	(P'-P)(Q'-Q)	3,650	
	P'Q'-PQ	664,892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413,093)	本公司 102 年度之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增加，但因產品之平均售價減少，再加上產品組合差異下，平均單位成本增加，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營業毛利仍較 101 年度減少 413,093 仟元。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6,971,527	100.00%	—	其他	7,515,569	100.00%	—
	進貨淨額	6,971,527	100.00%		進貨淨額	7,515,56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為求原物料供應穩定，最近兩年度並無進貨總額超過 10%之供應商，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要係受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2,666,297	22.42%	無	A 公司	3,442,825	28.50%	無
2	—	—	—	—	Black & Decker	1,448,317	11.99%	無
	其他	9,225,092	77.58%	—	其他	7,189,946	59.51%	—
	銷貨淨額	11,891,389	100.00%		銷貨淨額	12,081,08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02 年度銷貨金額受兩大主力客戶 A 公司及 Black & Decker 持續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量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電源供應器	253,964,000	208,250,154	8,450,869	238,830,000	195,840,387	9,349,740
其他	3,956,000	3,243,790	496,888	4,313,000	3,536,660	553,130
合計	257,920,000	211,493,944	8,947,757	243,143,000	199,377,047	9,902,870

註：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11,464,592	457,795	178,738,339	10,683,245	11,665,083	480,775	191,422,803	10,912,064
其他	492	13,797	33,307,067	736,552	281	7,546	3,362,596	680,703
合計	11,465,084	471,592	212,045,406	11,419,797	11,665,364	488,321	194,785,399	11,592,7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 接 人 工	7,550	6,606	8,057
	間 接 人 工	1,866	2,030	2,149
	合 計	9,416	8,636	10,206
平 均 年 歲		27.15	27.87	27.3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13	2.01	1.8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03%	0.05%	0.04%
	碩士	1.19%	1.32%	1.08%
	大專	9.20%	8.57%	7.57%
	高中	28.92%	29.58%	23.54%
	高中以下	60.66%	60.48%	67.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環保工作，依相關規定作業並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雖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然為確保對週遭環境的維護與確保員工之健康，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包括中央排風系統、中央空調系統、移動式吸塵機、沈澱池、簡易污水處理設備等。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事。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6.在過去一年環保支出方面總計新台幣 3,565,033 元，同時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制定環保稽核管理程序落實執行，並針對缺失部份進行改善與追蹤。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支出 (NTD)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1) 污染防治成本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治費用	473,482 元
(2) 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 (如水、電資源) 所花費的成本	1,073,926 元
(3) 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事業廢棄物處理 (污泥清運費、廢溶劑、廢水、一般垃圾處理) 費用	1,539,023 元
2. 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1) 環保教育支出 (2) 環境管理系統和認證取得費用 (3) 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4) 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5) 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	478,602 元
3.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 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 (2) 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課征環保稅和費用等 (3) 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0 元
總 計		3,565,033 元

環保效益統計表

項 目	說 明	效 益
事業廢棄物回收	電子零件下腳料、廢電腦	6,774,666 元 (NTD)
環境影響效益	二氧化碳減量	73.26 噸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對於工作環境的改善、休閒活動及設施的設置，以及健康和保險服務的加強均不遺餘力。公司為照應員工日常生活，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樣豐富的休閒設施（如健身房、壁球室及員工休息室等），更為員工舉辦旺年晚會、聖誕歡慶會及各項球類競賽等多采多姿的康樂休閒活動，並藉著福利委員會所策劃的各類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一解工作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充實與恬適。
- B.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新進員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外，每年亦為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中高階主管人員更增加重點健康檢查項目並提供復檢及問診服務，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97 年並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治標章」。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外及全民保險外，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旅遊平安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 C.安排各類活動及社團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 D.本公司備有交通車、室內／外停車場、員工餐廳、健身房及壁球室...等相關福利措施。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依據員工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3)進修訓練計劃及實施情形

為因應產業技術發展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之重點之一。為確保飛宏訓練流程之可靠性與正確性，自2009年起即導入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TTQS 訓練品質規範(Taiwan TrainQualiSystem,TTQS)。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一個全員學習的環境，把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並注重人才培訓。除了提供全額補助外訓、專業培訓、語文課程及生活通識講座外並導入數位學習平台等學習資源，提供所有的飛宏人學習與成長，各項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之舉辦皆切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並在員工的職涯發展過程中，透過完善之教育訓練發展體系與學習平台，提供不間斷的培育課程以滿足員工自我提升的需求，並藉此厚植公司的市場競爭實力。

公司除了持續進行的英語數位及實體英語能力培訓班課程之外，2012 年度另

針對外籍同仁開辦中文培訓班，以配合公司「全面國際化」之組織目標。本公司依據公司的願景，制定了人力資源發展的使命，開發並維持高素質的人力資源，配合公司目標與經營策略，以提升並持續企業競爭優勢，進而建制一套完善的教育訓練學習發展體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的管理模式，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協議：舉凡月會活動舉辦及設置員工信箱等。此外，亦提供員工諮商服務、不定期舉行相關演講與座談會，以加強觀念溝通與共識的建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基於工作環境對於員工人身安全之重要性，全面以OHSAS18001 之管理系統的方針及政策，本公司對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之風險控制，展現了本公司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同時在各廠區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稽查等相關作業。

(A)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不斷的蛻變與成長，是飛宏科技進步的動力，並致力產品品質及工作環境同步提升，以審慎的態度戮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達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為目標，並堅持以下列原則為決策的最高指導方針，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①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要求、加強內外部管理之溝通。
- ②持續改善工作生活環境、預防各類安全事件發生。
- ③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全力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B)政策說明：

- ①企業之經營與生產，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客戶與其他團體之要求。
- ②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以徹底落實安全衛生責任，落實工安之各項管理活動，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 ③持續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以降低各類不利於員工健康安全之風險，達到預防各類勞工安全事件的發生。
- ④確保並提升公司優良形象，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C)職業安全衛生承諾：

飛宏科技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與國際接軌。本著保護員工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

- ①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 ②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 ③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 ④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的教育訓練，以確保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 ⑤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 ⑥鼓勵員工提供建議，建立並維持公司主管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 ⑦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 ⑧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的環境安全衛生標準做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D)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成立環安衛組織協助規劃並督導改善本公司其工作場所環境設施，俾利符合相關法令標準，並重視全體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文化通識之建立，以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並建立完善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達到公司永續發展之目的。

(E)環境安全衛生認證與訓練：

我們各廠區除已導入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外部認證公司驗證通過，東莞廠更通過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驗證。我們每年均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管理審查以及不定期之外部稽核與客戶稽核，以確認我們管理系統落實的程度與成效，並作為未來持續改善之方向。

(F)作業環境安全：

替員工創造一個安全無災害的工作環境，是飛宏科技的重要承諾之一。目前飛宏科技主要的製造廠區，已通過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讓公司同仁能夠在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下作業且全力致力於工作中並盡情發揮所長。

B.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飛宏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為飛宏對集團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該遵守之道德與行為準則，並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飛宏資產、權益及形象。

(A)資料之記載須誠實完整：無論在台灣、中國或其他國家必須遵守一般會計原則，且依據飛宏的規範與程序執行所有交易，絕對不允許有未揭露或未被記錄的公司資金或資產存在。

(B)嚴禁不當或違法使用飛宏資源。

(C)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須合宜：饋贈給廠商或客戶之禮物與提供之娛樂招待應符合一般商場慣例與道德標準；員工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

(D)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飛宏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飛宏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E)所有員工須遵守著作權的規定。

(F)所有權屬於公司的資訊須保密：任何公司之重要內部資料必須保密，員工無論圖利與否，不可擅自提供給第三者。

(G)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技術性資料、產品設計等及受法律保障的其他公司權益)。

(H)禁止內線交易：任何員工不可用他所知道的內線資訊來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事先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飛宏之聲譽，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均視為不當行為。我們將落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本規範，以確保飛宏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子公司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因與員工間工時及加班工資之仲裁調解，給付賠償金人民幣 10,000 元外，未有其他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2	4958.67	2002.02.28	112,450	-	112,450	林口總部			已保險	有
房屋及建築物	m ²	9367.64	2002.10.31	112,898	-	58,001	達宏天津廠			已保險	無
房屋及建築物	m ²	34494.52	2000.01.17	115,949	-	45,350	飛宏東莞廠			已保險	無
房屋及建築物	m ²	22148.43	2003.05.31	131,181	-	64,877	飛宏東莞廠			已保險	無
蘇州 1 號廠房	m ²	60224.17	2007.05.31	547,528	-	430,438	飛宏蘇州廠			已保險	無
上海辦公大樓	m ²	4484.95	2008.03.31	278,030	-	225,601	上海辦事處			已保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3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45,629.14平方米	4,959人	電源供應器，適配器，便攜充電器，手機充電器，轉插頭等。	正常使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38,373.69平方米	1,309人	電源供應器，塑膠五金插頭，數據傳輸線等。	正常使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12,216平方米	430人	組合線材。	正常使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31,826.07平方米	2,043人	組合線材，高頻變壓器，電子鎮流器等。	正常使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60,224.17 平方米	995人	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液晶觸摸顯示器、高清數據電視及其零部件等。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源供應器	253,964,000	208,250,154	82.00%	8,450,869	238,830,000	195,840,387	82.00%	9,349,740
其他	3,956,000	3,243,790	82.00%	496,888	4,313,000	3,536,660	82.00%	553,130
合計	257,920,000	211,493,944	82.00%	8,947,757	243,143,000	199,377,047	82.00%	9,902,87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2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022,636	3,509,203	97,983,295	100.00%	3,519,579	—	權益法	(56,104)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HIHONG USA CORP.	銷售電源供應器	207,203	769,953	3,100,000	100.00%	793,826	—	權益法	74,225	—	無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63,286	474,055	2,200,000	100.00%	473,790	—	權益法	(62,936)	—	無
ASCENT ALLIANCE LTD.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01,937	432,051	10,602,600	100.00%	432,228	—	權益法	(44,099)	—	無
AMERICAN BALLAST CORP.	銷售電子安定器	16,579	15,756	250,000	100.00%	15,756	—	權益法	63	—	無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239,758	254,586	23,975,828	100.00%	254,586	—	權益法	4,739	—	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	2,520,000	60.00%	—	—	權益法	—	—	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	13,820,625	33.85%	—	—	權益法	—	—	無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59,851	40,208	5,985,111	24.67%	40,208	—	權益法	(86)	—	無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37,642	15,000,000	32.26%	137,642	—	權益法	(3,497)	—	無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銷售電源零組件	191,738 JPY 550,000,000	77,256	7,000	100.00%	78,612	—	權益法	(12,870)	—	無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276,682 HKD 323,000,000	1,764,845	HKD 355,600,000 (註)	100.00%	1,764,845	—	權益法	47,934	—	無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76,883	USD 4,500,000 (註)	100.00%	76,883	—	權益法	(7,329)	—	無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247,568 USD 37,500,000	1,044,441	USD 37,500,000 (註)	100.00%	1,044,441	—	權益法	145,864	—	無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一般投資業	65,587 USD 2,190,000	25,195	USD 2,190,000 (註)	100.00%	25,195	—	權益法	(38,506)	—	無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一般投資業	615,935	(31,833)	148,333,093	78.23%	(31,833)	—	權益法	(7,254)	—	無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63,588 USD 2,000,000	437,516	USD 3,500,000 (註)	100.00%	437,516	—	權益法	(62,262)	—	無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37,218 USD 1,112,500	37,732	USD 1,112,500	100.00%	37,732	—	權益法	—	—	無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35,153	2,837,343	25.33%	35,153	—	權益法	2,449	—	無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0	116,630	10,000,000	22.22%	116,630	—	權益法	6,140	—	無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	製造及銷售電子	39,678	255,815	HKD	100.00%	255,815	—	權益法	317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2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公司	材料	HKD 9,000,000		9,000,000 (註)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204,642 USD 6,600,000	187,729	USD 6,600,000 (註)	100.00%	187,729	—	權益法	(40,463)	—	無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及電子源供應器	63,934 USD 2,140,000	25,795	USD 2,140,000 (註)	100.00%	25,795	—	權益法	(38,489)	—	無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441,803 USD 14,000,000	4,109	USD 14,000,000 (註)	100.00%	4,109	—	權益法	129,001	—	無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入。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97,983,295	100.00%	-	-	97,983,295	100.00%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100.00%	-	-	3,100,000	100.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2,200,000	100.00%	-	-	2,200,000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10,602,600	100.00%	-	-	10,602,600	100.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250,000	100.00%	-	-	250,000	100.00%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5,828	100.00%	-	-	23,975,828	100.0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2,520,000	60.00%	-	-	2,520,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13,820,625	33.85%	8,635,339	21.15%	22,455,964	55.00%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5,111	24.67%	-	-	5,985,111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2.26%	-	-	15,000,000	32.2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000	100.00%	-	-	7,000	100.0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HKD355,600,000 (註)	100.00%	-	-	HKD355,600,000 (註)	100.00%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USD4,500,000(註)	100.00%	-	-	USD4,500,000(註)	100.0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37,500,000 (註)	100.00%	-	-	USD37,500,000 (註)	100.00%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USD2,190,000 (註)	100.00%	-	-	USD2,190,000 (註)	100.0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148,333,093	78.23%	-	-	148,333,093	78.23%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USD3,500,000 (註)	100.00%	-	-	USD3,500,000 (註)	100.00%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USD1,112,500 (註)	100%	-	-	USD1,112,500 (註)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837,343	25.33%	8,362,657	74.67%	11,200,000	100.00%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2%	-	-	10,000,000	22.22%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HKD9,000,000 (註)	100.00%	-	-	HKD9,000,000 (註)	100.00%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USD6,600,000 (註)	100.00%	-	-	USD6,600,000 (註)	100.00%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SD2,140,000 (註)	100.00%	-	-	USD2,140,000 (註)	100.00%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USD14,000,000 (註)	100.00%	-	-	USD14,000,000 (註)	100.00%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入。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	喬杰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2/9/15	台南研發大樓內裝裝修工程 金額：NTD50,000,000 元	無
工程	喬杰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2/9/15	台南研發大樓內裝裝修工程 (增補協議) 金額：NTD5,000,000 元	無
技術合作	力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1/15	委託設計類比線路電源晶片 金額：USD300,000 元	無
資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1/8/1 屆滿日：104/7/31	IBM 電腦主機暨週邊設備維護 金額：NTD 3,150,000 元	無
資訊	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2/9/1 屆滿日：103/8/31	採購博格電子表單系統 金額：NTD 1,113,000 元	契約權利義務不得轉讓第三人
採購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2/8/23 屆滿日：103/8/22	購買 LED 球泡燈自動測試設備	價金為機密，不得公開
銷售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2/12/11 屆滿日：104/4/30	互動導覽軟體設備銷售、安裝、維護 金額：NTD 7,326,000 元	無
銷售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3/1 屆滿日：106/2/28	資訊設備維護服務 金額：NTD1,200,000 元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04,5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1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3%發行，發行期間3年，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4,500仟元。

(2)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三季	1,504,500	1,504,5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8,93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446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1,504,5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0%~100.3%發行)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00%~103.03%(實質收益率 0.0%~1%)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方法	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3%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6,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77,163,91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771,639,1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0,328,929 仟元 負債總額：4,402,307 仟元 無形資產：46,30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5,880,314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504,500	1,504,500	1,504,5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277,163,910	277,163,910	277,163,910
預計增發股數(B)	83,333,333 (1,500,000 仟元/18 元)	73,891,625 (1,500,000 仟元/20.3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360,497,243	351,055,555	277,163,91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23.12%	21.05%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77,163,910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0.3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團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504,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A)	2,746	3,312	7,703
營業利益(B)	1,516,155	429,772	186,599
(A)/(B)%	0.18%	0.77%	4.13%

本公司主要從事各型電源供應器之製造與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照明等，故其產業變化與下游電子產品之景氣榮枯息息相關。101 年度受主要客戶所推出產品未能符合市場潮流致市佔率大幅下滑，因而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下滑致營業利益衰退；102 年度因成為家用電動工具機客戶之核心供應商且主要銷售手機大廠客戶下單量增加，致 102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呈微幅成長，惟受產品銷售組合變動，本公司營業毛利下滑致營業利益下降，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報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1.08% 及 8.45%，營業

利益率分別為 3.98%及 1.68%，更需樽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及衝擊。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0.18%、0.77%及 4.13%，其利息費用對獲利之影響逐年提升。

另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之營業收入較 101 年同期成長，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亦較 102 年同期成長，整體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致銀行借款金額持續增加，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費用，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故本次籌資計畫擬募集資金 1,504,5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利息支出，提高財務結構之安全性，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B.強化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註)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6.45%	38.94%	41.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4%	114.94%	149.18%
	速動比率(%)	103.07%	106.01%	108.43%

註：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本公司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陸續舉借長短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致使 102 年底負債比率達 38.94%；隨本公司於 LED 電源、網通電源、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電動工具等電子產品之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零組件市場開拓，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增加，致銀行借款增加。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為因應營收成長所需營運週轉金增加，銀行借款增加 681,950 仟元，致第一季底長短期銀行借款金額約 15.8 億元，負債比率增為 41.92%，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籌資後 103 年底負債比率略降為 41.37%。103 年底預估之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底分別上升為 149.18%及 108.43%。若未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且未來利率調升機率仍高，舉債成本亦將隨之增加，進一步侵蝕獲利，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公司償債能力並提升競爭力。

C.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504,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考量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可於到期前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減少未來利息費用認列及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由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3 年 4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2,215,346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1,720,343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500,000 仟元及償債計畫，總計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509,49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

獲利，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4,5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三季	1,504,500	1,504,500
合計		1,504,500	1,504,500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 4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03 年 6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第三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103 年第三季 擬償還金額 (註 2)	減少利息支出	
						103 年度	往後年度
台新銀行	1.42%	2013.3.13-2015.3.13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592	1,420
台新銀行	1.42%	2013.8.13-2015.8.13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592	1,420
台新銀行	1.42%	2014.1.17-2016.1.17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183	2,840
華南銀行	1.39%	2013.12.11-2015.12.11	營運週轉金	500,000	500,000	2,896	6,950
土地銀行	1.474%	2013.8.13-2015.11.19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14	1,474
土地銀行	1.32%	2013.12.10-2014.12.10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550	1,320
土地銀行	1.32%	2013.12.10-2014.12.10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100	2,640
大眾銀行	1.48%	2014.3.31-2015.3.31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17	1,480
大眾銀行	1.82%	2014.3.31-2015.3.31	營運週轉金	182,970 (註 1)	104,500	792	1,902
合計				1,582,970	1,504,500	8,936	21,446

註 1：貸款金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依據 3 月 31 日 SAP 匯率 30.495 換算約為新台幣 182,970 仟元。

註 2：預計還款日為 103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3 年 7 月償還 1,504,5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之用。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03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8,936 仟元及 21,446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

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3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504,500	1,504,500	1,504,5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296,836	296,836	296,836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	0.5%	0.5%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277,163,910	277,163,910	277,163,910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296,836	293,702	293,70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318,830,576	301,794,451	277,163,910
每股稅前盈餘(A)/(B)	0.93	0.97	1.06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504,5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3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2 年度稅前純益 296,836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5%

註 4：若假設 1,504,5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03 年 6 月，則 103 年度債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為 6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277,163,910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8 元，則需發行 83,333,333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3 年 6 月，故 103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18,830,576 股($277,163,910 + 83,333,333 \times 6/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 6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3 年 8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4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20.3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73,891,625 股($1,500,000 \text{ 仟元} / 20.3 \text{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01,794,451 股($277,163,910 + 73,891,625 \times 4/12$)。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3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0.97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504,500	1,504,500	1,504,5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277,163,910	277,163,910	277,163,910
預計增發股數(B)	83,333,333 (1,500,000 仟元/18 元)	73,891,625 (1,500,000 仟元/20.3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360,497,243	351,055,555	277,163,910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23.12%	21.05%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77,163,910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0.3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參、二、(八)、3、(2)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1 月~3 月 (實際數)	103 年 4 月~103 年 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953,564	1,127,415
非融資性收入(B)		2,734,039	11,087,931
非融資性支出(C)		3,242,138	11,720,343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500,000	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0	1,504,5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54,535)	(1,509,497)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4,500
	銀行借款	681,950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12 月，以 103 年 4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12,215,346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12,220,343 仟元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504,5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509,49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504,5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77~78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多為月結 60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收現天數。另本公司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考量向子公司購回成品及代子公司採購原料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部份，並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因素，本公司 101~102 年度實際付款天數約

為 98 天及 109 天，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以此為基礎推估，綜上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3~104 年度資本支出主要項目為台南研發大樓之營造及裝修費用預計約 200,735 仟元，另一般固定資產購置及維護修繕費用為 73,500 仟元，103~104 年度資金支出總金額合計 274,235 仟元，經核算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編之資本支出計畫尚無重大差異，故其編製應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2.12.31	103.12.31(預估)	104.12.31(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1.04	1.05	1.00
負債比率(%)	38.94%	27.07%	30.53%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槓桿度為 1.04 倍，預估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 103 年度預估財務槓桿度略增為 1.05 倍，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3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增加 681,950 仟元，且預計於 103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 102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38.94%，然 103 年第一季因營收成長，對於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而增加銀行借款，致 103 年第一季自結數之負債比率提高為 41.92%。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略微下滑至 41.37%，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無明顯下滑，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另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為 27.07%，104 年度預估負債比率為 30.53%。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504,5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103 年第三季 擬償還金額 (註 2)	減少利息支出	
						103 年度	往後年度
台新銀行	1.42%	2013.3.13-2015.3.13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592	1,420
台新銀行	1.42%	2013.8.13-2015.8.13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592	1,420
台新銀行	1.42%	2014.1.17-2016.1.17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183	2,840
華南銀行	1.39%	2013.12.11-2015.12.11	營運週轉金	500,000	500,000	2,896	6,950
土地銀行	1.474%	2013.8.13-2015.11.19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14	1,474
土地銀行	1.32%	2013.12.10-2014.12.10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550	1,320
土地銀行	1.32%	2013.12.10-2014.12.10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100	2,640
大眾銀行	1.48%	2014.3.31-2015.3.31	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17	1,480
大眾銀行	1.82%	2014.3.31-2015.3.31	營運週轉金	182,970 (註 1)	104,500	792	1,902
合計				1,582,970	1,504,500	8,936	21,446

註 1：貸款金額為美金 6,000 仟元；依據 3 月 31 日 SAP 匯率 30.495 換算約為新台幣 182,970 仟元。

註 2：預計還款日為 103 年 7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擬償還之借款，其原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之用。受惠於電源供應器應用領域之產業持續成長，及本公司陸續成為主要客戶之核心供應商，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亦持續增加，故本公司向銀行借入短期及中期週轉金，作為其支應營運所需之購料資金，其借款用途應屬必要及合理，經檢視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成長率分別為 0.68% 及 6.52%，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金額(1)	953,564	971,626	847,735	1,127,415	1,007,855	795,219	2,171,097	533,900	584,233	490,156	489,342	478,317	953,56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948,043	723,555	830,589	814,524	1,032,805	1,059,433	1,169,585	1,229,941	1,301,399	1,340,613	1,258,456	1,185,619	12,894,562
利息收入及其它收入(含票券)	209	241	192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568
其它應收款收現	76,410	84,420	70,38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924,840
合計	1,024,662	808,216	901,161	891,808	1,110,089	1,136,717	1,246,869	1,307,225	1,378,683	1,417,897	1,335,740	1,262,903	13,821,97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	519,420	500,970	474,811	487,702	672,102	621,667	681,920	714,935	726,453	672,407	633,440	598,894	7,304,721
薪資	129,451	23,465	23,577	23,423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387,916
利息費用及其它支出	46,073	41,083	62,784	63,362	63,285	63,285	63,285	63,285	61,731	61,731	61,615	61,498	713,017
其他應付款	474,434	433,926	437,909	433,381	540,339	553,387	607,361	486,935	615,950	557,573.16	524,710.49	495,576	6,161,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22	2,663	4,35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125	3,500	3,500	66,750	200,610
現金股息	0	0	0	0	0	0	0	137,281	0	0	0	0	137,281
員工分紅(含董監事酬勞)等	0	0	0	0	0	0	0	27,456	0	0	0	0	27,456
所得稅	0	0	0	0	20,000	0	0	0	10,000	0	0	0	30,000
合計	1,236,600	1,002,107	1,003,431	1,011,368	1,322,725	1,265,339	1,379,566	1,456,892	1,472,759	1,318,711	1,246,765	1,246,217	14,962,4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求資金總額(5)=(3)+(4)	1,736,600	1,502,107	1,503,431	1,511,368	1,822,725	1,765,339	1,879,566	1,956,892	1,972,759	1,818,711	1,746,765	1,746,217	15,462,481
餘額(短絀)(6)=(1)+(2)-(5)	241,626	277,735	245,465	507,855	295,219	166,597	1,538,400	(115,767)	(9,844)	89,342	78,317	(4,997)	(686,947)
融資淨額(7)													
借款新增	330,000	200,000	763,39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1,493,390
借款償還	100,000	130,000	381,440	0	0	0	1,504,500	0	0	100,000	100,000	0	2,315,940
發行可轉債	0	0	0	0	0	1,504,500	0	0	0	0	0	0	1,504,500
合計	230,000	70,000	381,950	0	0	1,504,500	(1,504,500)	200,000	0	(100,000)	(100,000)	0	681,95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71,626	847,735	1,127,415	1,007,855	795,219	2,171,097	533,900	584,233	490,156	489,342	478,317	495,003	495,003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金額(1)	495,003	556,759	513,055	521,180	558,708	596,417	667,809	754,431	532,235	619,537	727,261	823,625	495,00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088,721	1,204,400	913,648	895,976	1,136,086	1,165,376	1,286,543	1,352,935	1,431,539	1,474,674	1,384,302	1,304,181	14,638,381
利息收入及其它收入(含票券)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14	2,568
其它應收款收現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77,070	924,840
合計	1,166,005	1,281,684	990,932	973,260	1,213,370	1,242,660	1,363,827	1,430,219	1,508,823	1,551,958	1,461,586	1,381,465	15,565,789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	552,935	607,801	469,897	461,516	575,400	589,292	646,762	678,251	715,533	735,992	693,129	655,128	7,381,636
薪資	23,500	14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4,205	24,205	24,205	24,205	404,820
利息費用及其它支出	61,498	61,498	61,498	61,498	61,498	61,498	61,498	61,498	63,339	63,339	63,339	63,339	745,340
其他應付款	462,816	509,088	392,787	385,719	481,762	493,479	541,945	568,502	599,944	617,198	581,049	549,001	6,183,2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0	3,500	35,125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73,625
現金股息	0	0	0	0	0	0	0	277,164	0	0	0	0	277,164
員工分紅(含董監事酬勞)等	0	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40,000
所得稅	0	0	0	0	30,000	0	0	0	15,000	0	0	0	45,000
合計	1,104,249	1,325,387	982,808	935,732	1,175,660	1,171,269	1,277,205	1,652,415	1,421,521	1,444,234	1,365,221	1,295,172	15,150,8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所需求資金總額(5)=(3)+(4)	1,604,249	1,825,387	1,482,808	1,435,732	1,675,660	1,671,269	1,777,205	2,152,415	1,921,521	1,944,234	1,865,221	1,795,172	15,650,873
餘額(短絀)(6)=(1)+(2)-(5)	56,759	13,055	21,180	58,708	96,417	167,809	254,431	32,235	119,537	227,261	323,625	409,919	409,919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56,759	513,055	521,180	558,708	596,417	667,809	754,431	532,235	619,537	727,261	823,625	909,919	909,91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5,343,145	5,518,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517,009	4,116,384
無形資產		-	-	-	42,760	46,308
其他資產		-	-	-	670,861	647,251
資產總額		-	-	-	9,573,775	10,328,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3,382,189	3,464,724
	分配後	-	-	-	3,659,353	3,602,005
非流動負債		-	-	-	348,883	937,5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3,731,072	4,402,307
	分配後	-	-	-	4,008,236	4,539,5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5,848,093	5,935,480
股本		-	-	-	2,771,639	2,771,639
資本公積		-	-	-	949,615	949,6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290,803	2,167,374
	分配後	-	-	-	2,013,639	2,030,093
其他權益		-	-	-	(163,964)	46,85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5,390)	(8,8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5,842,703	5,926,622
	分配後	-	-	-	5,565,539	5,789,341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2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3,426,125	3,273,5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01,990	566,503
無形資產		-	-	-	33,689	28,511
其他資產		-	-	-	5,239,924	5,851,540
資產總額		-	-	-	9,201,728	9,720,0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3,007,011	2,847,929
	分配後	-	-	-	3,284,175	2,985,210
非流動負債		-	-	-	346,624	936,6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3,353,635	3,784,614
	分配後	-	-	-	3,630,799	3,921,8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5,848,093	5,935,480
股本		-	-	-	2,771,639	2,771,639
資本公積		-	-	-	949,615	949,6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290,803	2,167,374
	分配後	-	-	-	2,013,639	2,030,093
其他權益		-	-	-	(163,964)	46,85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5,848,093	5,935,480
	分配後	-	-	-	5,570,929	5,798,199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2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2)
流動資產			6,873,754	6,661,536	6,491,878	5,378,237	-
基金及投資			801,555	879,207	482,214	461,326	-
固定資產			2,863,548	2,896,177	3,472,330	3,517,009	-
無形資產			121,320	113,009	137,507	174,607	-
其他資產			273,784	232,500	50,744	32,057	-
資產總額			10,933,961	10,782,429	10,634,673	9,563,23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25,709	4,191,291	3,560,338	3,301,061	-
	分配後		4,780,213	5,249,070	4,556,307	3,578,225	-
長期負債			238,047	200,000	200,000	200,000	-
其他負債			181,173	168,326	184,490	186,13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44,929	4,559,617	3,944,828	3,687,194	-
	分配後		5,199,433	5,617,396	4,940,797	3,964,358	-
股本			3,713,682	2,743,459	2,765,483	2,771,639	-
資本公積			871,111	909,850	937,770	960,92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2,579	2,370,115	2,737,989	2,051,573	-
	分配後		758,075	1,312,336	1,742,020	1,774,40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1,479	185,552	(22,304)	(15,60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9,213	(27,030)	250,296	101,935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10,968	10,96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89,032	6,222,812	6,689,845	5,876,042	-
	分配後		5,734,528	5,165,033	5,693,876	5,598,878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5,910,545	5,333,245	4,523,989	3,464,005	-
基金及投資			4,670,856	4,991,724	5,231,158	5,263,139	-
固定資產			377,332	385,685	500,907	501,990	-
無形資產			-	-	16,971	33,689	-
其他資產			65,997	55,267	13,759	13,914	-
資產總額			11,024,730	10,765,921	10,286,784	9,276,73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5,489	3,760,760	3,061,276	2,946,165	-
	分配後		4,569,993	4,818,539	4,057,245	3,223,329	-
長期負債			238,047	200,000	200,000	200,000	-
其他負債			482,162	612,247	345,306	249,140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35,698	4,573,007	3,606,582	3,395,305	-
	分配後		5,290,202	5,630,786	4,602,551	3,672,469	-
股本			3,713,682	2,743,459	2,765,483	2,771,639	-
資本公積			871,111	909,850	937,770	960,92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2,579	2,370,115	2,737,989	2,051,573	-
	分配後		758,075	1,312,336	1,742,020	1,774,40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1,479	185,552	(22,304)	(15,60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9,213	(27,030)	250,296	101,935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10,968	10,96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庫藏股票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89,032	6,192,914	6,680,202	5,881,432	-
	分配後		5,734,528	5,135,135	5,684,233	5,604,268	-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1,891,389	12,081,088
營業毛利		-	-	-	2,302,861	1,853,208
營業損益		-	-	-	490,760	153,4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7,200)	143,348
稅前淨利		-	-	-	483,560	296,8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297,406	150,5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297,406	150,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36,175)	210,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1,231	361,0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312,214	152,5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4,808)	(2,0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176,264	364,5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5,033)	(3,468)
每股盈餘		-	-	-	1.13	0.5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0,788,927	11,132,298
營業毛利		-	-	-	1,289,182	980,718
營業損益		-	-	-	429,772	186,5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4,879	12,828
稅前淨利		-	-	-	434,651	199,4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312,214	152,5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312,214	152,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35,950)	212,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264	364,5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1.13	0.55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3)
營業收入	12,632,492	15,774,921	14,385,481	11,882,539	-
營業毛利	3,273,548	4,490,531	3,589,561	2,301,699	-
營業損益	1,450,504	2,129,093	1,454,313	472,10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5,104	268,861	582,115	144,50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2,889	229,931	116,889	135,75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52,719	2,168,023	1,919,539	480,862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66,501	1,635,137	1,404,853	294,745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1,166,501	1,635,137	1,404,853	294,745	-
每股盈餘(註2)	3.16	5.05	5.19	1.12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3)
營業收入	11,983,996	14,766,294	12,618,954	10,778,860	-
營業毛利(註4)	1,735,829	2,984,587	2,604,204	1,289,067	-
營業損益	850,615	1,710,358	1,516,155	408,869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9,747	510,736	390,993	186,73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291	233,813	87,095	163,65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25,071	1,987,281	1,820,053	431,953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71,671	1,659,301	1,425,653	309,553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1,171,671	1,659,301	1,425,653	309,553	-
每股盈餘(註2)	3.16	5.05	5.19	1.12	-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4：係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9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田、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8.97	42.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71.81	163.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57.98	159.29
	速動比率		-	-	-	103.73	100.34
	利息保障倍數		-	-	-	107.70	34.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6.19	6.24
	平均收現日數		-	-	-	59	58
	存貨週轉率(次)		-	-	-	5.10	6.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56	4.79
	平均銷貨日數		-	-	-	72	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3.40	3.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18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98	1.59
	權益報酬率(%)		-	-	-	4.76	2.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45	10.71
	純益率(%)		-	-	-	2.50	1.25
	每股盈餘(元)		-	-	-	1.13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30.95	8.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06.02	91.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0.60	0.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5.91	15.85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因 102 年度稅前淨利下降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 資產報酬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3) 權益報酬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5) 純益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6) 每股盈餘降低：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7)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 (8)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 (9)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6.45	38.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204.82	1,187.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13.94	114.94
	速動比率		-	-	-	103.07	106.01
	利息保障倍數		-	-	-	132.24	26.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6.20	7.12
	平均收現日數		-	-	-	59	51
	存貨週轉率(次)		-	-	-	22.55	36.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31	26.60
	平均銷貨日數		-	-	-	16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1.52	2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12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26	1.68
	權益報酬率(%)		-	-	-	5.00	2.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68	7.20
	純益率(%)		-	-	-	2.89	1.37
	每股盈餘(元)		-	-	-	1.13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4.68	5.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78.06	157.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94)	(1.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99	3.56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因 102 年度稅前淨利下降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係因 102 年度存貨較 101 年度減少所致。

(3) 平均銷貨日數降低：係因 102 年度存貨下降，存貨週轉次數增加，縮短銷貨日數所致。

- (4) 資產報酬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5) 權益報酬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7) 純益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8) 每股盈餘降低：係因 102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降低所致。
- (9) 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係因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所致。
- (11)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 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前期減少所致。
-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 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91	42.29	37.09	38.56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5.40	221.77	198.42	172.76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50	158.94	182.34	162.92	-
	速動比率	132.72	98.84	122.12	110.51	-
	利息保障倍數	229.87	329.25	634.40	122.98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5	8.64	7.68	6.18	-
	平均收現日數	57	42	48	59	-
	存貨週轉率(次)	5.16	5.13	4.73	5.1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4.67	4.85	4.56	-
	平均銷貨日數	71	71	77	72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7	5.48	4.52	3.4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45	1.34	1.18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4	15.11	13.15	2.9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25	25.13	21.76	4.69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9.06	77.61	52.59	17.03
		稅前利益	39.12	79.03	69.41	17.35
	純益率(%)	9.23	10.37	9.77	2.48	-
	每股盈餘(元)	3.16	5.05	5.19	1.1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49	44.98	41.18	32.3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0.74	121.19	130.99	119.6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7	10.47	4.50	0.8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6	2.06	2.63	6.11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4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3)			年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42	42.48	35.06	36.60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62.31	1,657.55	1,373.55	1,211.46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8.13	141.81	147.78	117.58	-	
	速動比率		142.76	126.65	129.27	106.35	-	
	利息保障倍數		238.21	460.47	667.69	132.02	-	
經 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6.02	5.75	6.19	-	
	平均收現日數		73	61	63	59	-	
	存貨週轉率(次)		10.20	16.17	18.90	22.53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2	8.19	52.55	30.97	-	
	平均銷貨日數		36	23	19	16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14	38.71	28.47	21.5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36	1.20	1.10	-	
獲 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4	15.26	13.57	3.1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4	25.56	22.15	4.93	-	
	占 實 收 資 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14	62.74	55.15	14.75	-	
		稅前利益	36.05	72.90	66.20	15.58	-	
	純益率(%)		9.78	11.24	11.30	2.87	-	
	每股盈餘(元)		3.16	5.05	5.19	1.12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86	40.73	56.84	25.4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3.04	179.02	197.04	178.2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0	6.59	9.10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5	1.47	1.24	2.01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1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註 1)	
其他流動資產	336,490	154,722	181,768	117.48	本期增加 181,768 仟元，主係本期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6,384	3,517,009	599,375	17.04	本期增加 599,375 仟元，主係本期新建廠房所致。
長期借款	791,667	200,000	591,667	295.83	本期增加 591,667 仟元，主係本期因資金需求增加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	230,859	-	本期增加 230,859 仟元，係因首次採用 IFR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853,368	1,238,611	(385,243)	(31.10)	本期減少 385,243 仟元，主係首次採用 IFR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80	(148,361)	221,641	(149.39)	本期增加 221,641 仟元，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投資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兌換差額所致。
什項收入	149,329	96,505	52,824	54.74	本期增加 52,824 仟元，主係本期子公司影來騰進入清算階段，各債權人放棄對影來騰之債權所致。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00	18,591	(15,591)	(83.86)	本期減少 15,591 仟元，主係前期報廢較多機器設備所致。
兌換損失	1,177	92,840	(91,663)	(98.73)	本期減少 91,663 仟元，係持有外幣之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192	(148,586)	368,778	(248.19)	本期增加 368,778 仟元，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長期投資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兌換差額所致。

註 1：%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18,986	5,343,145	175,841	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6,384	3,517,009	599,375	17.04%
無形資產	46,308	42,760	3,548	8.30%
其他資產	362,231	186,779	175,452	93.94%
資產總額	10,328,929	9,573,775	755,154	7.89%
流動負債	3,464,724	3,382,189	82,535	2.44%
長期負債	791,667	200,000	591,667	295.83%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937,583	348,883	588,700	168.74%
負債總額	4,402,307	3,731,072	671,235	17.99%
股 本	2,771,639	2,771,639	0	0.00%
資本公積	949,615	949,615	0	0.00%
未分配盈餘	853,368	1,238,611	(385,243)	(31.10)%
其他權益	46,852	(163,964)	210,816	(128.57)%
庫藏股票	0	0	0	0.00%
權益總額	5,926,622	5,842,703	83,919	1.44%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				
1.其他資產增加：係因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2.長期負債、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未分配盈餘減少：係因首次採用 IFR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現金股利所致。				
4.其他權益增加：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081,088	11,891,389	189,699	1.59%
營業成本	10,227,880	9,588,528	639,352	6.67%
營業毛利	1,853,208	2,302,861	(449,653)	(19.53)%
營業費用	1,699,720	1,812,101	(112,381)	(6.20)%
營業淨利	153,488	490,760	(337,272)	(68.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348	(7,200)	150,548	(2,090.94)%
稅前淨利	296,836	483,560	(186,724)	(38.61)%
所得稅費用	(146,321)	(186,154)	(39,833)	(21.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515	297,406	(146,891)	(49.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50,515	297,406	(146,891)	(4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568	(136,175)	346,743	(254.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1,083	161,231	199,852	123.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534	312,214	(159,680)	(51.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19)	(14,808)	12,789	(86.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4,551	176,264	188,287	10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468)	(15,033)	11,565	(76.9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科目)：

- (1)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本期純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分別減少 337,272 仟元、186,724 仟元、146,891 仟元、146,891 仟元、159,680 仟元，係因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不大，然在產品銷售組合調整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營業毛利下滑，因而影響營業利益及本期獲利下降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 150,548 仟元，係因其他收入增加及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 39,833 仟元，係因本期獲利下降，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分別增加 346,743 仟元、199,852 仟元、188,287 仟元，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5)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分別增加 12,789 仟元、11,565 仟元，係因轉投資公司獲利上升所致。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2	1,543,288	304,906	(120,543)	1,422,74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來自稅前淨利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增加舉債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0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53,564	13,821,970	(14,280,531)	495,003	—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
-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資本支出、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償還銀行借款。
-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資金來源	102 年度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台南研發大樓興建工程	銀行借款	68,884	導入新開發的雲端技術及綠能產品
購置模具設備	銀行借款	35,140	因應客戶訂單所需
東莞鐵松二期廠房、宿舍及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539,561	解決中小型電源之量增及多樣性產線的配置需求，提昇自動化程度來改善品質並降低不斷增長的人力成本
蘇州 3 號及 4 號廠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	60,825	改善垂直整合之效能
購買江西線材廠房、繞線機及空調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58,913	於日本當地就近服務客戶、提昇開拓新客戶效率
購買及裝修東京辦公室	現金增資	47,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56,104)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USA CORP.	74,225	銷售電源供應器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62,936)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SCENT ALLIANCE LTD.	(44,099)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MERICAN BALLAST CORP.	63	銷售電子安定器	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39	一般投資業務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PHIHONG TECHNOLOGY	(12,870)	銷售電源零組件	產品銷售狀況不佳	改變營運模式，透過與商社合作來掌握主

JAPAN CO., LTD.			所致	流客群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47,934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產能持續拓展及產線自動化效益所致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7,329)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已無生產，尚需攤提折舊及支付基本開銷所致	進行房產出售計劃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45,864	製造及銷售電子安定器	未達經濟規模但因業外收益所致	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勞動成本上漲壓力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38,506)	一般投資業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7,254)	一般投資業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待展開清算程序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62,262)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未達經濟規模、移轉訂價之調整不足	拓展中國內銷市場，加強訂價機制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317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產能持續拓展所致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40,463)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未達經濟規模	改善品質，降低集團外購比重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8,489)	銷售照明及電子產品	觸控產品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開發商務及教育市場，降低費用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29,001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進行清算，債務銷除所致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	創投事業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或損失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7)	創投事業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或損失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已解散清算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已解散清算	—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449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或損失	—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40	創投事業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或損失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0	無	—
101	無	—
102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124 頁。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中民	6	0	100.00%	-
董 事	簡淑女	6	0	100.00%	
董 事	楊朝能	6	0	100.00%	
董 事	汪佳坤	6	0	100.00%	
董 事	關恒君(註)	1	4	16.67%	
董 事	楊世雄	4	2	66.67%	
董 事	林保雍	1	5	16.67%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5	0	83.33%	-
監察人	周大任	4	0	66.67%	
監察人	蔣為峰	3	0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依據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已於94.06.14股東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本公司各次董事會議事均依法令規範辦理。
 -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均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各項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註：董事關恒君於102.12.02因病辭世，自然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監 察 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5	0	83.33%	-
監 察 人	周大任	4	0	66.67%	
監 察 人	蔣為峰	3	0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a. 公司員工或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b. 本公司監察人皆會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進而監督公司營運概況。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本公司稽核部門皆依規定，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核；稽核主管於定期董事會將本公司財務、業務等各項查核異常暨追蹤事項提出報告。

b.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就本公司每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完成階段，於列席董事會時與監察人當面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均未對董事會決議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揭露其持股、質押變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辦法辦理。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預計於106年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一)本公司網站(http://www.phihong.com)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二)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統合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30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良好。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未來仍將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訂定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與同仁之間得到最緊密且透明的互動關係，創造勞資雙方最大的利益與和諧，傳達公司政策與理念，並認真傾聽員工聲音，藉以持續強化全員向心力。 (1)完善勞動制度： A.提供同仁無後顧之憂的全方位保險，含團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B.符合勞基法的休假及退休金提撥制度。 C.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多元員工福利。 D.符合兩性平等法的制度規劃，提供女性同仁友善的工作環境。 (2)優惠福利措施 A.提供通勤交通車及汽機車停車場。 B.多樣化之員工餐廳，提供健康且豐富之用餐選擇。 C.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D.提供結婚、生育、住院及喪葬津貼補助。 E.提供孕婦保留車位，設有哺乳室。 F.提供身心健康講座等課程及提供社團補助並支持相關活動。 G.與政府評鑑優良之托兒所簽約配合，提供員工安心的托育環境。 (3)優質工作環境 A.設立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員工平衡身心之優質場所。 B.廠區規劃有員工宿舍，提供同仁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 2.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我們全體股東之權益，並贏得股東之信心而取得其長期支持，我們除了落實資訊即時及透明化，另也設有專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長期與投資人、媒體及分析師等以面談會議和電話會議進行詳實的互動溝通，此外，股東尚可透過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提案權、利用公司網站的投資園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公司基本資料中之股務信箱，提供或陳述不限主題之意見和建議，以讓公司經營團隊、董事會做為經營方向的參考。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已納入「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之規定，並依規定落實執行。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汪佳坤	102/05/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監 察 人		蔣為峰	102/11/28	金融監督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依法制定內部控制，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另公司投保相關保險如固定資產保險及產品責任險等規避風險，以有效風險管理。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是飛宏品質管理系統的重要環節，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服務品質保證與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以誠實面對問題的態度，持續追求卓越，期許以成為顧客信賴的品牌為目標。						
7.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101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包含薪酬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02/09/19~103/09/19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然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未來仍將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採循序漸進之方式推行自行評估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洪裕原	✓		✓	✓	✓	✓	✓	✓	✓	✓	✓	無	—
董事	林保雍 (註3)			✓	✓	✓	✓	✓	✓	✓	✓	✓	無	符合
其他	林奎宏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林保雍董事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另依該辦法之規定，一般董事自103年3月20日起不得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故於103年3月19日任期屆滿自然解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31日至103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5	0	100%	100.12.31 新任
委員	林保雍	1	4	20%	100.12.31 新任
委員	林奎宏	5	0	100%	100.12.3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與政策,透過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或不定期在經營會議中作檢討，以瞭解執行成果,整體而言我們皆能遵照所宣示之政策執行並監督管理之。 (二)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 於2009年9月正式成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委員會成員包含飛宏集團總經理及中國、美國地區的最高主管，負責飛宏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的擬定及績效督導。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下設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產品環境物質管理委員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等三個功能委員會，由各事業群主管及各廠區管理代表、部門主管所組成，負責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推動、產品HSF無有害物質的管制及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依權責納入各廠區跨部門人員，以確保執行面之完整。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以落實遵守符合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安全衛生及SOP標準作業等規則，並依照員工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勵及懲戒制度，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無 無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	(一)本公司透過管理系統的運作，廢棄物依據法規要求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廠區所產生的廢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棄物具有再利用或再生價值，則交由合格之處理機構進行回收再利用，無利用價值者則進行焚化或掩埋處理。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二) 本公司透過制定環境安全衛生(Environment, Health & Safety,EHS)管理體系的方針及政策，表明本公司對其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的原則與意圖的聲明，體現了飛宏科技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	無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三) 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	無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四) 本公司定期搜集及審視環保相關法規，做為公司推動環境管理之參考依據，以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成功需仰賴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來造就，所以『員工』一直以來都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除遵守各項勞動法令規範，更秉持著公司的經營理念來創造出更好的成績，提升公司優良形象，以達飛宏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二) 除了提供具有相當競爭優勢的薪酬福利，並特別重視員工的照護、發展和工作環境改善，提供同仁最優質、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無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	(三) 員工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HR 電子平台、員工績效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申訴管道進行申訴。 (四) 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公司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公司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各廠人力資源單位。 (五) 本公司依品質、環安衛生、風險等管理系統對供應商進行評審，要求供應商須遵守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要求，並進行年度稽核及審查，以達到供應商管控的目的。 (六) 本公司用心關懷社會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感恩回饋，投入教育文化相關之社會參與並融入社區的發展與和諧，且積極推廣環境教育，對內培養員工綠色生活觀念、提倡環境教育及維護管理的重要性，對外推動社區文化、環境保護與自然生態保育，營造社區健康環保生活與文化傳承，讓飛宏公司、員工與社區均能共同成長，以善盡企業社會的責任。 6.1 弱勢關懷 6.1.1 推動社會服務工作，散播愛與關懷 自2010年起飛宏發起尾牙捐發票做公益的活動後一直頗受長官及同仁好評，2012年聖誕節本公司發起聖誕義賣、愛心團購活動，在享受美食之餘也協助桃園觀音愛心家園的喜憨兒得以持續做烘焙訓練學習自立更生的能力。同時也	無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在年終尾牙活動舉辦回收舊衣做公益的慈善活動，鼓勵同仁每捐三件舊衣即可兌換紅包，在愛心與年輕熱情的推力下兌換相當踴躍。總計募集了近2,400件衣物全數贈與伊甸社福基金會，協助弱勢團體推動社會服務工作，共同散播愛與關懷，創造有愛無礙的社會。 6.1.2 贊助「2012年321唐氏症世界日」活動 從2006年開始，世界各地超過30多個國家，以不同形式舉辦各種活動慶祝321世界唐氏症日；今年飛宏也響應並贊助唐氏症基金會在3月18日於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舉辦的世界唐氏症日公益活動。並邀請來自北、中、南部地區的唐氏兒家庭共同參與，在活動中不僅看到唐氏兒家庭的歡笑，更帶動許多唐氏兒家庭走出來，接受社會的關心與鼓勵，也讓民眾看見唐寶寶奮力向前的不倒精神，更在企業志工的投入下傳遞出社會愛與分享的力量。 6.1.3 教學設備提升捐助及清寒獎學金設立 秉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回饋創辦人母校之初衷，捐助桃園大岡國中教學設備提升補助款及捐贈母校國立嘉義高工清寒學生獎助學金，以促進校務發展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家境清寒、父母失業、單親家庭子弟努力向學，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的人才。 6.1.4 公益購票贊助弱勢孩童進劇場 有鑑於許多在弱勢環境成長的小孩，沒有能力獲得課外輔助教材的資源，導致無法接受更充分的資訊刺激，造成學習成長環境的差距，以致影響未來的就業競爭力。2012年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月由飛宏贊助200張門票，以提供大桃園地區弱勢孩童欣賞如果兒童劇團演出的2012年大劇「銀河·魔豆·星花園」，以公益購票贊助弱勢團體觀賞戲劇的方式，讓如果兒童劇團與飛宏科技同在藝起，傳遞幸福。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落實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在本公司網站放置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另公司充分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以透明化經營企業資訊。 (二)本公司採用符合國際組織（國際公約）標準，於2010年5月開始發行首版2009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將各年度CSR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放置在本公司網站，供員工或投資人參閱。	無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及「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等守則，且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展現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投入綠色環保產品及投入公益活動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履行情形： (一)環保：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設計及製造符合節能省電的產品；與客戶、供應商等策略夥伴密切合作，共同創造節能環保的綠色供應鏈。 (二)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身為一個企業公民，我們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克盡企業責任，不僅適時提供社會所需之相應支援，更積極地參與社會公益慈善活動，透過愛心捐獻，幫助更多弱勢團體，積極給予社會回饋捐助，將愛心散播在社會各個角落。愛與關懷，是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員工：提供具有相當競爭優勢的薪酬福利，並特別重視員工的照護、發展和工作環境改善，提供同仁最優質、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我們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各廠人力資源單位。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CSR報告書內容架構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的GRI G3.1為依據，並依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每年定期持續發行。報告書內容僅自行公告無透過第三方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飛宏科技自創立至今已四十餘年，秉持「誠信、創造、挑戰」的經營理念，積極參與回饋社會活動，關懷社會走入群眾，並與員工、客戶、股東和投資人等各界人士建立良好的信賴關係。 (二)本公司的經營理念為誠信 (Integrity)、創造 (Innovation)、挑戰 (Challenge)，其中誠信為飛宏的企業核心也是貫徹所有活動的中心思維，為落實此理念讓並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於飛宏的新人訓練數位課程中特進行說明宣導，且其為飛宏新進員工之必修課程故受訓比例100%。 (三)本公司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針對此點，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	無 無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	(一)本公司於員工守則堅決反對此類有損公司形象與利益的行為，守則中規範了各式的獎懲制度，期能消彌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 (二)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定期及不定期向董事長報告。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管理功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能，並依八大循環分別執行稽核。 (三)如有申訴案件發生時，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對外管道(例如：飛宏官網、投資人信箱等)進行申訴。 (四)藉由例行或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出具稽核報告提報監察人及董事長，且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無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如有申訴案件發生時，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對外管道等(例如：本公司網址、投資人信箱等)進行申訴。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址：投資園地揭露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及重大訊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告完整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本公司網址：www.phihong.com.tw。 (二)本公司網頁中CSR報告書提供中英雙版本，以確保資訊揭露之多元性。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十分了解，在企業與政府間、企業與企業間的往來，存在著相當程度的利益關係，為了避免影響商業誠信，杜絕貪瀆風險，本公司於員工守則堅決反對此類有損公司形象與利益的行為，守則中規範了各式的獎懲制度，期能消彌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公司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針對此點，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實施至今，從未發生任何貪瀆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關於誠信經營運做之重要資訊於本公司網頁中CSR報告書已做出詳細揭露。本公司網址：www.phihong.com.tw。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情形」，已揭露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情形」、「內控聲明書公告」、「功能委員會及組織成員」、「股利分派情形」、「董監事酬金情形」、「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情形」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彙總表」等，以供投資人查詢。
- 2.本公司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園地下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並已設置「董事會」、「監察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稽核」及「重要公司內規」等各項資訊專區，以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 3.本公司已訂有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放置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園地／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項下，其相關規章有「公司章程」、「董監事選舉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各項重要內部規範及作業辦法，以提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許志宏	102.05.10	102.05.24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至第 126 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中民

簽章

總經理：王振華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3%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肆佰伍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寶 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三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中民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 點：本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主 席：林中民董事長

記 錄：陳秋琴副總

出 席：林中民董事長、簡淑女董事、楊朝能董事、汪佳坤董事、楊世雄董事、
林保雍董事(委託出席)

列 席：楊同彤監察人、蔣為峰監察人、洪國田會計師、王振華總經理、陳秋
琴副總、許天賜副理、林飛宏經理、林冠宏經理、黃珮芸秘書、陳貴
枝經理及黎珮怡副理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洪會計師於下列各項議案時依法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
發行面額以新台幣15億元為上限。

(二)本次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
(請參閱P.5)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P.6~P.10)，發行及
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
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
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
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
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
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
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
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案由三：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一〇三年〇〇月〇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0%~100.3%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為上限，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拾伍億零肆佰伍拾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一〇三年〇〇月〇〇日發行，至一〇六年〇〇月〇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00%~103.03%(實質收益率0.0%~1%)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三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一〇六年〇〇月〇〇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

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一〇三年〇〇月〇〇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〇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註3)}}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4)}}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

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1}$$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

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飛宏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3 年 4 月 29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肆佰伍拾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0.3%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損)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 益(損)(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	5.19	3.6	—	—	3.6
101 年	1.12	1.0	—	—	1.0
102 年	0.55	0.5(註 2)	—	—	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2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35,480 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註)	277,164 仟股
10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21.4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00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1~102 年度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2)
流動資產		6,491,878	-	-
基金及投資		482,214	-	-
固定資產		3,472,330	-	-
無形資產		137,507	-	-
其他資產		50,744	-	-
資產總額		10,634,67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60,338	-	-
	分配後	4,556,307	-	-
長期負債		200,000	-	-
其他負債		184,490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44,828	-	-
	分配後	4,940,797	-	-
股本		2,765,483	-	-
資本公積		937,77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7,989	-	-
	分配後	1,742,02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304)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296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庫藏股票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89,845	-	-
	分配後	5,693,876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5,343,145	5,518,9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17,009	4,116,384
無形資產		-	42,760	46,308
其他資產		-	670,861	647,251
資產總額		-	9,573,775	10,328,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382,189	3,464,724
	分配後	-	3,659,353	3,602,005
非流動負債		-	348,883	937,5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731,072	4,402,307
	分配後	-	4,008,236	4,539,5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848,093	5,935,480
股本		-	2,771,639	2,771,639
資本公積		-	949,615	949,61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290,803	2,167,374
	分配後	-	2,013,639	2,030,093
其他權益		-	(163,964)	46,852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5,390)	(8,8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842,703	5,926,622
	分配後	-	5,565,539	5,789,3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2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14,385,481	-	-
營業毛利	3,589,561	-	-
營業損益	1,454,313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2,115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889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19,53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04,85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本期損益	1,404,853	-	-
每股盈餘(註 2)	5.19	-	-

資料來源：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11,891,389	12,081,088
營業毛利	-	2,302,861	1,853,208
營業損益	-	490,760	153,4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200)	143,348
稅前淨利	-	483,560	296,8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97,406	150,5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	297,406	150,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6,175)	210,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231	361,0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12,214	152,5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808)	(2,0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76,264	364,5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033)	(3,468)
每股盈餘	-	1.13	0.55

資料來源：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壹萬伍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0%~100.3%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肆佰伍拾萬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③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飛宏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飛宏公司普通股，或飛宏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飛宏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00%~103.03%(實質收益率0.0%~1%)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

⑤轉換標的

飛宏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⑦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一〇三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一〇六年〇〇月〇〇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飛宏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飛宏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飛宏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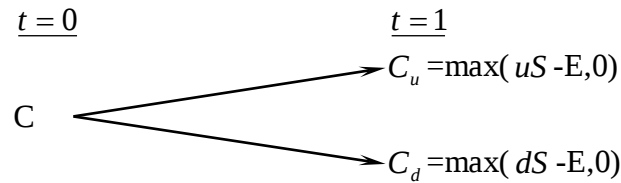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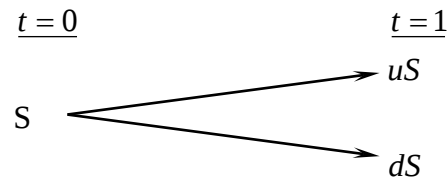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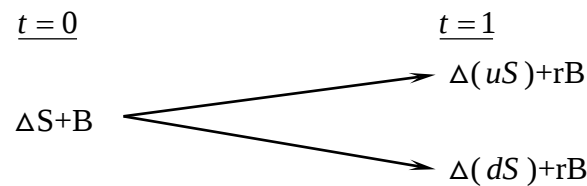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Δ)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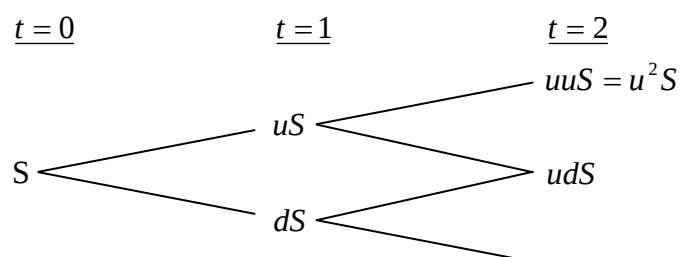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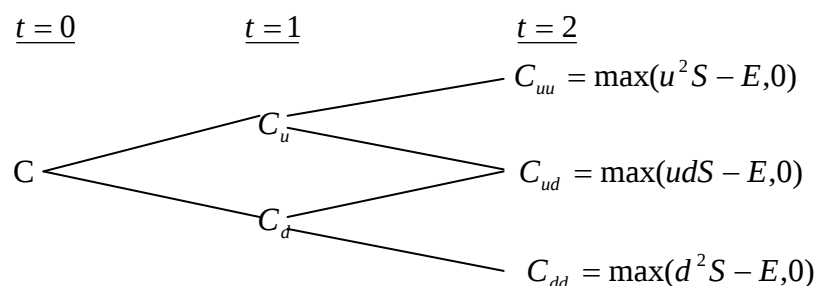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ddS = d^2S$$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20.1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3/04/3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20.13 元。
暫訂轉換價格	20.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0.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股價波動度	26.81%	1.以 103/04/29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41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3/04/28，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3 甲-1 期(剩餘年限約為 1.722 年)及央債 103 甲-4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00 年)之 0.5300%及 1.038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741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87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587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4.6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到期收益率	1%	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 (實質收益率 1%)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考量該公司本身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及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後決定以 84.64 基本點(BP)為信用風險貼水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877%(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5877\%)^3} = 98,28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4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2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16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280	88.19%
轉換權價值	13,160	11.8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44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440 元，以 103 年 04 月 29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95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100,3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950 \times 0.9 = 98,95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飛宏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飛宏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中 民

(限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寶 生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五六八號

電話：(〇三) 三二七七二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6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36~37		二一
	(六) 抵押之資產	37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8		二四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8~40		二五
	(十二)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40~4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51~5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6~6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65~66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67~69		二七
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70~7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43,288	16	\$ 2,119,386	20	2140	應付帳款	\$ 2,088,302	22	\$ 2,028,697	19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1,907,482	20	1,936,108	1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48,320	1	35,93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641	1	81,40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93,017	1	204,632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680,224	17	2,080,000	20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1,026,344	11	1,224,745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7,880	-	55,86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5,078	-	66,32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4,722	2	219,11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1,061	35	3,560,338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78,237	56	6,491,878	61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00,000	2	200,000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30,620	-	33,357	-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0,945	1	93,254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65,270	1	64,64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39,761	4	355,603	4	2820	存入保證金	985	-	1,128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1,326	5	482,214	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69,552	1	69,662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888	其 他	50,326	-	49,052	-
1501	土 地	254,350	3	256,35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6,133	2	184,49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446,205	26	2,513,376	24	2XXX	負債合計	3,687,194	39	3,944,828	37
1531	機器設備	2,365,881	25	2,164,464	20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5,981	-	38,083	-		股本（附註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279,616	3	282,917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639	29	2,749,329	26
1681	其他設備	288,808	3	257,580	3	3140	預收股款	-	-	16,154	-
15XY	成本小計	5,670,841	60	5,512,773	52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2,461,494)	(26)	(2,133,757)	(20)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6,556	2	203,406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662	3	93,314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1,582	7	661,582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17,009	37	3,472,330	3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1	48,234	1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1,305	-	11,30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2,760	1	19,729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	13,243	-
1782	土地使用權	131,847	1	117,778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74,607	2	137,50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192	11	909,627	9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999,381	10	1,828,362	17
1820	存出保證金	28,133	-	32,43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924	-	18,30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1,935	1	250,29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057	-	50,74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603)	-	(22,30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	10,96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81,432	61	6,680,202	63
						3610	少數股權	(5,390)	-	9,64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76,042	61	6,689,845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63,236	100	\$ 10,634,6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63,236	100	\$ 10,634,6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	\$ 11,882,539	\$ 14,385,481
	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u>9,580,840</u>	<u>10,795,920</u>
	<u>81</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u>2,301,699</u>	<u>3,589,561</u>
	<u>19</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6,550	975,988
	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6,018	586,700
	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7,023</u>	<u>572,560</u>
	<u>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29,591</u>	<u>2,135,248</u>
	<u>1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472,108</u>	<u>1,454,313</u>
	<u>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65	14,128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九）	11,156	14,934
	-	-
7122 股利收入	4,927	4,776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215,231
	-	1
7160 兌換利益	-	76,598
	-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5,954	-
	-	-
7480 什項收入	<u>96,505</u>	<u>256,448</u>
	<u>1</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44,507</u>	<u>582,115</u>
	<u>1</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32	3,968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591	25,831
	-	-
7560 兌換損失	92,840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八)	\$ -	-	\$ 54,969	1
7880	什項支出	<u>19,790</u>	-	<u>32,12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35,753</u>	<u>1</u>	<u>116,8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80,862	4	1,919,539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u>186,117</u>)	(<u>2</u>)	(<u>514,686</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94,745</u>	<u>2</u>	<u>\$ 1,404,853</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9,553	2	\$ 1,425,653	10
9602	少數股權	(<u>14,808</u>)	-	(<u>20,800</u>)	-
		<u>\$ 294,745</u>	<u>2</u>	<u>\$ 1,404,853</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未減除少數股權	<u>\$ 1.74</u>	<u>\$ 1.06</u>	<u>\$ 6.99</u>	<u>\$ 5.11</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12</u>		<u>\$ 5.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未減除少數股權	<u>\$ 1.71</u>	<u>\$ 1.05</u>	<u>\$ 6.73</u>	<u>\$ 4.9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10</u>		<u>\$ 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轉 換 公 司 債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25,939	\$ 17,520	\$ 175,659	\$ 661,582	\$ 48,234	\$ 11,132	\$ 13,243	\$ 748,423	\$ 1,621,692	(\$ 27,030)	\$ 185,552	\$ 10,968	\$ 29,898	\$ 6,222,81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61,204	(161,2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057,779)	-	-	-	-	(1,057,779)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	-	173	-	-	-	-	-	-	-	173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177,412)	-	-	(177,41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77,326	-	-	-	277,326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30,444)	-	-	(30,444)
預收股本轉股本（附註十四）	8,000	(17,520)	9,520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附註十五）	15,390	16,154	18,227	-	-	-	-	-	-	-	-	-	-	49,77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	545	54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425,653	-	-	-	(20,800)	1,404,85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9,329	16,154	203,406	661,582	48,234	11,305	13,243	909,627	1,828,362	250,296	(22,304)	10,968	9,643	6,689,84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2,565	(142,56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95,969)	-	-	-	-	(995,969)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243	-	-	24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8,361)	-	-	-	(148,361)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6,458	-	-	6,458
預收股本轉股本（附註十四）	7,880	(16,154)	8,274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附註十五）	14,430	-	14,876	-	-	-	-	-	-	-	-	-	-	29,30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	(225)	(225)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309,553	-	-	-	(14,808)	294,745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1,639	\$ -	\$ 226,556	\$ 661,582	\$ 48,234	\$ 11,305	\$ 13,243	\$ 1,052,192	\$ 999,381	\$ 101,935	(\$ 15,603)	\$ 10,968	(\$ 5,390)	\$ 5,876,0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94,745	\$ 1,404,853
折舊及各項攤銷	466,221	410,731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5,954)	4,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156)	(14,93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262	23,254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15,23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8,591	25,831
減損損失	-	54,9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580	(129,3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29	129,505
存 貨	399,776	409,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980	60,290
其他流動資產	63,771	(66,986)
其他資產	14,382	(17,603)
應付票據	-	(23)
應付帳款	59,605	(363,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81	11,890
應付所得稅	(111,615)	(168,264)
其他應付款	(211,304)	(134,858)
其他流動負債	(21,247)	24,5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2	1,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0)	(280)
其他負債	1,274	1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8,133</u>	<u>1,466,0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7,9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2,2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2,483	41,12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21,004)	(630,310)
土地使用權增加	(21,523)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956	\$ 12,4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4,305	(3,582)
遞延費用增加	-	(27,76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5,073)	(1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856)	(285,1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06	49,771
分配現金股利	(995,969)	(1,057,7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	(319)
少數股權變動	(225)	5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031)	(1,007,782)
匯率影響數	(30,344)	56,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576,098)	229,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386	1,890,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3,288</u>	<u>\$ 2,119,3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947</u>	<u>\$ 3,032</u>
支付所得稅	<u>\$ 279,825</u>	<u>\$ 622,9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8,361)	<u>\$ 277,326</u>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損失	(\$ 243)	<u>\$ 177,412</u>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損失	(\$ 6,458)	<u>\$ 30,444</u>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u>\$ -</u>	<u>\$ 173</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633,907	\$ 629,214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56	1,35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3,159)	(256)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621,004</u>	<u>\$ 630,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二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九十年九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飛宏公司外，尚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飛宏公司持股比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PHIHONG USA CORP.	美 國	100.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 國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 本	100.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0.00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 PHI)於八十五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其他事業及代理買賣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PHI 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一般投資業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58.45	一般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 PHI 公司及廣銖公司分別持有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之持股比例為 58.45%及 19.78%。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 78.23%。

VALUE DYNAMIC 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銷售照明產品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PHK）於八十八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轉投資其他事業及代理買賣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PHK 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12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PHI 公司之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PHZ）與 PHK 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九十八年成立於中國大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PHK 及 PHZ 持股比例分別為 10.12%及 89.88%。

ASCENT ALLIANCE LTD.（以下簡稱 PHQ）於九十三年六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PHQ 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PHIHONG USA CORP.（以下簡稱 PHA）於八十六年設立於美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AMERICAN BALLAST CORP. (以下簡稱 PHAB) 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設立於美國，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安定器。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銖公司)成立於九十年十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事業。

PHI 公司及廣銖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之子公司及其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公 司 名 稱	設 立 地 點	直 接 持 股 比 例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 PHJ) 成立於九十九年四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源零組件。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9,416 人及 8,3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飛宏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

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

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修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九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1.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使用工廠土地所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2.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三)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 PHA 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計劃，其參加資格為在職正式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中國大陸之孫公司其退休金計劃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其會計處理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十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飛宏公司及廣銖公司當年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 PHA、PHAB 及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額 8.84% 計算，聯邦營利事業所得稅則依其課稅所得額以累進稅率（15%~38%）計算。

合併公司之 PHI、PHK、PHQ 及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依據英屬維京群島相關法令免徵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 PHJ 依日本相關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其課稅所得計算，若課稅所得於日幣八佰萬元（含）以下，以稅率 18% 計算，日幣八佰萬元（不含）以上則以 30% 稅率計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售後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針對已銷售之產品，提列適當比例之售後保固準備。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惟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續後評價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727	\$ 2,073
支票存款	1,241	6,470
活期存款	213,307	79,022
外幣存款	1,206,047	1,528,524
定期存款	57,000	164,060
短期票券	63,966	339,237
	<u>\$ 1,543,288</u>	<u>\$ 2,119,386</u>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937,679	\$ 1,987,812
減：備抵呆帳	(30,197)	(51,704)
	<u>\$ 1,907,482</u>	<u>\$ 1,936,108</u>

合併公司之 PHA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計 435,683 仟元及 522,793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二。

六、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527,235	\$ 617,296
在 製 品	148,214	181,425
製 成 品	351,712	427,637
商 品	653,063	853,642
	<u>\$ 1,680,224</u>	<u>\$ 2,080,00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1,012 仟元及 266,37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80,840 仟元及 10,795,92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056 仟元及 150,879 仟元。

合併公司之 PHA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計 448,725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二。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u>\$ 30,620</u>	<u>\$ 33,357</u>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率為 18%，合併公司收到減資款計 9,195 仟元。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6,458 仟元及(30,444)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項下。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出售 JK YA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全數投資，處分利益為 189,319 仟元，帳列一〇〇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33,500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12,748	15,057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32,224	32,224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48	15,248
減：累計減損	(112,775)	(112,775)
	<u>\$ 90,945</u>	<u>\$ 93,254</u>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其他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及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因營運持續虧損，故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合計認列減損損失 54,969 仟元。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55%，減資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8,700 仟元。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925,000 仟元，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305,250 仟元，減資比率 33%，合併公司收到減資款 16,500 仟元，減資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619,75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9,851	\$ 55,052	24.67	\$ 67,350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2,762	32.26	147,560	32.26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8,258	-	60.00	-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67,618	-	33.85	-	33.85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9,243	22.22	109,986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原 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90,000</u>	<u>32,704</u>	25.33	<u>30,707</u>	25.33	
	<u>\$ 575,727</u>	<u>\$ 339,761</u>		<u>\$ 355,603</u>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8	\$ 3,099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9	(1,898)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2	14,920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原艾 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997</u>	<u>(1,187)</u>
	<u>\$ 11,156</u>	<u>\$ 14,934</u>

(二)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之投資，該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87,000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44,509 仟元及 99,846 仟元，合併公司分別收回投資款 10,979 仟元及 24,628 仟元，減資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42,645 仟元。

(三)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之投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50,00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原投資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宏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事業，轉投資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天酒店公司)為艾宏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成立於六十四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

業等。艾宏公司與春天酒店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合併後艾宏公司為消滅公司，春天酒店公司為存續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12,00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之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已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帳列數均列為零。

(六)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事業。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65,000 仟元。

十、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54,350	\$ -	\$ 254,350	\$ 256,353
房屋及建築	2,446,205	837,046	1,609,159	1,765,101
機器設備	2,365,881	1,186,716	1,179,165	1,158,881
運輸設備	35,981	29,195	6,786	13,430
辦公設備	279,616	229,525	50,091	68,979
其他設備	288,808	179,012	109,796	116,272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307,662	-	307,662	93,314
	<u>\$ 5,978,503</u>	<u>\$ 2,461,494</u>	<u>\$ 3,517,009</u>	<u>\$ 3,472,330</u>

飛宏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購入台南市永康區土地 85,136 仟元，以作為廠房使用。

飛宏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以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112,450	\$112,450
房屋及建築	<u>159,579</u>	<u>170,068</u>
	<u>\$272,029</u>	<u>\$282,518</u>

十一、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646,680	\$ 716,61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5,720	256,6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4,044	165,914
其他	<u>39,900</u>	<u>85,598</u>
	<u>\$1,026,344</u>	<u>\$1,224,745</u>

十二、長期借款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103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200,000	\$ -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12 月 29 日，100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u>-</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一及二二。

十三、員工退休金

飛宏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飛宏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81 仟元及 13,926 仟元。

飛宏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飛宏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飛宏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876	\$ 2,101
利息成本	2,553	2,44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93)	(1,18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1,059
	<u>\$ 3,236</u>	<u>\$ 4,427</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34,342)	(\$ 39,198)
非既得給付義務	(41,470)	(50,066)
累積給付義務	(75,812)	(89,2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3,907)	(38,387)
預計給付義務	(109,719)	(127,6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389	58,290
提撥狀況	(63,330)	(69,36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40)	4,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5,270)</u>	<u>(\$ 64,648)</u>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十四、股本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277,164	274,933
面額(元)	\$ 10	\$ 10
股本	\$ 2,771,639	\$ 2,749,329

(二) 飛宏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25,939 仟元，前期預收股款於本期轉股本 800 仟股及一〇〇年度員工分別以每股 21.9 元及 20.5 元認購飛宏公司普通股 1,477 仟股及 62 仟股，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49,329 仟元，分為 274,9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飛宏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49,329 仟元，前期預收股款於本期轉股本 788 仟股及一〇一年度員工分別以每股 20.5 元及 18.2 元認購飛宏公司普通股 1,323 仟股及 120 仟股，故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71,639 仟元，分為 277,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 飛宏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所收取之股款計 16,154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預收股款」。

十五、員工認股權

飛宏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仟股，飛宏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日飛宏公司普通股之每股收盤價。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三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四分之三為限，自授予日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飛宏公司業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5,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 21.30 元，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購價格，經調整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認股價格為每股 18.20 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一〇一 年 度		一〇〇 年 度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新台幣元）
<u>員工認股權</u>				
期初流通在外	6,867	\$ 20.50	9,194	\$ 21.90
本期行使	(1,323)	20.50	(1,477)	21.90
	(120)	18.20	(850) (註)	20.50
本期失效	(909)		-	
期末流通在外	<u>4,515</u>	18.20	<u>6,867</u>	20.50
期末可行使	<u>4,515</u>		<u>6,867</u>	

註：一〇〇年度已向飛宏公司要求行使，惟尚未發行新股 788 仟股，帳列預收股款。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數量(仟股)	預期剩餘存 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 數量(仟股)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行使價格					
(每股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18.20	4,515	1	\$ 18.20	4,515	\$ 18.20
一〇〇年度					
\$20.50	6,867	2	\$ 20.50	6,867	\$ 20.50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合併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〇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41%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59%
	股利率	0%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425,653
	擬制淨利(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416,5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5.19
	擬制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5.16

上述員工認股權既得期間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故無需採前述方法提供一〇一年度擬制性資訊之相關揭露。

十六、保留盈餘

(一) 飛宏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另依據上述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0,148 仟元及 236,99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72 仟元及 19,6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四) 飛宏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565	\$ 161,204	\$ -	\$ -
現金股利	995,969	1,057,779	3.59	3.85
	<u>\$ 1,138,534</u>	<u>\$ 1,218,983</u>		

- (五) 飛宏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236,998 仟元及 267,167 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19,620 仟元及 23,0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總金額並無差異。有關飛宏公司董

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飛宏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決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預計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955	\$ -
現金股利	277,164	1.00

飛宏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104,735	\$ 786,431	\$1,891,166	\$1,072,723	\$ 847,169	\$1,919,892
勞健保費用	6,133	34,193	40,326	1,852	22,588	24,440
退休金費用	2,484	22,754	25,238	2,384	21,638	24,022
其他用人費用	77,952	69,451	147,403	83,045	68,031	151,076
折舊費用	278,805	172,893	451,698	190,740	118,669	309,409
攤銷費用	2,980	11,543	14,523	21,980	79,342	101,322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58,328	\$442,5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28,712	39,3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數	(923)	32,805
所得稅費用淨額	<u>\$186,117</u>	<u>\$514,686</u>

(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790)	\$ 1,3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070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160	10,06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100	\$ 27,020
未實現外銷損失	8,340	8,34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80	10,17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9,832)	(79,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672)	(13,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880)	(55,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9,552)	(\$ 69,662)

(三) 合併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38,325	\$432,38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0,777	9,540
成本法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5,430
處分投資利益	-	(4,050)
其他稅務調整	(774)	(734)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158,328	442,575
提列(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0)	(12,880)
未實現外銷損失	-	2,55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0	(1,2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20)	(48,675)
其他	110	280
應付所得稅費用	140,458	382,580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6,088	108,74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28,712	39,306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82,241)	(325,999)
期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 93,017</u>	<u>\$204,632</u>

(四) 飛宏公司及廣錄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
皆核定至九十九年度止。

(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飛宏公司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2,734</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99,381</u>
一〇二年預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含應納稅額)	<u>29.27%</u>
一〇一年實際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28%</u>

一〇二年預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係已包含一〇一年度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十九、每股盈餘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股 數 (仟 股)	稅 後 (歸 屬 予 母 公 司 股 東)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80,862	\$ 294,745	\$ 309,553	276,929	\$ 1.74	\$ 1.06	\$ 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1,856			
員工紅利				2,02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數	\$ 480,862	\$ 294,745	\$ 309,553	280,811	\$ 1.71	\$ 1.05	\$ 1.10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919,539	\$ 1,404,853	\$ 1,425,653	274,773	\$ 6.99	\$ 5.11	\$ 5.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3,925			
員工紅利				6,4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數	\$ 1,919,539	\$ 1,404,853	\$ 1,425,653	285,128	\$ 6.73	\$ 4.93	\$ 5.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3,288	\$1,543,288	\$2,119,386	\$2,119,386
應收帳款	1,907,482	1,907,482	1,936,108	1,936,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641	54,641	81,406	81,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20	30,620	33,357	33,3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945	-	93,25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761	339,761	355,603	355,603
存出保證金	28,133	28,133	32,438	32,438
負債				
應付帳款	2,088,302	2,088,302	2,028,697	2,028,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20	48,320	35,939	35,939
其他應付款	1,026,344	1,026,344	1,224,745	1,224,745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985	985	1,128	1,12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20	\$ 33,357	\$ -	\$ -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兌換利益為 2,43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來自於市場價格的變動，大盤報酬下降 1%，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於浮動利率部分，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每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 2,000 仟元。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飛宏公司之董事
豐軒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飛宏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中 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豐軒有限公司	<u>\$ 133,851</u> <u>1</u>	<u>\$ 120,104</u> <u>1</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材料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目 %	金 額 科目 %
豐軒有限公司	\$ 48,314 2	\$ 35,926 2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	13 -
	<u>\$ 48,320</u> <u>2</u>	<u>\$ 35,939</u> <u>2</u>

3. 背書保證

(1) 請參閱附註二三。

(2)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飛宏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連帶保證性質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 中 民	長期借款	<u>\$ 200,000</u>	<u>\$ 200,000</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 一 年 度	一 ○ 〇 年 度
薪 資	\$ 37,254	\$ 21,850
獎 金	16,500	22,624
紅 利	9,707	53,918
其 他	4,356	3,981
	<u>\$ 67,817</u>	<u>\$102,373</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一) 飛宏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計 272,029 仟元及 282,518 仟元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 合併公司之 PHA 截止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惟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動用該額度，其明細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435,683	\$ 522,793
存 貨	-	448,725
	<u>\$ 435,683</u>	<u>\$ 971,518</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飛宏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6,000 仟元。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5,370	29.0400	\$ 3,350,345	\$ 107,850	30.2800	\$ 3,265,698
日圓	296,607	0.3354	99,482	286,008	0.3888	111,200
港幣	3,554	3.7462	13,314	13,266	3.8940	51,658
人民幣	81,781	4.6172	377,599	77,482	4.7944	371,4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0,092	29.0400	2,616,272	80,089	30.2800	2,425,095
日圓	7,656	0.3354	2,568	16,754	0.3888	6,514
港幣	3,123	3.7462	11,699	19,548	3.8940	76,120
人民幣	128,917	4.6172	595,236	74,877	4.7944	358,99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分別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料：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1,132,190	\$	13,638,743	\$	634,064	\$	1,577,329	
其他部門		<u>750,349</u>		<u>746,738</u>	(	<u>161,956</u>)	(	<u>123,01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u>	<u>11,882,539</u>	<u>\$</u>	<u>14,385,481</u>		472,108		1,454,313	
未分配金額：									
管理後勤支出						-		-	
銷售及其他共同									
支出						<u>-</u>		<u>-</u>	
合併營業損益						472,108		1,454,313	
利息收入						15,965		14,1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11,156		14,934	
股利收入						4,927		4,776	
處分投資利益						-		215,231	
呆帳轉回利益						15,954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8,591)	(	25,831)
兌換（損失）利益						(	92,840)		76,598
利息費用						(	4,532)	(	3,968)
減損損失						-	(	54,969)	
什項收入						96,505		256,448	
什項支出						(	<u>19,790</u>)	(	<u>32,121</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									
單位）	\$	<u>480,862</u>	\$	<u>1,919,539</u>					

2.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1,830,517	\$ 1,833,709
其他資產	<u>7,732,719</u>	<u>8,800,964</u>
總 資 產	<u>\$ 9,563,236</u>	<u>\$ 10,634,673</u>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2,050,412	\$ 1,955,440
其他負債	<u>1,636,782</u>	<u>1,989,388</u>
總 負 債	<u>\$ 3,687,194</u>	<u>\$ 3,944,82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單一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之資產除外）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非流動資產	營 收 淨 額	非流動資產	營 收 淨 額
中國大陸	\$ 3,018,601	\$ 4,164,295	\$ 2,941,333	\$ 2,211,904
美 國	137,010	2,110,335	162,811	3,729,165
日 本	4,158	614,383	6,011	572,112
台 灣	535,771	1,626,253	517,988	1,169,244
匈 牙 利	-	1,009,545	-	2,815,376
印 度	-	887,032	-	495,687
加 拿 大	-	100,525	-	1,057,448
羅馬尼亞	-	245,630	-	890,042
其 他	-	1,124,541	-	1,444,503
	<u>\$ 3,695,540</u>	<u>\$ 11,882,539</u>	<u>\$ 3,628,143</u>	<u>\$ 14,385,481</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銷 貨 金 額	所 佔 比例 %
甲	\$ 2,666,297	22	\$ 1,821,535	13
乙	633,593	5	1,490,595	10
丙	395,213	3	1,581,863	11
	<u>\$ 3,695,103</u>	<u>30</u>	<u>\$ 4,893,993</u>	<u>34</u>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九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飛宏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陳秋琴女士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等相關單位	執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等相關單位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轉換至 IFRSs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9,386		\$ -	\$ -		\$ 2,119,3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1,936,108		-	-		1,936,108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406		-	-		81,4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 貨	2,080,000		-	-		2,080,000	存 貨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5,860	\$ -	(\$ 55,860)	\$ -	-	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9,118	-	-	219,11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6,491,878	-	(55,860)	6,436,018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57	-	-	33,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254	-	-	93,2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603	-	-	355,6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投資合計	482,214	-	-	-	-	
固定資產淨額	3,472,330	-	-	3,472,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9,729	-	-	19,729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117,778	-	(117,778)	-	-	6(5)
無形資產合計	137,507	-	(117,778)	-	-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466	66,030	67,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1)、6(3)
存出保證金	32,438	-	-	32,438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其他	18,306	-	-	18,306	其他資產－其他	6(5)
其他資產合計	50,744	1,466	183,808	-	-	
-	-	-	-	4,210,291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0,634,673	\$ 1,466	\$ 10,170	\$10,646,309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28,697	\$ -	\$ -	\$ 2,028,69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39	-	-	35,9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04,632	-	-	204,632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付款	1,224,745	34,554	-	1,259,299	其他應付款	6(2)
其他流動負債	66,325	-	-	66,32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560,338	34,554	-	3,594,89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648	8,622	-	73,2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
存入保證金	1,128	-	-	1,12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9,662	-	10,170	79,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
其他	49,052	-	-	49,052	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184,490	8,622	10,170	-	-	
-	-	-	-	403,282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944,828	43,176	10,170	3,998,174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749,329	-	-	2,749,329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款	16,154	-	-	16,154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203,406	-	-	203,406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1,582	-	-	661,5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	-	48,234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11,305	(11,305)	-	-	長期股權投資	6(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	-	13,243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09,627	-	-	909,627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59	-	230,859	特別盈餘公積	4
未分配盈餘	1,828,362	-	-	1,828,362	未分配盈餘	4、5(2)、5(4)、6(2)、6(3)、6(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296	(250,29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2,304)	-	-	(22,3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680,202	(41,710)	-	6,638,49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9,643	-	-	9,64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6,689,845	(41,710)	-	6,648,135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634,673	\$ 1,466	\$ 10,170	\$10,646,3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3,288	\$ -	\$ 1,543,2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1,907,482	-	1,907,482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641	-	54,6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 貨	1,680,224	-	1,680,224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880	(37,880)	-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4,722	-	154,7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流動資產合計	5,378,237	(37,880)	5,340,35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20	-	30,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945	-	90,9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761	-	339,7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投資合計	461,326	-	-	-
固定資產淨額	3,517,009	-	3,517,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42,760	-	42,760	電腦軟體成本
土地使用權	131,847	(131,847)	-	-
無形資產合計	174,607	(131,847)	-	-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9	48,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28,133	-	28,133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其他	3,924	-	131,847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資產合計	-	259	3,924	其他資產－其他
-	32,057	-	-	-
資 產 總 計	\$ 9,563,236	\$ 259	\$ 9,573,7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88,302	\$ -	\$ 2,088,30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20	-	48,3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93,017	-	93,017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付款	1,026,344	32,076	1,058,42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5,078	-	45,07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301,061	32,076	3,333,137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	-	200,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270	1,522	66,7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985	-	985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9,552	-	10,2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其 他	50,326	-	50,326	其 他
其他負債合計	186,133	1,522	10,280	-
-	-	-	397,9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687,194	33,598	3,731,072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 本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2,771,639	-	2,771,63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6,556	-	226,556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1,582	-	661,5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	48,234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11,305	(11,305)	-	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	13,243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52,192	-	1,052,192	法定盈餘公積
-	-	230,859	230,85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999,381	8,371	1,007,752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935	(250,296)	(148,3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5,603)	-	(15,6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81,432	(33,339)	5,848,09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5,390)	-	(5,390)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5,876,042	(33,339)	5,842,703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63,236	\$ 259	\$ 9,573,7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1,882,539	\$ -	\$ 8,850	\$11,891,389
營業成本		9,580,840	(1,162)	8,850	9,588,528
營業毛利		2,301,699	1,162	-	2,302,86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76,550	20	-	776,5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6,018	98	(15,954)	560,162
研究發展費用		477,023	(1,654)	-	475,369
合計		1,829,591	(1,536)	(15,954)	1,812,101
營業利益		472,108	2,698	15,954	490,7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5,965	-	-	15,965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11,156	-	-	11,156
股利收入		4,927	-	-	4,927
呆帳轉回利益		15,954	-	(15,954)	-
什項收入		96,505	-	-	96,505
合計		144,507	-	(15,954)	128,5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532	-	-	4,5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591	-	-	18,591
兌換損失淨額		92,840	-	-	92,840
什項支出		19,790	-	-	19,790
合計		135,753	-	-	135,753
稅前淨利		480,862	2,698	-	483,560
所得稅費用		(186,117)	(37)	-	(186,154)
合併總淨利		\$ 294,745	\$ 2,661	\$ -	297,406
					(148,361)
					6,458
					243
					6,880
					(1,170)
					(135,950)
					\$ 161,456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10,968 仟元。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250,296 仟元。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880 仟元及 55,860 仟元；另將於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額分別為 10,280 仟元及 10,170 仟元。

(2)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員工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應付薪資 32,076 仟元及 34,55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成本調整減少 2,478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2 仟元及 8,6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59 仟元及 1,46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2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7 仟元；並認列確定

福利之精算利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6,880 仟元及其所得稅費用 1,170 仟元。

(4) 投資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將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上述調節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11,305 仟元。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為 131,847 仟元及 117,778 仟元。

(6) 售後保固準備

屬預估售後保固費用，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自銷貨收入減項重分類至銷貨成本。

截至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將屬預估售後保固費用重分類至銷貨成本之金額為 8,850 仟元。

(7) 呆帳轉回利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呆帳轉回利益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呆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減項。

截至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將屬呆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減項金額為 15,954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九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5 號函規定，應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十三。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及 AMERICAN BALLAS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64,429	\$ 179,550 USD	\$ -	\$ -	-	\$ 2,940,716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64,429	6,000,000 USD 246,840 USD 8,500,000	174,240 USD 6,000,000	-	2.96	2,940,71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即2,940,716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1,764,429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PHIHONG USA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850萬元，其中美金600萬元已與銀行簽約。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871,740	\$ 3,123,783	100.00	\$ 3,133,864	
	PHIHONG USA CORP.	"	"	3,100,000	704,371	100.00	704,371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200,000	509,977	100.00	511,027	
	ASCENT ALLIANCE LTD.	"	"	7,002,600	348,209	100.00	349,061	
	AMERICAN BALLAST CORP.	"	"	250,000	15,242	100.00	15,242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975,828	237,019	100.00	237,019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000	39,601	100.00	39,601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20,000	-	60.00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	"	13,820,625	-	33.85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985,111	55,052	24.67	55,052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52,762	32.26	152,762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00	12,255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350,000	31,500	-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309,975 (註)	2,748	-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	-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8,760	30,620	-	30,620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	期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79,744,280	\$ 3,095,241		8,127,460	\$ 238,942		-	\$ -	\$ -	\$ -	(\$ 210,400) (註)		87,871,740	\$ 3,123,783	

註：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015,584)	(28)	依雙方議定之	-	—	帳款 \$ 114,011	7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369,225)	(4)	"	-	—	77,697	5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634,563	17	依雙方議定	-	—	(179,942)	(43)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435,075	15	"	-	—	(50,597)	(12)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6,440,583	68	"	-	—	-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4,011	10.84	\$ -	-	\$ 114,011	\$ -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2,727,245	\$ 2,488,303	87,871,740	100.00	\$ 3,123,783	(\$ 140,469)	(\$ 130,754)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704,371	54,210	54,21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63,286	63,286	2,200,000	100.00	509,977	(6,674)	(6,675)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195,449	195,449	7,002,600	100.00	348,209	(2,480)	(2,383)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16,579	16,579	250,000	100.00	15,242	38	38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9,758	239,758	23,975,828	100.00	237,019	(7,068)	(7,068)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0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9,851	70,830	5,985,111	24.67	55,052	550	10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32.26	152,762	18,071	5,829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32,254	55,005	7,000	100.00	39,601	(27,531)	(27,531)	
				JPY 350,000,000	JPY 150,000,000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40,671	840,488	HKD 292,600,000	100.00	1,388,244	(16,978)	(16,978)
				HKD 260,000,000	HKD 207,000,000	(註1)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55,347	155,347	USD 4,500,000	100.00	79,444	(7,142)	(7,142)	
				USD 4,500,000	USD 4,500,000	(註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安定器	1,247,568	1,208,809	USD 37,500,000	100.00	847,867	187,578	187,578	
				USD 37,500,000	USD 36,200,000	(註1)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207	6,207	USD 190,000	100.00	2,426	(934)	(934)	
				USD 190,000	USD 190,000	(註1)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14,467)	(68,005)	(39,749)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銖公司共同持股 78.23%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63,588 USD 2,0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USD 3,500,000 (註)	100.00	\$ 472,986	(\$ 2,397)	(\$ 2,397)	飛宏集團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100%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708 USD 112,500	3,708 USD 112,500	USD 112,500 (註)	10.12	3,596	-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R\$ 4,138,166	50,527 R\$ 4,138,166	8,635,339	21.15	-	-	-	
ASCENT ALLIANCE LTD.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HKD 9,000,000	39,678 HKD 9,000,000	HKD 9,000,000 (註)	100.00	241,045	(2,715)	(2,715)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98,154 USD 3,000,000	98,154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註)	100.00	114,653	4,493	4,493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32,704	7,803	1,997	廣錄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99,243	14,498	3,222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4,895)	(68,005)	(13,448)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照明產品	4,554 USD 140,000	4,554 USD 140,000	USD 140,000 (註)	100.00	3,008	(959)	(959)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441,803 USD 14,000,000	441,803 USD 14,000,000	USD 14,000,000 (註)	100.00	(115,342)	(64,210)	(64,21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3,510 USD 1,000,000	33,510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註)	89.88	31,959	-	-	飛宏集團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100%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附表七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11 RMB 6,500,000	\$ 30,011 RMB 6,500,000	5.04	2	\$ -	集團內公司 資金調度	\$ -	無	無	\$ 169,573	\$ 339,14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附表八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股 票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292,600,000 (註)	\$ 1,388,244	100.00	\$ 1,388,244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4,500,000 (註)	79,444	100.00	79,444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USD 37,500,000 (註)	847,867	100.00	847,867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	"	USD 190,000 (註)	2,426	100.00	2,426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銻公司共同持 股 78.23%，具實質 控制能力	"	110,834,223	(14,467)	58.45	(14,467)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廣 錄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3,500,000 (註)	\$ 472,986	100.00	\$ 472,986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PHK共同持股100%，具實質控制能力	"	USD 112,500 (註)	3,596	10.12	3,596	
	股 票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7,343	32,704	25.33	32,704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錄公司共同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	37,498,870	(4,895)	19.78	(4,895)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00	99,243	22.22	99,243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389	13,000	-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	9,442	-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2,000	-	-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ASCENT ALLIANCE LTD.	股 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9,000,000 (註)	\$ 241,045	100.00	\$ 241,045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3,000,000 (註)	114,653	100.00	114,653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40,000 (註)	3,008	100.00	3,008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股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4,000,000 (註)	(115,342)	100.00	(115,342)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PHK共同持股100%，具實質控制能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0,000 (註)	31,959	89.88	31,959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附表九 轉投資事業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及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調 整		期 末			
					股（單位）數	金 額	股（單位）數	金 額	股（單位）數	金 額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 損 ） 益	股（單位）數	金 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HKD239,600,000 （註1）	\$ 1,253,335	HKD 53,000,000 （註1）	\$ 200,183	-	\$ -	\$ -	\$ -	(\$ 65,274) （註2）	HKD292,600,000 （註1）	\$ 1,388,244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2：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十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3,015,584	100	依雙方議定	-	—	帳款 (\$ 114,011)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69,225	100	"	-	—	帳款 (77,697)	(100)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34,563)	(100)	依雙方協議	-	—	帳款 179,942	10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35,075)	(88)	"	-	—	帳款 50,597	2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6,440,583)	(100)	"	-	—	帳款 -	-	

附表十一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21,312	-	\$ -	-	\$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9,942	18.17	-	-	146,042	-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176,716 HKD 292,60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40,488 HKD 207,000,000	\$ 200,183 HKD 53,000,000	\$ -	\$ 1,040,671 HKD 260,000,000	100.00	(\$ 16,978)	\$1,388,244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10,372 USD 3,5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	-	63,588 USD 2,000,000	100.00	(2,397)	472,986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	-	155,347 USD 4,500,000	100.00	(7,142)	79,444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247,568 USD 37,500,000	"	1,208,809 USD 36,200,000	38,759 USD 1,300,000	-	1,247,568 USD 37,500,000	100.00	187,578	847,867	-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7,218 USD 1,112,500	"	- USD -	-	-	- USD -	100.00	-	35,555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9,000,000	"	39,678 HKD 9,000,000	-	-	39,678 HKD 9,000,000	100.00	(2,715)	241,045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98,154 USD 3,000,000	"	98,154 USD 3,000,000	-	-	98,154 USD 3,000,000	100.00	4,493	114,653	-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4,554 USD 140,000	"	4,554 USD 140,000	-	-	4,554 USD 140,000	100.00	(959)	3,008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441,803 USD 14,000,000	"	387,406 USD 12,366,400	-	-	387,406 USD 12,366,400	78.23	(64,210)	(115,342)	-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一〇一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36,966	\$3,482,827	註一

註一：依一〇一年七月六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飛宏 (東莞) 電子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 貨	\$ 6,440,583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飛宏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 貨	1,435,075	"	"	-	(50,597)	(12)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 貨	1,634,563	"	"	-	(179,942)	(43)	-

附表十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一年度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3,015,584	由雙方議定	25%
"	"	PHJ	"	"	369,225	"	3%
"	"	PHP	"	"	4,842	"	-
"	"	PHC	"	"	5,426	"	-
"	"	PHZ	"	"	7,927	"	-
"	"	洋宏照明	"	"	4,780	"	-
"	"	影來騰	"	"	73	"	-
"	"	PHC	"	進 貨	6,440,583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54%
"	"	PHP	"	"	1,634,563	"	14%
"	"	PHZ	"	"	1,435,075	"	12%
"	"	洋宏照明	"	"	8,851	"	-
"	"	影來騰	"	"	7,736	"	-
"	"	PHA	"	應收帳款	114,011	-	1%
"	"	PHJ	"	"	77,697	-	1%
"	"	PHC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6,589	-	4%
"	"	PHA	"	"	99,289	-	1%
"	"	PHE	"	"	3,020	-	-
"	"	PHJ	"	"	380	-	-
"	"	PHI	"	應付帳款	121,312	-	1%
"	"	PHP	"	"	179,942	-	2%
"	"	PHZ	"	"	50,597	-	1%
"	"	PHK	"	"	32,957	-	-
"	"	PHQ	"	"	15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飛宏公司	洋宏照明	1	應付帳款	\$ 2,208	-	-
"	"	影來騰	"	"	1,508	-	-
"	"	PHQ	"	其他應付款	125,377	-	1%
"	"	PHI	"	"	40,177	-	-
"	"	影來騰	"	"	436	-	-
"	"	PHA	"	佣金支出	1,043	-	-
"	"	PHA	"	什項收入	27,314	-	-
<u>一〇〇年度</u>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5,932,321	由雙方議定	41%
"	"	PHJ	"	"	356,291	"	2%
"	"	PHI	"	進貨	6,877,622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48%
"	"	PHK	"	"	3,221,247	"	22%
"	"	PHA	"	應收帳款	442,187	-	4%
"	"	PHJ	"	"	112,223	-	1%
"	"	PHK	"	應付帳款	158,272	-	1%
"	"	PHI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8,829	-	3%
"	"	PHK	"	"	56,551	-	1%
"	"	PHQ	"	其他應付款	193,678	-	2%
"	"	PHA	"	佣金支出	4,494	-	-
"	"	PHA	"	什項收入	42,976	-	-
1	PHI	PHC	3	進貨	5,404,020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37%
"	"	PHZ	"	進貨	1,385,857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10%
"	"	PHC	"	應付帳款	985,762	-	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PHI	PHZ	3	應付帳款	\$ 258,948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	2%
2	PHK	PHP	"	進貨	3,185,447		22%
"	"	"	"	應付帳款	269,931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五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請參閱第六～七頁。

貳、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

從 屬 公 司 名 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 務 性 質	持股比例／ 出資額比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直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大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及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以生產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100.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直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大陸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生產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100.00%
PHIHONG USA CORP.	直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間接持有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78.23%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影來登顯示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78.23%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00%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00.0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00.00%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00.00%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直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直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銷售電子安定器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直接持有 100.00%之被投資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皆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而須調整事項。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關 係 企 業	盈 餘 分 配 受 法 令 / 契 約 限 制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決議分配之盈餘提列10%法定公積金。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決議分配之盈餘提列10%法定公積金。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決議分配之盈餘提列10%法定公積金。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決議分配之盈餘提列10%法定公積金。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決議分配之盈餘提列10%法定公積金。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決議分配之盈餘提列10%法定公積金。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決議分配之盈餘提列10%法定公積金。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決議分配之盈餘提列10%法定公積金。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決議分配之盈餘提列10%法定公積金。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十三。

(二) 資金融通：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

(三) 背書保證：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一。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五) 重大或有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

(六) 重大期後事項：無。

(七) 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二及八。

九、其他：無。

附件四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64~7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4~7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77~78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7~63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22,745	14	\$ 1,543,288	16	\$ 2,119,38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957	-	-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966,820	19	1,907,482	20	1,936,10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07	-	54,641	1	81,40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06,064	17	1,680,224	17	2,080,000	19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3,303	-	2,788	-	2,7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490	3	154,722	2	219,11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18,986	53	5,343,145	56	6,438,810	6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30,620	-	33,35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1,145	1	90,945	1	93,2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9,633	3	339,761	4	355,6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116,384	40	3,517,009	37	3,472,330	3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6,308	1	42,760	-	19,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7,423	1	48,419	1	67,49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33,309	1	129,059	1	114,9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41	-	32,057	-	50,7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09,943	47	4,230,630	44	4,207,499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28,929	100	\$ 9,573,775	100	\$ 10,646,30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2,026,147	20	2,088,302	22	2,028,697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9,911	1	48,320	-	35,9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28,646	10	1,058,420	11	1,259,299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6,446	1	93,017	1	204,63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8,333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5,241	1	94,130	1	115,3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64,724	34	3,382,189	35	3,643,94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91,667	8	200,000	2	2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9,832	1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5,186	-	66,792	1	73,2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8	-	2,259	-	1,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37,583	9	348,883	4	354,230	4
2XXX	負債總計	4,402,307	43	3,731,072	39	3,998,174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771,639	27	2,771,639	29	2,749,329	26
3140	預收股款	-	-	-	-	16,154	-
3100	股本總計	2,771,639	27	2,771,639	29	2,765,483	26
3200	資本公積	949,615	9	949,615	10	926,46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3,147	11	1,052,192	11	909,6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3,368	8	1,238,611	13	2,059,221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67,374	21	2,290,803	24	2,968,848	2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80	-	(148,361)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428)	-	(15,603)	-	(22,30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6,852	-	(163,964)	(2)	(22,30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935,480	57	5,848,093	61	6,638,49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8,858)	-	(5,390)	-	9,643	-
3XXX	權益總計	5,926,622	57	5,842,703	61	6,648,135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328,929	100	\$ 9,573,775	100	\$ 10,646,3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三）	\$ 12,081,088	100	\$ 11,891,3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u>10,227,880</u>	<u>85</u>	<u>9,588,528</u>	<u>81</u>
5950	營業毛利	<u>1,853,208</u>	<u>15</u>	<u>2,302,861</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75,319	6	776,57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909	4	560,1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3,492</u>	<u>4</u>	<u>475,36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9,720</u>	<u>14</u>	<u>1,812,10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3,488</u>	<u>1</u>	<u>490,7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0,280	1	117,3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3,071)	-	(131,221)	(1)
7050	財務成本	(8,867)	-	(4,53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006</u>	<u>-</u>	<u>11,1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348</u>	<u>1</u>	<u>(7,20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96,836	2	483,56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46,321)</u>	<u>(1)</u>	<u>(186,154)</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50,515</u>	<u>1</u>	<u>297,4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二十）	\$ 220,192	2	(\$ 148,58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二 十）	(1,875)	-	6,45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九）	1,447	-	6,88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二十）	(8,950)	-	2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246</u>)	<u>-</u>	(<u>1,17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0,568</u>	<u>2</u>	(<u>136,17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1,083</u>	<u>3</u>	<u>\$ 161,231</u>	<u>1</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534	1	\$ 312,21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19</u>)	<u>-</u>	(<u>14,808</u>)	<u>-</u>
	合 計	<u>\$ 150,515</u>	<u>1</u>	<u>\$ 297,406</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4,551	3	\$ 176,26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68</u>)	<u>-</u>	(<u>15,033</u>)	<u>-</u>
	合 計	<u>\$ 361,083</u>	<u>3</u>	<u>\$ 161,23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5</u>		<u>\$ 1.13</u>	
9810	稀 釋	<u>\$ 0.55</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務 公 司 母 於 屬 歸						主 權 之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9,329	\$ 16,154	\$ 926,465	\$ 909,627	\$ -	\$ 2,059,221	\$ -	(\$ 22,304)	\$ 6,638,492	\$ 9,643	\$ 6,648,13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565	-	(142,56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95,969)	-	-	(995,969)	-	(995,96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312,214	-	-	312,214	(14,808)	297,40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0	(148,361)	6,701	(135,950)	(225)	(136,175)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7,924	(148,361)	6,701	176,264	(15,033)	161,231
T1	預收股本轉股本	7,880	(16,154)	8,274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四）	14,430	-	14,876	-	-	-	-	-	29,306	-	29,30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639	-	949,615	1,052,192	-	1,238,611	(148,361)	(15,603)	5,848,093	(5,390)	5,842,70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5	-	(30,955)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77,164)	-	-	(277,164)	-	(277,164)
T1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十）	-	-	-	-	230,859	(230,859)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52,534	-	-	152,534	(2,019)	150,51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1	221,641	(10,825)	212,017	(1,449)	210,56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735	221,641	(10,825)	364,551	(3,468)	361,08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639	\$ -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853,368	\$ 73,280	(\$ 26,428)	\$ 5,935,480	(\$ 8,858)	\$ 5,926,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6,836	\$ 483,5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5,293)	(15,954)
A20100	折舊費用	420,115	451,698
A20200	攤銷費用	18,639	14,523
A20900	利息費用	8,867	4,5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717)	(15,965)
A21300	股利收入	(234)	(4,9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06)	(11,1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0	18,591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1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013	33,0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045)	44,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011	29,24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853)	366,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614)	63,77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924	14,38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2,155)	59,6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1,591	12,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7,555)	(213,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11	(21,24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59)	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3,645	1,314,7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7)	(4,0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40	16,0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142)	(279,8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906</u>	<u>1,046,9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57)	\$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09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96)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4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243)	(621,0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65	3,956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1,5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72)	(35,07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2	4,3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419	21,18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97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195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796	2,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7,999)	(625,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7,164)	(995,9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3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	(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749	(966,8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01	(30,5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0,543)	(576,0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288	2,119,3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2,745	\$ 1,543,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飛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亦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西元)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告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IFRSs之規定，以及對部分IFRSs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PHI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 PHK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以下簡 稱 PHQ 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以下簡 稱 PHA 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以 下簡稱 PHAB 公司)	銷售電子安定器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 PHJ 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廣錄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 半成品	100.00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100.00
PHI 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 器、充電器、電子安 定器、電子變壓器等 及其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PHI 公司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PHVD 公 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PHI 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58.45
PHVD 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N-Lighten 公司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 設備及顯示器	100.00	100.00	100.00
飛宏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89.88	89.88	89.88
PHK 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 半成品	100.00	100.00	100.00
PHK 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10.12	10.12	10.12
PHQ 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 售	100.00	100.00	100.00
PHQ 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 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廣錄公司	N-Lighten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19.78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之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

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針對已銷售之產品，估列適當比例之產品售後保固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合併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67	\$ 1,727	\$ 2,07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46,478	1,420,595	1,614,016
定期存款	74,000	57,000	164,060
附買回債券	-	63,966	339,237
	<u>\$1,422,745</u>	<u>\$1,543,288</u>	<u>\$2,119,386</u>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3.30%	0.01~2.85%	0.01~3.10%
附買回債券	-	0.76%	0.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保本型理財商品	\$ 50,957	\$ -	\$ -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為期 7 至 15 天之保本型理財商品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合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上市（櫃）股票</u>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 -	\$ 30,620	\$ 33,357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15	\$ 12,255	\$ 12,255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0	31,500	31,500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96	-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2,748	5,057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2	9,442	9,442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2,000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13,000
	<u>\$ 111,145</u>	<u>\$ 90,945</u>	<u>\$ 93,25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28,700 仟元，該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45,045 仟元，減資比率 35%，合併公司收到減資款 3,240 仟元，減資後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3,655 仟元。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619,750 仟元，該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12,575 仟元，減資比率 34.3%，合併公司收到減資款 11,490 仟元，減資後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407,17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以每股 11.55 元之價格參與認購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4,330 仟股。

十、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1,980,245	\$1,937,679	\$1,987,812
減：備抵呆帳	(13,425)	(30,197)	(51,704)
	<u>\$1,966,820</u>	<u>\$1,907,482</u>	<u>\$1,936,10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1,922,281	\$1,888,952	\$1,871,321
逾期 60 天以下	47,081	20,827	64,954
逾期 61 天以上	10,883	27,900	51,537
	<u>\$1,980,245</u>	<u>\$1,937,679</u>	<u>\$1,987,812</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30,197	\$ 51,704
本期轉回備抵呆帳	(5,293)	(15,954)
本期實際沖銷	(11,875)	(5,264)
外幣換算差額	396	(289)
期末餘額	<u>\$ 13,425</u>	<u>\$ 30,197</u>

合併公司之 PHA 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有應收帳款計 725,785 仟元、435,683 仟元及 522,793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502,913	\$ 527,235	\$ 617,296
在 製 品	168,856	148,214	181,425
製 成 品	465,439	351,712	427,637
商 品	568,856	653,063	853,642
	<u>\$1,706,064</u>	<u>\$1,680,224</u>	<u>\$2,080,000</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1,282 仟元、291,012 仟元及 266,37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27,880 仟元及 9,588,528 仟元；各期間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5,013 仟元及 33,056 仟元。

合併公司之 PHA 於 101 年 1 月 1 日存貨計 448,725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並未動用該額度），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208	\$ 55,052	\$ 67,350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642	152,762	147,560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630	99,243	109,986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5,153	32,704	30,707
	<u>\$ 329,633</u>	<u>\$ 339,761</u>	<u>\$ 355,60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32.2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5.33%	25.3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33.8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44,509 仟元，合併公司收回投資款 10,979 仟元。

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 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帳列數均列為零。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1,735,926</u>	<u>\$1,775,974</u>	<u>\$1,863,220</u>
總 負 債	<u>\$ 482,631</u>	<u>\$ 503,534</u>	<u>\$ 516,588</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545,760</u>	<u>\$548,560</u>	
本期淨（損）利	<u>\$ 26,727</u>	<u>\$ 41,84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22,021)</u>	<u>\$ 8,659</u>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6,353	\$ 2,513,376	\$ 2,164,464	\$ 578,580	\$ 93,314	\$ 5,606,087
增 添	-	8,894	259,034	51,720	314,259	633,907
處 分	-	(2,320)	(60,270)	(12,729)	-	(75,319)
淨兌換差額	(2,003)	(83,286)	(86,405)	(16,305)	(6,629)	(194,628)
其 他	-	9,541	89,058	3,139	(93,282)	8,45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350</u>	<u>\$ 2,446,205</u>	<u>\$ 2,365,881</u>	<u>\$ 604,405</u>	<u>\$ 307,662</u>	<u>\$ 5,978,503</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8,275	\$ 1,005,583	\$ 379,899	\$ -	\$ 2,133,757
處 分	-	(1,796)	(43,539)	(7,437)	-	(52,772)
折舊費用	-	115,616	261,299	74,783	-	451,698
淨兌換差額	-	(24,951)	(44,402)	(12,586)	-	(81,939)
其 他	-	(98)	7,775	3,073	-	10,75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37,046</u>	<u>\$ 1,186,716</u>	<u>\$ 437,732</u>	<u>\$ -</u>	<u>\$ 2,461,49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56,353</u>	<u>\$ 1,765,101</u>	<u>\$ 1,158,881</u>	<u>\$ 198,681</u>	<u>\$ 93,314</u>	<u>\$ 3,472,330</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4,350</u>	<u>\$ 1,609,159</u>	<u>\$ 1,179,165</u>	<u>\$ 166,673</u>	<u>\$ 307,662</u>	<u>\$ 3,517,009</u>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350	\$ 2,446,205	\$ 2,365,881	\$ 604,405	\$ 307,662	\$ 5,978,503
增 添	16,379	33,535	63,653	58,510	692,953	865,030
處 分	-	(2,491)	(36,389)	(27,884)	-	(66,764)
淨兌換差額	757	126,133	136,846	20,678	26,181	310,595
其 他	-	8,230	104,169	(63,507)	(59,298)	(10,40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1,486</u>	<u>\$ 2,611,612</u>	<u>\$ 2,634,160</u>	<u>\$ 592,202</u>	<u>\$ 967,498</u>	<u>\$ 7,076,958</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7,046	\$ 1,186,716	\$ 437,732	\$ -	\$ 2,461,494
處 分	-	(1,370)	(23,030)	(25,099)	-	(49,499)
折舊費用	-	100,425	254,209	65,481	-	420,115
淨兌換差額	-	43,756	69,267	15,694	-	128,717
其 他	-	(1,144)	59,424	(58,533)	-	(25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78,713</u>	<u>\$ 1,546,586</u>	<u>\$ 435,275</u>	<u>\$ -</u>	<u>\$ 2,960,57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1,486</u>	<u>\$ 1,632,899</u>	<u>\$ 1,087,574</u>	<u>\$ 156,927</u>	<u>\$ 967,498</u>	<u>\$ 4,116,38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966
增 添	35,073
處 分	(5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39)
其 他	<u>4,446</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56</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237
攤銷費用	11,694
處 分	(44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34)
其 他	<u>4,439</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596</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729</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760</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56
增 添	18,372
處 分	(2,1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0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620</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96
攤銷費用	15,381
處 分	(2,0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3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308</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租賃款	<u>\$ 136,612</u>	<u>\$ 131,847</u>	<u>\$ 117,778</u>
流 動	\$ 3,303	\$ 2,788	\$ 2,792
非 流 動	<u>133,309</u>	<u>129,059</u>	<u>114,986</u>
	<u>\$ 136,612</u>	<u>\$ 131,847</u>	<u>\$ 117,778</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00,000</u>	<u>\$ -</u>	<u>\$ -</u>
利 率	<u>1.32%</u>	<u>-</u>	<u>-</u>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 100,000	\$ -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103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10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250,000	-	-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250,000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8%，按月支付利息，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 100,000	\$ -	\$ -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103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100,000	-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	200,000
	800,000	200,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33)	-	-
	<u>\$ 791,667</u>	<u>\$ 200,000</u>	<u>\$ 200,000</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37,946	\$ 13,159	\$ 25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7,706	284,044	165,91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456	55,720	256,618
應付休假給付	37,880	32,076	34,554
其 他	617,658	673,421	801,957
	<u>\$1,028,646</u>	<u>\$1,058,420</u>	<u>\$1,259,299</u>

十八、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固負債準備	\$ 9,444	\$ 9,271	\$ 10,389
外銷損失準備	<u>49,052</u>	<u>49,052</u>	<u>49,052</u>
	<u>\$ 58,496</u>	<u>\$ 58,323</u>	<u>\$ 59,441</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針對已銷售之商品，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 外銷損失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原因估計。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飛宏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飛宏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	3.25%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04	\$ 1,907
利息成本	1,839	2,3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4)	(1,194)
	<u>\$ 2,149</u>	<u>\$ 3,0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	\$ 257
推銷費用	296	464
管理費用	280	427
研發費用	1,372	1,867
	<u>\$ 2,149</u>	<u>\$ 3,01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飛宏公司分別認列利益 1,447 仟元及利益 6,88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利益分別為 8,327 仟元及 6,880 仟元。

飛宏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09,995	\$ 113,180	\$ 131,5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809)	(46,388)	(58,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5,186</u>	<u>\$ 66,792</u>	<u>\$ 73,2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13,180	\$131,560
當期服務成本	1,204	1,907
利息成本	1,839	2,302
精算損（益）	(1,728)	(7,536)
支付數	(4,500)	(15,05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09,995</u>	<u>\$113,18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388	\$ 58,2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4	1,194
精算（損）益	(281)	(656)
計畫資產提撥數	2,308	2,613
計畫資產支付數	(4,500)	(15,05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4,809</u>	<u>\$ 46,38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3.64	38.29	41.26
債務工具	9.83	11.00	11.49
轉存金融機構	22.17	23.39	22.76
其 他	<u>24.36</u>	<u>27.32</u>	<u>24.49</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飛宏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998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77,164</u>	<u>277,164</u>	<u>274,933</u>
已發行股本	<u>\$2,771,639</u>	<u>\$2,771,639</u>	<u>\$2,749,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飛宏公司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

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 203,4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1,582	661,582	661,582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13,243
	<u>\$ 949,615</u>	<u>\$ 949,615</u>	<u>\$ 926,4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飛宏公司章程規定，飛宏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710 仟元及 50,14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46 仟元及 5,57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預計發放比率計算。年度終了

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自 102 年起，飛宏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飛宏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955	\$ 142,565	\$ -	\$ -
現金股利	277,164	995,969	1.00	3.59

飛宏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0,148	\$ -	\$236,998	\$ -
董監酬勞	5,572	-	19,62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總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飛宏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飛宏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飛宏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53	\$ -
現金股利	137,281	0.5

飛宏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飛宏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30,859</u>	<u>\$ -</u>	<u>\$ -</u>

飛宏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48,36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21,641</u>	(<u>148,361</u>)
期末餘額	<u>\$ 73,280</u>	(<u>\$148,36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5,603)	(\$ 22,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5)	6,4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950)	243
期末餘額	(\$ 26,428)	(\$ 15,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390)	\$ 9,6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019)	(14,8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9)	(225)
期末餘額	(\$ 8,858)	(\$ 5,390)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00)	(\$ 18,591)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77)	(92,840)
處分投資損失	(169)	-
其他	(8,725)	(19,790)
	(\$ 13,071)	(\$ 131,221)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4,156	\$278,805
營業費用	<u>155,959</u>	<u>172,893</u>
	<u>\$420,115</u>	<u>\$451,6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8	\$ 2,980
營業費用	<u>14,381</u>	<u>11,543</u>
	<u>\$ 18,639</u>	<u>\$ 14,52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2,625	\$ 22,002
確定福利計畫	<u>2,149</u>	<u>3,015</u>
	24,774	25,017
短期員工福利	<u>2,412,821</u>	<u>2,076,4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37,595</u>	<u>\$ 2,101,4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8,485	\$ 1,190,142
營業費用	<u>889,110</u>	<u>911,293</u>
	<u>\$ 2,437,595</u>	<u>\$ 2,101,43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23,632	\$140,4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796	(9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43</u>	<u>28,712</u>
	145,571	168,247
遞延所得稅	<u>750</u>	<u>17,9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6,321</u>	<u>\$186,15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23,632	\$140,4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43</u>	<u>28,712</u>
當期所得稅	123,775	169,1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50	17,9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1,796</u>	(<u>9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6,321</u>	<u>\$186,15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46	\$ 1,1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46</u>	<u>\$ 1,1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160	740	-	10,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00	(2,570)	-	8,5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80	(10)	-	10,270
其他	<u>7,809</u>	<u>1,090</u>	(<u>246</u>)	<u>8,653</u>
	<u>\$ 48,419</u>	<u>(\$ 750)</u>	<u>(\$ 246)</u>	<u>\$ 47,4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060	100	-	10,1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020	(15,920)	-	11,10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170	110	-	10,280
其 他	11,176	(2,197)	(1,170)	7,809
	<u>\$ 67,496</u>	<u>(\$ 17,907)</u>	<u>(\$ 1,170)</u>	<u>\$ 48,41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53,368</u>
	<u>\$853,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5,517</u>

101 及 100 年度飛宏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15%（預計）及 27.69%。

依所得稅法規定，飛宏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飛宏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飛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0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稅後（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金額	股 數 （ 仟 股 ）	每股盈餘 （ 元 ）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52,534</u>	277,164	<u>\$ 0.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員工紅利		<u>1,31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2,534</u>	<u>278,480</u>	<u>\$ 0.55</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12,214</u>	276,929	<u>\$ 1.1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1,856	
員工紅利		<u>2,02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312,214</u>	<u>280,811</u>	<u>\$ 1.1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飛宏公司於96年12月28日給與員工認股權15,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飛宏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給與對象為飛宏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6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

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四分之三為限，於發行屆滿 4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飛宏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飛宏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15	\$ 18.20	6,867	\$ 20.50
本期執行	-		(1,443)	20.31
本期逾期失效	(4,515)		(909)	
期末流通在外	-	-	4,515	18.20
期末可執行	-		4,515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係依其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及第二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	\$ 30,620	\$ 33,357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保本型理財商品	\$ 50,957	\$ -	\$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2,745	\$1,543,288	\$2,119,386
應收帳款	1,966,820	1,907,482	1,936,108
其他應收款	32,607	54,641	81,40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25,741	28,133	32,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0,95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20	33,3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45	90,945	93,2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帳款	2,026,147	2,088,302	2,028,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11	48,320	35,939
其他應付款	1,028,646	1,058,420	1,259,2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33	-	-
長期借款	791,667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98	985	1,12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損 益	\$ 5,413
	101年度
	\$ 3,52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4,000	\$ 57,000	\$ 164,060
－金融負債	600,000	200,000	2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0,966	503,297
－金融負債	300,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3,00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64,704	\$ -	\$ 898	\$ 3,165,602
浮動利率工具	8,333	291,667	-	3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00</u>	<u>500,000</u>	<u>-</u>	<u>600,000</u>
	<u>\$ 3,273,037</u>	<u>\$ 791,667</u>	<u>\$ 898</u>	<u>\$ 4,065,60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95,042	\$ -	\$ 985	\$ 3,196,027
固定利率工具	<u>-</u>	<u>200,000</u>	<u>-</u>	<u>200,000</u>
	<u>\$ 3,195,042</u>	<u>\$ 200,000</u>	<u>\$ 985</u>	<u>\$ 3,396,027</u>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內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3,935	\$ -	\$ 1,128	\$ 3,325,063
固定利率工具	-	200,000	-	200,000
	<u>\$ 3,323,935</u>	<u>\$ 200,000</u>	<u>\$ 1,128</u>	<u>\$ 3,525,063</u>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額度	<u>\$1,238,800</u>	<u>\$1,761,820</u>	<u>\$1,708,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勳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鳳崗品豪五金製品廠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中 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飛宏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請詳附表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交易

	102年度	101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325,091</u>	<u>\$133,85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重大差異。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109,911</u>	<u>\$ 48,320</u>	<u>\$ 35,939</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122	\$ 67,531
退職後福利	323	286
	<u>\$ 63,445</u>	<u>\$ 67,8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9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12,450	\$ 112,450	\$ 112,450
房屋及建築	149,409	159,579	170,068
存貨	-	-	448,725
應收帳款	<u>725,785</u>	<u>435,683</u>	<u>522,793</u>
	<u>\$ 987,644</u>	<u>\$ 707,712</u>	<u>\$ 1,254,036</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408,618</u>	<u>\$ -</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註)	新台幣	
美元	\$ 152,137	29.9000	\$ 4,548,896	\$ 115,370	29.0400	\$ 3,350,345	\$ 107,850	30.2800	\$ 3,265,698	
日圓	613,528	0.2836	173,997	296,607	0.3354	99,482	286,008	0.3888	111,200	
港幣	3,511	3.8557	13,537	3,554	3.7462	13,314	13,266	3.8940	51,658	
人民幣	38,446	4.8997	188,374	81,781	4.6172	377,599	77,482	4.7944	371,48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匯 率		新 台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註)	外 幣	(註)	外 幣	(註)	外 幣	(註)	外 幣	(註)	外 幣	(註)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11,020	29.9000	\$ 3,319,498		\$ 90,092	29.0400	\$ 2,616,272		\$ 80,089	30.2800	\$ 2,425,095	
日 圓	10,761	0.2836	3,052		7,656	0.3354	2,568		16,754	0.3888	6,514	
港 幣	4,808	3.8557	18,538		3,123	3.7462	11,699		19,548	3.8940	76,120	
人 民 幣	139,663	4.8997	684,307		128,917	4.6172	595,236		74,877	4.7944	358,99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11,392,839	\$11,141,040	\$ 250,353	\$ 652,716
其他部門	688,249	750,349	(96,865)	(161,95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2,081,088</u>	<u>\$11,891,389</u>	153,488	490,760
其他收入			160,280	117,397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071)	(\$ 131,221)
財務成本			(8,867)	(4,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06	11,156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296,836	\$ 483,560

2.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 9,420,592	\$ 8,642,846	\$ 10,419,733
其他資產	908,337	930,929	226,576
總 資 產	<u>\$ 10,328,929</u>	<u>\$ 9,573,775</u>	<u>\$ 10,646,309</u>
電源供應器產品	\$ 4,287,005	\$ 3,579,092	\$ 3,838,089
其他負債	115,302	151,980	160,085
總 負 債	<u>\$ 4,402,307</u>	<u>\$ 3,731,072</u>	<u>\$ 3,998,174</u>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之 影 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9,386	\$ 2,119,3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1,936,108	1,936,108	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406	81,406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2,080,000	2,080,000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860	-	- 5 (1)
—	-	2,792	預付租賃款
其他流動資產	219,118	219,11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6,491,878</u>	<u>6,438,810</u>	流動資產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務 報 導 準 則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務 報 導 準 則
目 說 明				目 說 明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357	\$ -	\$ 33,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254	-	93,2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603	-	355,6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482,214	-	-	-
固定資產淨額	3,472,330	-	3,472,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9,729	-	19,729	其他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117,778	(117,778)	-	-
無形資產合計	137,507	(117,778)	-	5(5)
其他資產				
—	-	1,466	66,0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出保證金	32,438	-	(32,438)	-
—	-	-	114,986	114,986
其他資產－其他	18,306	-	32,438	50,744
其他資產合計	50,744	1,466	181,016	-
—	-	-	-	4,207,499
資 產 總 計	\$10,634,673	\$ 1,466	\$ 10,170	\$10,646,309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28,697	\$ -	\$ -	\$ 2,028,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939	-	-	35,939
應付所得稅	204,632	-	-	204,632
其他應付款	1,224,745	34,554	-	1,259,299
其他流動負債	66,325	-	49,052	115,377
流動負債合計	3,560,338	34,554	49,052	3,643,944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	-	-	200,00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648	8,622	-	73,270
存入保證金	1,128	-	(1,12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9,662	-	10,170	79,832
其 他	49,052	-	(47,924)	1,128
其他負債合計	184,490	8,622	(38,882)	-
—	-	-	-	354,230
負債合計	3,944,828	43,176	10,170	3,998,174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 本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2,749,329	-	-	2,749,329
預收股款	16,154	-	-	16,154
資本公積	937,770	(11,305)	-	926,465
保留盈餘	2,737,989	230,859	-	2,968,84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296	(250,29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2,304)	-	-	(22,3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680,202	(41,710)	-	6,638,492
少數股權	9,643	-	-	9,643
股東權益合計	6,689,845	(41,710)	-	6,648,13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634,673	\$ 1,466	\$ 10,170	\$10,646,3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別	項 目	金 額	認 別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3,288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3,288	
應收帳款	1,907,482	-	應收帳款	1,907,4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641	-	其他應收款	54,641	
存 貨	1,680,224	-	存 貨	1,680,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880	-	存 貨	-	5(1)
—	-	-	預付租賃款	2,788	
其他流動資產	154,722	-	其他流動資產	154,722	
流動資產合計	5,378,237	-	流動資產合計	5,343,145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2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9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9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761	-	採權益法之投資	339,761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1,32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固定資產淨額	3,517,009	-	無形資產	131,84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42,760	
電腦軟體成本	42,760	-	土地使用權	131,847	-
土地使用權	131,847	-	無形資產合計	174,607	5(5)
無形資產合計	174,607	-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其他資產					
—		\$ -	\$ 259	\$ 48,160	\$ 48,419
存出保證金		28,133	-	(28,133)	-
—		-	-	129,059	129,059
其他資產—其他		3,924	-	28,133	32,057
其他資產合計		-	259	177,219	-
—		32,057	-	-	4,230,630
資產總計		\$ 9,563,236	\$ 259	\$ 10,280	\$ 9,573,77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88,302	\$ -	\$ -	\$ 2,088,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20	-	-	48,320
應付所得稅		93,017	-	-	93,017
其他應付款		1,026,344	32,076	-	1,058,420
其他流動負債		45,078	-	49,052	94,130
流動負債合計		3,301,061	32,076	49,052	3,382,189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	-	-	200,00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270	1,522	-	66,792
存入保證金		985	-	(9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9,552	-	10,280	79,832
其他		50,326	-	(48,067)	2,259
其他負債合計		186,133	1,522	(38,772)	-
負債合計		3,687,194	33,598	10,280	3,731,072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771,639	-	-	2,771,639
資本公積		960,920	(11,305)	-	949,615
保留盈餘		2,051,573	239,230	-	2,290,80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935	(250,296)	-	(148,36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5,603)	-	-	(15,60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81,432	(33,339)	-	5,848,093
少數股權		(5,390)	-	-	(5,390)
股東權益合計		5,876,042	(33,339)	-	5,842,7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63,236	\$ 259	\$ 10,280	\$ 9,573,775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1,882,539	\$ -	\$ 8,850	\$ 11,891,389
營業成本		(9,580,840)	1,162	(8,850)	(9,588,528)
營業毛利		2,301,699	1,162	-	2,302,86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76,550)	(20)	-	(776,5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6,018)	(98)	15,954	(560,162)
研究發展費用		(477,023)	1,654	-	(475,369)
合計		(1,829,591)	1,536	15,954	(1,812,101)
營業淨利		472,108	2,698	15,954	490,76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5,965	\$ -	(\$ 15,965)	\$ -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11,156	-	-	11,156
股利收入		4,927	-	(4,927)	-
呆帳轉回利益		15,954	-	(15,954)	-
什項收入		96,505	-	20,892	117,397
合計		144,507	-	(15,95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532)	-	-	(4,53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591)	-	18,591	-
兌換損失淨額		(92,840)	-	92,840	-
什項支出		(19,790)	-	(111,431)	(131,221)
合計		(135,753)	-	-	-
—		-	-	-	(7,200)
稅前淨利		480,862	2,698	-	483,560
所得稅費用		(186,117)	(37)	-	(186,154)
合併總淨利		\$ 294,745	\$ 2,661	\$ -	297,406
					(148,586)
					6,458
					243
					6,880
					(1,170)
					(136,175)
					\$ 161,231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

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2)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員工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

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4) 投資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將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6) 售後保固準備

屬預估售後保固費用，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自銷貨收入減項重分類至銷貨成本。

(7) 呆帳轉回利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呆帳轉回利益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呆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減項。

附表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名稱	價值			
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703 RMB 6,500,000	\$ -	\$ -	5.04%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無	無	\$ 208,888	\$ 417,77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告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80,644	\$ 255,170 USD 8,500,000	\$ 149,500 USD 5,000,000	\$ -	\$ -	2.52	\$ 2,967,740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即 2,967,740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 1,780,644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 102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983,295	\$ 3,509,203	100.00	\$ 3,519,579	
	PHIHONG USA CORP.	"	"	3,100,000	769,953	100.00	793,826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200,000	474,055	100.00	473,790	
	ASCENT ALLIANCE LTD.	"	"	10,602,600	432,051	100.00	432,228	
	AMERICAN BALLAST CORP.	"	"	250,000	15,756	100.00	15,756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975,828	254,586	100.00	254,58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7,000	77,256	100.00	78,612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20,000	-	60.00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	"	13,820,625	-	33.85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985,111	40,208	24.67	40,20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37,642	32.26	137,642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500	9,015	10.49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946	20,010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9,996	5.03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註)	682	1.58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3.02	-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股 票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355,600,000 (註)	\$ 1,764,845	100.00	\$ 1,764,845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4,500,000 (註)	76,883	100.00	76,883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USD 37,500,000 (註)	1,044,441	100.00	1,044,441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	"	USD 2,190,000 (註)	25,195	100.00	25,195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錄公司共同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	110,834,223	(23,784)	58.45	(23,784)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3,500,000 (註)	\$ 437,516	100.00	\$ 437,516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HK 共同持股 100%，具實質控制能力	"	USD 112,500 (註)	3,818	10.12	3,818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股 票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21.15%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35,339	-	21.15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7,343	35,153	25.33	35,153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錄公司共同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	37,498,870	(8,049)	19.78	(8,049)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0,000	116,630	22.22	116,630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9,442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2,000	10.83	-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ASCENT ALLIANCE LTD.	股 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9,000,000 (註)	\$ 255,815	100.00	\$ 255,815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6,600,000 (註)	187,729	100.00	187,729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股 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140,000 (註)	25,795	100.00	25,795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股 票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4,000,000 (註)	4,109	100.00	4,109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股 票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HK 共同持股 100%，具實質控制能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0,000 (註)	33,914	89.88	33,914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附表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605,049)	(32.38)	依雙方議定	-	—	帳款 \$ 300,422	19.67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243,836)	(2.19)	"	-	—	65,626	4.30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243,170	12.36	"	-	—	(106,530)	(30.67)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492,260	14.83	"	-	—	(90,728)	(26.12)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7,310,389	72.67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605,049	90.80	依雙方議定	-	—	帳款 (300,422)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43,836	100.00	依雙方議定	-	—	帳款 (65,626)	(100.00)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43,170)	(100.00)	依雙方協議	-	—	帳款 106,530	92.3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92,260)	(90.25)	依雙方協議	-	—	帳款 90,728	86.34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7,310,389)	(100.00)	依雙方協議	-	—	帳款 -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00,422	17.40	\$ -	-	\$ 300,422	\$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5,541	-	-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6,530	8.68	-	-	106,530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2,141	-	-	-	85,801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02年度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3,605,049	由雙方議定	30%
"	"	PHJ	"	"	243,836	"	2%
"	"	PHP	"	"	3,962	"	-
"	"	PHC	"	"	4,159	"	-
"	"	PHZ	"	"	4,661	"	-
"	"	洋宏	"	"	76,013	"	1%
"	"	PHC	"	進貨	7,310,389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1%
"	"	PHP	"	"	1,243,170	"	10%
"	"	PHZ	"	"	1,492,260	"	12%
"	"	洋宏	"	"	4,998	"	-
"	"	PHA	"	應收帳款	300,422	-	3%
"	"	PHJ	"	"	65,626	-	1%
"	"	洋宏	"	"	12,679	-	-
"	"	PHC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2,141	-	5%
"	"	PHA	"	"	1,827	-	-
"	"	PHJ	"	"	1,206	-	-
"	"	洋宏	"	"	382	-	-
"	"	影來騰	"	"	246	-	-
"	"	PHI	"	應付帳款	105,541	-	1%
"	"	PHP	"	"	106,530	-	1%
"	"	PHZ	"	"	90,728	-	1%
"	"	PHK	"	"	30,97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飛宏公司	PHI	1	其他應付款	\$ 41,367	-	-
"	"	PHSY	"	"	128,402	-	1%
"	"	PHA	"	什項收入	10,274	-	1%
<u>101 年度</u>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3,015,584	由雙方議定	25%
"	"	PHJ	"	"	369,225	"	3%
"	"	PHP	"	"	4,842	"	-
"	"	PHC	"	"	5,426	"	-
"	"	PHZ	"	"	7,927	"	-
"	"	洋 宏	"	"	4,780	"	-
"	"	影 來 騰	"	"	73	"	-
"	"	PHC	"	進 貨	6,440,583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54%
"	"	PHP	"	"	1,634,563	"	14%
"	"	PHZ	"	"	1,435,075	"	12%
"	"	洋 宏	"	"	8,851	"	-
"	"	影 來 騰	"	"	7,736	"	-
"	"	PHA	"	應收帳款	114,011	-	1%
"	"	PHJ	"	"	77,697	-	1%
"	"	PHC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86,589	-	4%
"	"	PHA	"	"	99,289	-	1%
"	"	PHE	"	"	3,020	"	-
"	"	PHJ	"	"	380	"	-
"	"	PHI	"	應付帳款	121,312	-	1%
"	"	PHP	"	"	179,942	-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飛宏公司	PHK	1	應付帳款	\$ 32,957	-	-
"	"	PHZ	"	"	50,597	-	1%
"	"	PHQ	"	"	152	-	-
"	"	洋宏	"	"	2,208	-	-
"	"	影來騰	"	"	1,508	-	-
"	"	PHQ	"	其他應付款	125,377	-	1%
"	"	PHI	"	"	40,177	-	-
"	"	影來騰	"	"	436	-	-
"	"	PHA	"	佣金支出	1,043	-	-
"	"	PHA	"	什項收入	27,314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022,636	\$ 2,727,245	97,983,295	100.00	\$ 3,509,203	(\$ 55,808)	(\$ 56,104)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769,953	74,225	74,225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63,286	63,286	2,200,000	100.00	474,055	(64,250)	(62,936)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01,937	195,449	10,602,600	100.00	432,051	(44,774)	(44,099)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16,579	16,579	250,000	100.00	15,756	63	63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9,758	239,758	23,975,828	100.00	254,586	4,739	4,739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 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0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 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59,851	59,851	5,985,111	24.67	40,208	101	(86)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32.26	137,642	(10,002)	(3,497)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 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32,254	7,000	100.00	77,256	(12,870)	(12,870)		
				JPY 550,000,000	JPY 350,000,000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276,682	1,040,671	HKD 355,600,000	100.00	1,764,845	47,934	47,934		
				HKD 323,000,000	HKD 260,000,000	(註1)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55,347	155,347	USD 4,500,000	100.00	76,883	(7,329)	(7,329)		
				USD 4,500,000	USD 4,500,000	(註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安定器	1,247,568	1,247,568	USD 37,500,000	100.00	1,044,441	145,864	145,864		
				USD 37,500,000	USD 37,500,000	(註1)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5,587	6,207	USD 2,190,000	100.00	25,195	(38,506)	(38,506)		
				USD 2,190,000	USD 190,000	(註1)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23,784)	(8,226)	(5,419)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錄公司共同持股 78.23%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2：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96年1月23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96年2月27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3,000,000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63,588 USD 2,0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USD 3,500,000 (註)	100.00	\$ 437,516	(\$ 62,262)	(\$ 62,262)	飛宏集團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100%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708 USD 112,500	3,708 USD 112,500	USD 112,500 (註)	10.12	3,818	-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R\$ 4,138,166	50,527 R\$ 4,138,166	8,635,339	21.15	-	-	-	廣錄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35,153	8,996	2,449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116,630	27,631	6,14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8,049)	(8,226)	(1,835)	
ASCENT ALLIANCE LTD.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HKD 9,000,000	39,678 HKD 9,000,000	HKD 9,000,000 (註)	100.00	255,815	317	317	飛宏集團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100%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204,642 USD 6,600,000	98,154 USD 3,000,000	USD 6,600,000 (註)	100.00	187,729	(40,463)	(40,463)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照明及電子產品	63,934 USD 2,140,000	4,554 USD 140,000	USD 2,140,000 (註)	100.00	25,795	(38,489)	(38,489)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441,803 USD 14,000,000	441,803 USD 14,000,000	USD 14,000,000 (註)	100.00	4,109	129,001	129,00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3,510 USD 1,000,000	33,510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註)	89.88	33,914	-	-	飛宏集團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100%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412,727 HKD 355,60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40,671 HKD 260,000,000	\$ 236,011 HKD 63,000,000	\$ -	\$ 1,276,682 HKD 323,000,000	\$ 47,934	100.00	\$ 47,934	\$ 1,764,845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10,372 USD 3,5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62,262)	100.00	(62,262)	437,516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7,329)	100.00	(7,329)	76,883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247,568 USD 37,500,000	"	1,247,568 USD 37,500,000		-	1,247,568 USD 37,500,000	145,864	100.00	145,864	1,044,441	-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7,218 USD 1,112,500	"	- USD -		-	- USD -	-	100.00	-	37,732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9,000,000	"	39,678 HKD 9,000,000		-	39,678 HKD 9,000,000	317	100.00	317	255,815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204,642 USD 6,600,000	"	98,154 USD 3,000,000	106,488 USD 3,600,000	-	204,642 USD 6,600,000	(40,463)	100.00	(40,463)	187,729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63,934 USD 2,140,000	"	4,554 USD 140,000	59,380 USD 2,000,000	-	63,934 USD 2,140,000	(38,489)	100.00	(38,489)	25,795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441,803 USD 14,000,000	"	387,406 USD 12,366,400		-	387,406 USD 12,366,400	129,001	78.23	129,001	4,109	-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96年1月23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96年2月27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3,000,000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2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38,845	\$3,944,231	註一

註一：依 101 年 7 月 6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貨	\$ 7,310,389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貨	1,492,260	"	"	-	(90,728)	(86.34)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貨	1,243,170	"	"	-	(106,530)	(92.30)	-

附件五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五六八號

電話：(〇三) 三二七七二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3		四 ~ 二 一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3~36		二 二
	(六) 抵 押 之 資 產	36		二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6		二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6~37		二 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 39~43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8, 44~52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8, 53~54		二 六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8		二 七
	(十三)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38		二 八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55~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962,803	10	\$ 1,552,919	15	2140	應付帳款	\$ 30,141	1	\$ 41,212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1,409,661	15	1,324,227	1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88,686	4	158,881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二）	191,708	2	554,410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75,404	1	156,95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二）	531,251	6	469,82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2,431,495	26	2,665,274	26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19,496	4	531,255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439	-	38,95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7,880	-	55,8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6,165	32	3,061,276	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206	-	35,491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4,005	37	4,523,989	4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00,000	2	200,000	2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0,620	-	33,35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65,270	1	64,648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46,503	1	48,812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69,552	1	69,66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5,186,016	56	5,148,989	50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	65,267	1	158,937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263,139	57	5,231,158	5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49,051	-	52,05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9,140	3	345,306	3
1501	土 地	207,436	2	207,436	2	2XXX	負債合計	3,395,305	37	3,606,582	35
1521	房屋及建築	295,212	3	294,901	3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38,485	2	127,276	1		股本（附註十五及十六）				
1561	辦公設備	117,467	1	116,86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639	30	2,749,329	27
1681	其他設備	71,240	1	33,089	1	3140	預收股款	-	-	16,154	-
15XY	成本小計	829,840	9	779,570	8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329,115)	(3)	(286,207)	(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6,556	2	203,406	2
1672	預付設備款	1,265	-	7,544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1,582	7	661,582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01,990	6	500,907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1	48,234	1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1,305	-	11,30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3,689	-	16,971	-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	13,243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14	-	13,759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192	11	909,62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99,381	11	1,828,362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935	1	250,296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603)	-	(22,30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	10,96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81,432	63	6,680,202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76,737	100	\$10,286,7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76,737	100	\$10,286,7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10,778,860 100	\$ 12,618,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u>9,583,463</u> <u>89</u>	<u>10,301,081</u> <u>81</u>
已實現銷貨毛利前銷貨毛利	1,195,397 11	2,317,873 19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93,670</u> <u>1</u>	<u>286,331</u> <u>2</u>
5910 營業毛利	<u>1,289,067</u> <u>12</u>	<u>2,604,20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78,737 2	378,52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988 2	245,2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0,473</u> <u>4</u>	<u>464,25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0,198</u> <u>8</u>	<u>1,088,04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08,869</u> <u>4</u>	<u>1,516,15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055 -	10,840 -
7122 股利收入	3,613 -	4,5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3,82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9,646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20,519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u>150,548</u> <u>2</u>	<u>292,059</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86,735</u> <u>2</u>	<u>390,99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312	-		\$ 2,746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	114,226	1		56,97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3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5,367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	-		11,969	-	
7880	什項支出	313	-		15,4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63,651	2		87,095	1	
7900	稅前淨利	431,953	4		1,820,05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122,400)	(1)		(394,400)	(3)	
9600	本期純益	\$ 309,553	3		\$ 1,425,653	1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 1.56	\$ 1.12		\$ 6.62	\$ 5.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 1.54	\$ 1.10		\$ 6.38	\$ 5.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款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轉 換 公 司 債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25,939	\$ 17,520	\$ 175,659	\$ 661,582	\$ 48,234	\$ 11,132	\$ 13,243	\$ 748,423	\$ 1,621,692	(\$ 27,030)	\$ 185,552	\$ 10,968	\$ 6,192,914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61,204	(161,2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057,779)	-	-	-	(1,057,779)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	-	173	-	-	-	-	-	-	173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177,412)	-	(177,41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77,326	-	-	277,326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八)	-	-	-	-	-	-	-	-	-	-	(30,444)	-	(30,444)
預收股本轉股本（附註十五）	8,000	(17,520)	9,520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附註十六）	15,390	16,154	18,227	-	-	-	-	-	-	-	-	-	49,77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1,425,653	-	-	-	1,425,65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9,329	16,154	203,406	661,582	48,234	11,305	13,243	909,627	1,828,362	250,296	(22,304)	10,968	6,680,20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2,565	(142,56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95,969)	-	-	-	(995,969)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243	-	24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8,361)	-	-	(148,361)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八)	-	-	-	-	-	-	-	-	-	-	6,458	-	6,458
預收股本轉股本（附註十五）	7,880	(16,154)	8,274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附註十六）	14,430	-	14,876	-	-	-	-	-	-	-	-	-	29,306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309,553	-	-	-	309,55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1,639	\$ -	\$ 226,556	\$ 661,582	\$ 48,234	\$ 11,305	\$ 13,243	\$ 1,052,192	\$ 999,381	\$ 101,935	(\$ 15,603)	\$ 10,968	\$ 5,881,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09,553	\$1,425,653
折舊及各項攤銷	57,281	70,341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20,519)	4,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4,226	56,978
未實現銷貨毛利	(93,670)	(286,33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833	9,832
減損損失	-	11,969
處分投資利益	-	(23,82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433	(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4,914)	(364,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701	994,3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860)	442,641
存 貨	211,759	27,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980	60,275
其他流動資產	24,285	(24,036)
應付票據	-	(24)
應付帳款	(11,071)	4,4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805	3,672
應付所得稅	(81,546)	(128,361)
其他應付款	(233,779)	(587,658)
其他流動負債	(18,520)	26,3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2	1,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0)	(280)
其他負債	-	1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489</u>	<u>1,740,1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7,9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6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16,191)	(322,88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2,483	141,128
購置固定資產	(52,438)	(155,08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76	\$ 216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155)	1,276
遞延費用增加	-	(16,00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6,117)	(9,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942)	(369,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06	49,771
分配現金股利	(995,969)	(1,057,7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663)	(1,008,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590,116)	363,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2,919</u>	<u>1,189,8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2,803</u>	<u>\$1,552,9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297</u>	<u>\$ 2,730</u>
支付所得稅	<u>\$ 186,076</u>	<u>\$ 462,7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8,361)	\$ 277,326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 (利益) 損失	(\$ 243)	\$ 177,412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損失	(\$ 6,458)	\$ 30,444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u>\$ -</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2 人及 396 人。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二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九十年九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具有控制能力者，均納入另行編製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範疇。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修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九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十二)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課稅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等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

稅資產或負債。另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當年度尚未實現者，應予遞延，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售後保固準備

本公司針對已銷售產品，提列適當比例之售後保固準備。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期純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惟員工認股權憑證若具有反稀釋作用，則該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續後評價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602	\$ 895
支票存款	1,241	6,470
活期存款	61,135	77,335
外幣存款	835,859	1,008,422
定期存款	-	120,560
短期票券	63,966	339,237
	<u>\$ 962,803</u>	<u>\$ 1,552,919</u>

五、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431,728	\$ 1,368,946
減：備抵呆帳	(22,067)	(44,719)
	<u>1,409,661</u>	<u>1,324,22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91,708	554,410
減：備抵呆帳	-	-
	<u>191,708</u>	<u>554,410</u>
	<u>\$ 1,601,369</u>	<u>\$ 1,878,637</u>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489,278	\$ 423,703
其他	41,973	46,124
	<u>\$ 531,251</u>	<u>\$ 469,827</u>

七、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 4,150	\$ 4,465
在製品	586	1,129
商品	314,760	525,661
	<u>\$ 319,496</u>	<u>\$ 531,255</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53,32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583,463 仟元及 10,301,081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上櫃公司股票</u>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u>\$ 30,620</u>	<u>\$ 33,357</u>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減資比率為 18%，本公司收到減資款計 9,195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6,458 仟元及（30,444）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項下。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33,500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12,748	15,057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32,224	32,224
減：累計減損	(61,969)	(61,969)
	<u>\$ 46,503</u>	<u>\$ 48,812</u>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及其他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並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因營運持續虧損，故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745 仟元及 7,224 仟元。另寶典創業投資公司於一〇一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 55%，減資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28,700 仟元。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925,000 仟元，該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305,250 仟元，減資比率 33%，本公司收到減資款 16,500 仟元，減資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619,750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以權益法評價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2,727,245	\$ 3,123,783	100.00	\$ 3,095,241	100.00
PHIHONG USA CORP.	207,203	704,371	100.00	678,943	100.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63,286	509,977	100.00	535,005	100.00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758	237,019	100.00	244,827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195,449	348,209	100.00	364,209	100.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16,579	15,242	100.00	15,854	100.0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8,258	-	60.00	-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67,618	-	33.85	-	33.8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851	55,052	24.67	67,350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2,762	32.26	147,560	32.2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32,254	39,601	100.00	-	100.00
	<u>\$ 3,867,501</u>	<u>\$ 5,186,016</u>		<u>\$ 5,148,989</u>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

利益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30,754)	(\$ 67,855)
PHIHONG USA CORP.	54,210	103,115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6,675)	96,145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68)	(48,592)
ASCENT ALLIANCE LTD.	(2,383)	(115,973)
AMERICAN BALLAST CORPORATION	38	43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	3,099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27,531)	(25,062)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829</u>	<u>(1,898)</u>
	<u>(\$114,226)</u>	<u>(\$ 56,97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於八十五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大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生產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對該公司增加投資 238,942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7,871 仟元。
- (三) PHIHONG USA CORP.於八十六年四月設立於美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200 仟元，主要係以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
- (四)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於八十八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透過其轉投資大陸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生產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200 仟元。
- (五)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年十月，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事業，該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100,000 仟元，減資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39,758 仟元。
- (六) ASCENT ALLIANCE LTD.於九十三年六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本公司透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及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進行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003 仟元。
- (七) AMERICAN BALLAST CORP.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設立於美國，主要係以銷售電子安定器為主，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
- (八) 本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本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本公司對其

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已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帳列數均列為零。

(九)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之投資，該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87,00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44,509 仟元及 99,846 仟元，本公司分別收回投資款 10,979 仟元及 24,628 仟元，減資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42,645 仟元。

(十)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於九十九年四月設立於日本，主要係以銷售電源零組件為主，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150,000 仟元。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對該公司增加投資日幣 200,000 仟元，增資後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日幣 350,000 仟元。

(十一)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五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項事業之投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465,000 仟元。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07,436	\$ -	\$ 207,436	\$ 207,436
房屋及建築	295,212	121,187	174,025	185,181
機器設備	138,485	86,542	51,943	48,878
辦公設備	117,467	99,768	17,699	24,476
其他設備	71,240	21,618	49,622	27,392
預付設備款	1,265	-	1,265	7,544
	<u>\$ 831,105</u>	<u>\$ 329,115</u>	<u>\$ 501,990</u>	<u>\$ 500,907</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購入台南市永康區土地 85,136 仟元，以作為廠房使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固定資產淨額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以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112,450	\$112,450
房屋及建築	<u>159,579</u>	<u>170,068</u>
	<u>\$272,029</u>	<u>\$282,518</u>

十二、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 487,765	\$ 563,1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5,720	256,6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1,843	44,687
應付代購材料款	1,530,388	1,569,6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	214,300	229,602
其他	<u>1,479</u>	<u>1,535</u>
	<u>\$ 2,431,495</u>	<u>\$ 2,665,274</u>

十三、長期借款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103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200,000	\$ -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12 月 29 日，100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u>-</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三。

十四、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81 仟元及 13,926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1,876	\$ 2,101
利息成本	2,553	2,44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93)	(1,18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1,059
	<u>\$ 3,236</u>	<u>\$ 4,427</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34,342)	(\$ 39,198)
非既得給付義務	(41,470)	(50,066)
累積給付義務	(75,812)	(89,2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3,907)	(38,387)
預計給付義務	(109,719)	(127,6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389	58,290
提撥狀況	(63,330)	(69,36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40)	4,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5,270)</u>	<u>(\$ 64,648)</u>

(三)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	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十五、股本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面額(元)	\$ 10	\$ 10
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277,164	274,933
面額(元)	\$ 10	\$ 10
股本	\$ 2,771,639	\$ 2,749,329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25,939 仟元，前期預收股款於本期轉股本 800 仟股及一〇〇年度員工分別以每股 21.9 元及 20.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477 仟股及 62 仟股，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49,329 仟元，分為 274,9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49,329 仟元，前期預收股款於本期轉股本 788 仟股及一〇一年度員工分別以每股 20.5 元及 18.20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323 仟股及 120 仟股，故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771,639 仟元，分為 277,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所收取之股款計 16,154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預收股款」。

十六、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每股收盤價。認股權人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三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四分之三為限，自授予日起屆滿四年後，認股權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本公司業已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5,000 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 21.30 元，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經調整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認股價格為每股 18.20 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資訊如下：

	一〇一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〇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6,867	\$ 20.50	9,194	\$ 21.90
本期行使	(1,323)	20.50	(1,477)	21.90
	(120)	18.20	(850)(註)	20.50
本期失效	(909)		-	
期末流通在外	<u>4,515</u>	18.20	<u>6,867</u>	20.50
期末可行使	<u>4,515</u>		<u>6,867</u>	

註：含一〇〇年度已向本公司要求行使，惟尚未發行新股 788 仟股，帳列預收股款。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數量(仟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 數量(仟股)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行使價格 (每股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度					
\$18.20	4,515	1	\$ 18.20	4,515	\$ 18.20
一〇〇年度					
\$20.50	6,867	2	\$ 20.50	6,867	\$ 20.50

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一〇〇年度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41%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8.59%
	股利率	0%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1,425,653
	擬制淨利	\$1,416,586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5.19
	擬制每股盈餘	\$ 5.16

上述員工認股權既得期間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故無需採前述方法提供一〇一年度擬制性資訊之相關揭露。

十七、保留盈餘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另依據上述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各為 50,148 仟元及 236,99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各為 5,572 仟元及 19,62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565	\$ 161,204	\$ -	\$ -
現金股利	995,969	1,057,779	3.59	3.85
	<u>\$1,138,534</u>	<u>\$1,218,983</u>		

- (五)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 236,998 仟元及 267,167 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19,620 仟元及 23,0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總金額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董事

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決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預計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955	\$ -
現金股利	277,164	1.00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9,191	403,060	442,251	48,043	523,344	571,387
勞健保費用	2,094	25,967	28,061	1,842	22,588	24,430
退休金費用	2,484	16,433	18,917	2,384	15,969	18,353
其他用人費用	1,799	19,673	21,472	2,031	20,530	22,561
折舊費用	1,683	46,199	47,882	1,407	33,395	34,802
攤銷費用	-	9,399	9,399	1,698	33,841	35,539

十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92,279	\$316,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28,712	39,3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409	38,770
所得稅費用淨額	<u>\$122,400</u>	<u>\$394,400</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790)	\$ 1,37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070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160	10,06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100	\$ 27,020
未實現外銷損失	8,340	8,34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80	10,17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9,832)	(79,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672)	(13,8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880)	(55,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9,552)	(\$ 69,662)

(三)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依法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73,430	\$309,4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9,420	9,690
成本法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30
處分投資利益	-	(4,050)
股利收入免稅	(610)	(770)
其他稅務調整	39	24
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92,279	316,324
提列(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60)	(12,880)
未實現外銷損失	-	2,55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0	(1,2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20)	(48,675)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10	300
其他	-	(20)
應付所得稅費用	74,409	256,329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33,360)	(165,997)
加：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餘額	5,643	27,31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28,712	39,306
期末應付所得稅餘額	<u>\$ 75,404</u>	<u>\$156,950</u>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2,73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999,381
一〇二年預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含應納稅額)	29.27%
一〇一年實際分配一〇〇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23.28%

一〇二年預計分配一〇一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係已包含一〇一年度估列之應付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一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〇 稅 後	一 股數 (分母) (仟 股)	年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度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431,953	\$ 309,553	276,929	\$ 1.56	\$ 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1,856		
員工紅利			2,02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31,953	\$ 309,553	280,811	\$ 1.54	\$ 1.10

	一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〇 稅 後	〇 股數 (分母) (仟 股)	年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度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820,053	\$1,425,653	274,773	\$ 6.62	\$ 5.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3,925		
員工紅利			6,43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1,820,053	\$1,425,653	285,128	\$ 6.38	\$ 5.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

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803	\$ 962,803	\$ 1,552,919	\$ 1,552,919
應收帳款	1,409,661	1,409,661	1,324,227	1,324,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708	191,708	554,410	554,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1,251	531,251	469,827	469,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20	30,620	33,357	33,3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03	-	48,812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86,016	5,197,999	5,148,989	5,170,782
存出保證金	13,914	13,914	13,759	13,759
<u>負 債</u>				
應付帳款	30,141	30,141	41,212	41,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686	388,686	158,881	158,881
其他應付款	2,431,495	2,431,495	2,665,274	2,665,274
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20	\$ 33,357	\$ -	\$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兌換利益為 2,43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櫃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來自於市場價格的變動，大盤報酬下降 1%，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06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具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應收款。惟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於浮動利率部分，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 2,000 仟元。

(六)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無。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林中民	本公司董事長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豐軒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估 該	估 該
	科 目 %	科 目 %
PHIHONG USA CORP.	\$ 3,015,584	\$ 5,932,321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369,225	356,291
其 他	23,066	48,362
	<u>\$ 3,407,875</u>	<u>\$ 6,336,974</u>
	28	47
	4	3
	-	-
	<u>32</u>	<u>50</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2. 進 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6,440,583	68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1,634,563	17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435,075	15		-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		6,877,622	67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3,221,247	32
其 他		22,338	-		21,201	-
	\$	<u>9,532,559</u>	<u>100</u>	\$	<u>10,120,070</u>	<u>9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3. 應收帳款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PHIHONG USA CORP.	\$	114,011	7	\$	442,187	24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7,697	5		112,223	6
	\$	<u>191,708</u>	<u>12</u>	\$	<u>554,410</u>	<u>30</u>

4. 應付帳款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179,942	43	\$	-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21,312	29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50,597	12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2,957	8		158,272	79
其 他		3,878	1		609	-
	\$	<u>388,686</u>	<u>93</u>	\$	<u>158,881</u>	<u>79</u>

5.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386,589	73	\$	-	-
PHIHONG USA CORP.		99,289	19		27,153	6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3,020	-		-	-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		338,829	7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56,551	12
其 他		380	-		1,170	-
	\$	<u>489,278</u>	<u>92</u>	\$	<u>423,703</u>	<u>90</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應收關係人之代墊款及代收代付款。

6. 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ASCENT ALLIANCE LTD.	\$	125,377	5	\$	193,678	7
其 他		88,923	4		35,924	1
	\$	<u>214,300</u>	<u>9</u>	\$	<u>229,602</u>	<u>8</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7. 其他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PHIHONG USA CORP.	\$	<u>27,314</u>	<u>18</u>	\$	<u>42,976</u>	<u>15</u>

8. 佣金支出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PHIHONG USA CORP.	\$	<u>1,043</u>	<u>3</u>	\$	<u>4,494</u>	<u>16</u>

9. 背書保證

(1) 請參閱附註二四。

(2) 本公司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連帶保證性質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林 中 民	長期借款	<u>\$ 200,000</u>	<u>\$ 200,000</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 一 年 度	一 ○ 〇 年 度
薪 資	\$ 25,393	\$ 21,694
獎 金	16,500	22,624
紅 利	9,707	53,918
其 他	<u>4,356</u>	<u>3,981</u>
	<u>\$ 55,956</u>	<u>\$102,217</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抵押之資產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一 ○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112,450	\$112,450
房屋及建築	<u>159,579</u>	<u>170,068</u>
	<u>\$272,029</u>	<u>\$282,518</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6,000 仟元。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率(註)	新 台 幣	外 幣	匯率(註)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94,235	29.0400	\$ 2,736,584	\$ 82,950	30.2800	\$ 2,511,726
日 圓	222,408	0.3354	74,596	236,774	0.3888	92,04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	新台幣
港幣	\$ 3,215	3.7462	\$ 12,044	\$ 11,950	3.8940	\$ 46,533
人民幣	234	4.6172	1,080	233	4.7944	1,122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元	161,900	29.0400	4,701,582	154,863	30.2800	4,689,252
日圓	118,071	0.3354	39,601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6,958	29.0400	2,525,260	76,108	30.2800	2,304,550
日圓	2,681	0.3354	899	10,672	0.3888	4,149
港幣	3,105	3.7462	11,632	9,169	3.8940	35,70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八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九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十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單獨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本單獨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及 AMERICAN BALLAS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64,429	\$ 179,550 USD	\$ -	\$ -	-	\$ 2,940,716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64,429	6,000,000 246,840 USD 8,500,000	174,240 USD 6,000,000	-	2.96	2,940,71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即 2,940,716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 1,764,42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 101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850 萬元，其中美金 600 萬元已與銀行簽約。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871,740	\$ 3,123,783	100.00	\$ 3,133,864	
	PHIHONG USA CORP.	"	"	3,100,000	704,371	100.00	704,371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200,000	509,977	100.00	511,027	
	ASCENT ALLIANCE LTD.	"	"	7,002,600	348,209	100.00	349,061	
	AMERICAN BALLAST CORP.	"	"	250,000	15,242	100.00	15,242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975,828	237,019	100.00	237,019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7,000	39,601	100.00	39,601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20,000	-	60.00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	"	13,820,625	-	33.85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985,111	55,052	24.67	55,052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52,762	32.26	152,762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00	12,255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350,000	31,500	-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309,975 (註)	2,748	-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	-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8,760	30,620	-	30,620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	期股
						數	金	數	金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79,744,280	\$ 3,095,241	8,127,460	\$ 238,942	-	\$ -	\$ -	\$ -	(\$ 210,400) (註)	87,871,740
															\$ 3,123,783

註：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015,584)	(28)	依雙方議定	-	—	帳款 \$ 114,011	7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369,225)	(4)	"	-	—	77,697	5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634,563	17	依雙方議定	-	—	(179,942)	(43)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435,075	15	"	-	—	(50,597)	(12)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6,440,583	68	"	-	—	-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4,011	10.84	\$ -	-	\$ 114,011	\$ -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2,727,245	\$ 2,488,303	87,871,740	100.00	\$ 3,123,783	(\$ 140,469)	(\$ 130,754)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704,371	54,210	54,21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63,286	63,286	2,200,000	100.00	509,977	(6,674)	(6,675)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195,449	195,449	7,002,600	100.00	348,209	(2,480)	(2,383)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16,579	16,579	250,000	100.00	15,242	38	38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9,758	239,758	23,975,828	100.00	237,019	(7,068)	(7,068)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0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9,851	70,830	5,985,111	24.67	55,052	108	10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32.26	152,762	5,829	5,829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32,254	55,005	7,000	100.00	39,601	(27,531)	(27,531)	
				JPY 350,000,000	JPY 150,000,000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040,671	840,488	HKD 292,600,000	100.00	1,388,244	(16,978)	(16,978)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260,000,000	207,000,000	(註1)					
				155,347	155,347	USD 4,500,000	100.00	79,444	(7,142)	(7,142)	
				4,500,000	4,500,000	(註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安定器	1,247,568	1,208,809	USD 37,500,000	100.00	847,867	187,578	187,578	
				37,500,000	36,200,000	(註1)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207	6,207	USD 190,000	100.00	2,426	(934)	(934)	
			USD 190,000	USD 190,000	(註1)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14,467)	(68,005)	(39,749)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銖公司共同持股 78.23%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63,588 USD 2,0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USD 3,500,000 (註)	100.00	\$ 472,986	(\$ 2,397)	(\$ 2,397)	飛宏集團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100%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708 USD 112,500	3,708 USD 112,500	USD 112,500 (註)	10.12	3,596	-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R\$ 4,138,166	50,527 R\$ 4,138,166	8,635,339	21.15	-	-	
ASCENT ALLIANCE LTD.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HKD 9,000,000	39,678 HKD 9,000,000	HKD 9,000,000 (註)	100.00	241,045	(2,715)	(2,715)	廣錄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98,154 USD 3,000,000	98,154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註)	100.00	114,653	4,493	4,493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32,704	7,803	1,997	廣錄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台灣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100,000 206,084	100,000 206,084	10,000,000 37,498,870	22.22 19.78	99,243 (4,895)	14,498 (68,005)	3,222 (13,448)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照明產品	4,554 USD 140,000	4,554 USD 140,000	USD 140,000 (註)	100.00	3,008	(959)	(959)	飛宏集團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10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441,803 USD 14,000,000	441,803 USD 14,000,000	USD 14,000,000 (註)	100.00	(115,342)	(64,210)	(64,21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3,510 USD 1,000,000	33,510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註)	89.88	31,959	-	-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附表七 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11 RMB 6,500,000	\$ 30,011 RMB 6,500,000	5.04	2	\$ -	集團內公司 資金調度	\$ -	無	無	\$ 169,573	\$ 339,14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附表八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股 票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292,600,000 (註)	\$ 1,388,244	100.00	\$ 1,388,244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4,500,000 (註)	79,444	100.00	79,444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USD 37,500,000 (註)	847,867	100.00	847,867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	"	USD 190,000 (註)	2,426	100.00	2,426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銻公司共同持 股 78.23%，具實質 控制能力	"	110,834,223	(14,467)	58.45	(14,467)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 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3,500,000 (註)	\$ 472,986	100.00	\$ 472,986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PHK共同持股100%，具實質控制能力	"	USD 112,500 (註)	3,596	10.12	3,596	
廣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7,343	32,704	25.33	32,704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銻公司共同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	37,498,870	(4,895)	19.78	(4,895)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00	99,243	22.22	99,243	
	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4,389	13,000	-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	9,442	-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2,000	-	-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ASCENT ALLIANCE LTD.	股 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9,000,000 (註)	\$ 241,045	100.00	\$ 241,045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3,000,000 (註)	114,653	100.00	114,653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股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40,000 (註)	3,008	100.00	3,008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股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4,000,000 (註)	(115,342)	100.00	(115,342)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PHK共同持股100%，具實質控制能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0,000 (註)	31,959	89.88	31,959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附表九 轉投資事業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出		其他調整	期	
					股(單位)數	金額	股(單位)數	金額	股(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單位)數	金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HKD239,600,000 (註1)	\$ 1,253,335	HKD 53,000,000 (註1)	\$ 200,183	-	\$ -	\$ -	\$ -	(\$ 65,274) (註2)	HKD292,600,000 (註1)	\$ 1,388,244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2：係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表十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3,015,584	100	依雙方議定	-	—	帳款 (\$ 114,011)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69,225	100	"	-	—	帳款 (77,697)	(100)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634,563)	(100)	依雙方協議	-	—	帳款 179,942	10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35,075)	(88)	"	-	—	帳款 50,597	2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6,440,583)	(100)	"	-	—	帳款 -	-	

附表十一 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21,312	-	\$ -	-	\$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9,942	18.17	-	-	146,042	-

附表十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176,716 HKD 292,60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40,488 HKD 207,000,000	\$ 200,183 HKD 53,000,000	\$ -	\$ 1,040,671 HKD 260,000,000	100.00	(\$ 16,978)	\$1,388,244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10,372 USD 3,5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	-	63,588 USD 2,000,000	100.00	(2,397)	472,986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	-	155,347 USD 4,500,000	100.00	(7,142)	79,444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247,568 USD 37,500,000	"	1,208,809 USD 36,200,000	38,759 USD 1,300,000	-	1,247,568 USD 37,500,000	100.00	187,578	847,867	-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7,218 USD 1,112,500	"	- USD -	-	-	- USD -	100.00	-	35,555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9,000,000	"	39,678 HKD 9,000,000	-	-	39,678 HKD 9,000,000	100.00	(2,715)	241,045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98,154 USD 3,000,000	"	98,154 USD 3,000,000	-	-	98,154 USD 3,000,000	100.00	4,493	114,653	-
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4,554 USD 140,000	"	4,554 USD 140,000	-	-	4,554 USD 140,000	100.00	(959)	3,008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441,803 USD 14,000,000	"	387,406 USD 12,366,400	-	-	387,406 USD 12,366,400	78.23	(64,210)	(115,342)	-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一〇一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36,966	\$3,482,827	註一

註一：依一〇一年七月六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飛宏 (東莞) 電子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 貨	\$ 6,440,583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飛宏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 貨	1,435,075	"	"	-	(50,597)	(12)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 貨	1,634,563	"	"	-	(179,942)	(43)	-

附件六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三路568號

電話：(03)3277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5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62~7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62~7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72~7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61		三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9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3,564	10	\$ 962,803	11	\$ 1,552,919	1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148,515	12	1,409,661	15	1,324,22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378,727	4	191,708	2	554,41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2,455	-	41,973	-	46,12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15,802	5	489,278	5	423,703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43,601	3	319,496	4	531,25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76	-	11,206	-	35,4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73,540</u>	<u>34</u>	<u>3,426,125</u>	<u>37</u>	<u>4,468,12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620	-	33,35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9,703	1	46,503	1	48,8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710,710	59	5,100,468	55	4,967,953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66,503	6	501,990	6	500,907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511	-	33,689	-	16,9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423	-	48,419	1	67,4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04	-	13,914	-	13,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46,554</u>	<u>66</u>	<u>5,775,603</u>	<u>63</u>	<u>5,649,255</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20,094</u>	<u>100</u>	<u>\$ 9,201,728</u>	<u>100</u>	<u>\$10,117,38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1,899	-	30,141	-	41,2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35,450	3	388,686	4	158,88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266,198	23	2,443,290	26	2,677,233	2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4,508	1	75,404	1	156,95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8,333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81,541	1	69,490	1	88,0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47,929</u>	<u>29</u>	<u>3,007,011</u>	<u>32</u>	<u>3,122,286</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91,667	8	200,000	2	200,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9,832	1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5,186	1	66,792	1	73,2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3,5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6,685</u>	<u>10</u>	<u>346,624</u>	<u>4</u>	<u>356,60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784,614</u>	<u>39</u>	<u>3,353,635</u>	<u>36</u>	<u>3,478,892</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771,639	29	2,771,639	30	2,749,329	27
3140	預收股款	-	-	-	-	16,154	-
3100	股本總計	<u>2,771,639</u>	<u>29</u>	<u>2,771,639</u>	<u>30</u>	<u>2,765,483</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949,615</u>	<u>10</u>	<u>949,615</u>	<u>11</u>	<u>926,465</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3,147	11	1,052,192	11	909,6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3,368	9	1,238,611	14	2,059,221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67,374</u>	<u>22</u>	<u>2,290,803</u>	<u>25</u>	<u>2,968,848</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80	1	(148,361)	(2)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428)	(1)	(15,603)	-	(22,30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6,852</u>	<u>-</u>	<u>(163,964)</u>	<u>(2)</u>	<u>(22,30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5,935,480</u>	<u>61</u>	<u>5,848,093</u>	<u>64</u>	<u>6,638,492</u>	<u>6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9,720,094</u>	<u>100</u>	<u>\$ 9,201,728</u>	<u>100</u>	<u>\$10,117,3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1,132,298	100	\$ 10,788,9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五）	<u>10,191,618</u>	<u>91</u>	<u>9,593,415</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940,680	9	1,195,512	11
5920	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四）	<u>40,038</u>	<u>-</u>	<u>93,67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80,718</u>	<u>9</u>	<u>1,289,18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91,787	2	278,38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4,961	1	160,29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7,371</u>	<u>4</u>	<u>420,73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4,119</u>	<u>7</u>	<u>859,41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86,599</u>	<u>2</u>	<u>429,77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22,418	1	166,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322)	-	(46,113)	-
7050	財務成本	(7,703)	-	(3,3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00,565</u>)	(<u>1</u>)	(<u>111,9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28</u>	<u>-</u>	<u>4,879</u>	<u>-</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427	2	\$ 434,65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6,893)	(1)	(122,437)	(1)
8200	本期淨利	<u>152,534</u>	<u>1</u>	<u>312,21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八）	221,641	2	(148,36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十 八）	(10,825)	-	6,70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七）	1,447	-	6,88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46)	-	(1,1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12,017</u>	<u>2</u>	<u>(135,95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4,551</u>	<u>3</u>	<u>\$ 176,26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5</u>		<u>\$ 1.13</u>	
9810	稀 釋	<u>\$ 0.55</u>		<u>\$ 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9,329	\$ 16,154	\$ 926,465	\$ 909,627	\$ -	\$ 2,059,221	\$ - (\$ 22,304)	\$ 6,638,49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565	-	(142,56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95,969)	-	(995,969)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312,214	-	312,21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0	(148,361)	(135,95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7,924	(148,361)	176,264
T1	預收股本轉股本	7,880	(16,154)	8,274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二）	14,430	-	14,876	-	-	-	-	29,30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1,639	-	949,615	1,052,192	-	1,238,611	(148,361) (15,603)	5,848,09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5	-	(30,95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277,164)	-	(277,164)
T1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	-	230,859	(230,859)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52,534	-	152,53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1	221,641	(10,82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3,735	221,641	(10,82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639	\$ -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853,368	\$ 73,280 (\$ 26,428)	\$ 5,935,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9,427	\$ 434,6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轉回利益	(10,000)	(20,519)
A20100	折舊費用	51,279	47,882
A20200	攤銷費用	11,656	9,399
A20900	利息費用	7,703	3,312
A21200	利息收入	(5,635)	(12,055)
A21300	股利收入	(234)	(3,6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0,565	111,9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2)	43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2,34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0,038)	(93,6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1,146	(64,9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019)	362,7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512	6,7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524)	(65,575)
A31200	存貨減少	75,895	211,7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30	24,28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8,242)	(11,0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236)	229,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7,505)	(233,9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51	(18,52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59)	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8,203	919,3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65)	(3,2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641	\$ 12,0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039)	(186,0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740</u>	<u>742,0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09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9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61,363)	(316,1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356)	(52,4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61	4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78)	(26,1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19	6,44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0,97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195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16,796</u>	<u>2,3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1,815</u>)	(<u>365,4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7,164)	(995,96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3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u>60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22,836</u>	(<u>966,66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239)	(590,11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62,803</u>	<u>1,552,9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3,564</u>	<u>\$ 962,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王振華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亦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西 元)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計畫：員工提撥」福利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告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

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

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針對已銷售之產品，估列適當比例之產品售後保固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

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本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本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8	\$ 602	\$ 8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952,946	898,235	1,092,227
定期存款	-	-	120,560
附買回債券	-	63,966	339,237
	<u>\$ 953,564</u>	<u>\$ 962,803</u>	<u>\$1,552,919</u>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0.60%	0.01~0.65%	0.01~1.45%
附買回債券	-	0.76%	0.7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上市（櫃）股票</u>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 -	\$ 30,620	\$ 33,357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15	\$ 12,255	\$ 12,255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10	31,500	31,500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996	-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2,748	5,057
	<u>\$ 79,703</u>	<u>\$ 46,503</u>	<u>\$ 48,81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28,700 仟元，該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45,045 仟元，減資比

率 35%，本公司收到減資款 3,240 仟元，減資後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83,655 仟元。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619,750 仟元，該公司於 102 年第 3 季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212,575 仟元，減資比率 34.3%，本公司收到減資款 11,490 仟元，減資後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407,175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以每股 11.55 元之價格參與認購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4,330 仟股。

九、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1,152,997	\$1,431,728	\$1,368,946
減：備抵呆帳	(<u>4,482</u>)	(<u>22,067</u>)	(<u>44,719</u>)
	<u>1,148,515</u>	<u>1,409,661</u>	<u>1,324,227</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78,727	191,708	554,41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378,727</u>	<u>191,708</u>	<u>554,410</u>
	<u><u>\$1,527,242</u></u>	<u><u>\$1,601,369</u></u>	<u><u>\$1,878,637</u></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1,521,510	\$ 1,596,595	\$ 1,838,569
逾期 60 天以下	3,826	5,402	25,353
逾期 61 天以上	<u>6,388</u>	<u>21,439</u>	<u>59,434</u>
	<u><u>\$ 1,531,724</u></u>	<u><u>\$ 1,623,436</u></u>	<u><u>\$ 1,923,356</u></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22,067	\$ 44,719
本期轉回備抵呆帳	(10,000)	(20,519)
本期實際沖銷	(<u>7,585</u>)	(<u>2,133</u>)
期末餘額	<u><u>\$ 4,482</u></u>	<u><u>\$ 22,067</u></u>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3,596	\$ 4,150	\$ 4,465
在 製 品	478	586	1,129
商 品	239,527	314,760	525,661
	<u>\$ 243,601</u>	<u>\$ 319,496</u>	<u>\$ 531,255</u>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53,327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191,618 仟元及 9,593,415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5,532,860	\$4,892,654	\$4,753,043
投資關聯企業	177,850	207,814	214,910
	<u>\$5,710,710</u>	<u>\$5,100,468</u>	<u>\$4,967,95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 AL CORP.	\$ 3,509,203	\$ 3,111,755	\$ 3,080,259
PHITEK INTERNATION AL CO., LTD.	474,055	508,025	533,298
ASCENT ALLIANCE LTD.	432,051	348,209	364,209
PHIHONG USA CORP.	769,953	634,001	515,749
AMERICAN BALLAST CORP.	15,756	15,242	15,854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7,256	39,076	-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54,586	236,346	243,674
	<u>\$ 5,532,860</u>	<u>\$ 4,892,654</u>	<u>\$ 4,753,04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0%	1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00%	100%	100%
PHIHONG USA CORP.	100%	100%	1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100%	1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0%	100%	100%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對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現金增資 295,391 仟元及 238,942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對 ASCENT ALLIANCE LTD.現金增資 106,488 仟元。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對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現金增資皆為日幣 200,000 仟元。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於 102 年 10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日幣 200,000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208	\$ 55,052	\$ 67,350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37,642</u>	<u>152,762</u>	<u>147,560</u>
	<u>\$ 177,850</u>	<u>\$ 207,814</u>	<u>\$ 214,91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32.26%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33.8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 44,509 仟元，本公司收回投資款 10,979 仟元。

本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 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本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帳列數均列為零。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594,657</u>	<u>\$ 722,229</u>	<u>\$ 735,986</u>
總 負 債	<u>\$ 4,959</u>	<u>\$ 25,478</u>	<u>\$ 5,504</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5,867</u>	<u>\$290,247</u>
本期淨（損）利	<u>(\$ 9,901)</u>	<u>\$ 18,62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85,680)</u>	<u>\$ 3,756</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36	\$ 294,901	\$ 127,276	\$ 149,957	\$ 7,544	\$ 787,114
增 添	-	479	6,620	40,446	4,893	52,438
處 分	-	(168)	(3,440)	(2,275)	-	(5,883)
其他—重分類	-	-	8,029	579	(11,172)	(2,56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436</u>	<u>\$ 295,212</u>	<u>\$ 138,485</u>	<u>\$ 188,707</u>	<u>\$ 1,265</u>	<u>\$ 831,105</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9,720	\$ 78,398	\$ 98,089	\$ -	\$ 286,207
處 分	-	(133)	(3,440)	(1,401)	-	(4,974)
折舊費用	-	11,600	12,013	24,269	-	47,882
其他—重分類	-	-	(429)	429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1,187</u>	<u>\$ 86,542</u>	<u>\$ 121,386</u>	<u>\$ -</u>	<u>\$ 329,11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207,436</u>	<u>\$ 185,181</u>	<u>\$ 48,878</u>	<u>\$ 51,868</u>	<u>\$ 7,544</u>	<u>\$ 500,90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436</u>	<u>\$ 174,025</u>	<u>\$ 51,943</u>	<u>\$ 67,321</u>	<u>\$ 1,265</u>	<u>\$ 501,990</u>
<u>成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436	\$ 295,212	\$ 138,485	\$ 188,707	\$ 1,265	\$ 831,105
增 添	-	-	5,748	39,859	71,875	117,482
處 分	-	(101)	(3,803)	(7,216)	-	(11,120)
其他—重分類	-	-	657	-	(1,008)	(3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436</u>	<u>\$ 295,111</u>	<u>\$ 141,087</u>	<u>\$ 221,350</u>	<u>\$ 72,132</u>	<u>\$ 937,11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1,187	\$ 86,542	\$ 121,386	\$ -	\$ 329,115
處 分	-	(15)	(2,550)	(7,216)	-	(9,781)
折舊費用	-	10,750	12,746	27,783	-	51,279
其他—重分類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1,922</u>	<u>\$ 96,738</u>	<u>\$ 141,953</u>	<u>\$ -</u>	<u>\$ 370,6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436</u>	<u>\$ 163,189</u>	<u>\$ 44,349</u>	<u>\$ 79,397</u>	<u>\$ 72,132</u>	<u>\$ 566,50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工程系統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77
增 添	<u>26,117</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8,994</u>
<u>累計攤銷</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06
攤銷費用	<u>9,399</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30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6,971</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689</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94
增 添	6,478
處 分	(<u>15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314</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05
攤銷費用	11,656
處 分	(<u>15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80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511</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00,000</u>	<u>\$ -</u>	<u>\$ -</u>
利 率	<u>1.32%</u>	<u>-</u>	<u>-</u>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 100,000	\$ -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103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10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250,000	-	-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250,000	-	-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2 年 8 月 13 日至 104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48%，按月支付利息，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0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1 年 9 月 27 日至 103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	\$ 100,000	\$ -
中期擔保借款，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9 日至 102 年 12 月 29 日，101 年 1 月 1 日利率為 1.37%，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1 年 9 月提前全數償還本金。	- 800,000	- 200,000	200,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33)	-	-
	<u>\$ 791,667</u>	<u>\$ 200,000</u>	<u>\$ 200,000</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二六。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8,181	\$ 141,843	\$ 44,68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456	55,720	256,618
應付休假給付	11,775	11,795	11,959
應付代購材料款	1,377,449	1,530,388	1,569,6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74,984	214,300	229,602
其 他	426,353	489,244	564,716
	<u>\$2,266,198</u>	<u>\$2,443,290</u>	<u>\$2,677,233</u>

十六、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固負債準備	\$ 5,943	\$ 6,164	\$ 5,533
外銷損失準備	49,052	49,052	49,052
	<u>\$ 54,995</u>	<u>\$ 55,216</u>	<u>\$ 54,585</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針對已銷售之商品，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 外銷損失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原因估計。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25%	3.25%	3.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04	\$ 1,907
利息成本	1,839	2,3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4)	(1,194)
	<u>\$ 2,149</u>	<u>\$ 3,0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	\$ 257
推銷費用	296	464
管理費用	280	427
研發費用	1,372	1,867
	<u>\$ 2,149</u>	<u>\$ 3,01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益 1,447 仟元及利益 6,88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精算利益分別為 8,327 仟元及 6,88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09,995	\$ 113,180	\$ 131,5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809)	(46,388)	(58,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5,186</u>	<u>\$ 66,792</u>	<u>\$ 73,2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13,180	\$131,560
當期服務成本	1,204	1,907
利息成本	1,839	2,302
精算損（益）	(1,728)	(7,536)
支付數	(4,500)	(15,05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09,995</u>	<u>\$113,18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388	\$ 58,2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94	1,194
精算（損）益	(281)	(656)
計畫資產提撥數	2,308	2,613
計畫資產支付數	(4,500)	(15,05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4,809</u>	<u>\$ 46,38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3.64	38.29	41.26
債務工具	9.83	11.00	11.49
轉存金融機構	22.17	23.39	22.76
其 他	<u>24.36</u>	<u>27.32</u>	<u>24.49</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預期於102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1,998千元。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77,164</u>	<u>277,164</u>	<u>274,933</u>
已發行股本	<u>\$2,771,639</u>	<u>\$2,771,639</u>	<u>\$2,749,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102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50,000千元，每股認購價格為0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

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 203,40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1,582	661,582	661,582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48,234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u>13,243</u>	<u>13,243</u>	<u>13,243</u>
	<u>\$ 949,615</u>	<u>\$ 949,615</u>	<u>\$ 926,4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710 仟元及 50,14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46 仟元及 5,57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預計發放比率計算。年度終了

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955	\$ 142,565	\$ -	\$ -
現金股利	277,164	995,969	1.00	3.59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0,148	\$ -	\$236,998	\$ -
董監酬勞	5,572	-	19,62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總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253	\$ -
現金股利	137,281	0.5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30,859</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148,361)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21,641</u>	(<u>148,361</u>)
期末餘額	<u>\$ 73,280</u>	(<u>\$148,36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5,603)	(\$ 22,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75)	6,4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950)	243
期末餘額	<u>(\$ 26,428)</u>	<u>(\$ 15,60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22	(\$ 433)
淨外幣兌換損失	(3,717)	(45,367)
處分投資利益	2,347	-
其他	(374)	(313)
	<u>(\$ 1,322)</u>	<u>(\$ 46,11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9	\$ 1,683
營業費用	49,570	46,199
	<u>\$ 51,279</u>	<u>\$ 47,88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1,656	9,399
	<u>\$ 11,656</u>	<u>\$ 9,39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6,635	\$ 15,681
確定福利計畫	<u>2,149</u>	<u>3,015</u>
	18,784	18,696
短期員工福利	<u>501,487</u>	<u>491,62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20,271</u>	<u>\$510,3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340	\$ 45,453
營業費用	<u>470,931</u>	<u>464,864</u>
	<u>\$520,271</u>	<u>\$510,31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1,444	\$ 74,4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556	1,4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43</u>	<u>28,712</u>
	46,143	104,530
遞延所得稅	<u>750</u>	<u>17,9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893</u>	<u>\$122,43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444	\$ 74,4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43</u>	<u>28,712</u>
當期所得稅	<u>41,587</u>	<u>103,1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50	17,9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556</u>	<u>1,40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893</u>	<u>\$122,43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46	\$ 1,1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46</u>	<u>\$ 1,17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160	740	-	10,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100	(2,570)	-	8,5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80	(10)	-	10,270
其他	7,809	1,090	(246)	8,653
	<u>\$ 48,419</u>	<u>(\$ 750)</u>	<u>(\$ 246)</u>	<u>\$ 47,42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060	100	-	10,1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020	(15,920)	-	11,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0,170	\$ 110	\$ -	\$ 10,280
其 他	<u>11,176</u>	<u>(2,197)</u>	<u>(1,170)</u>	<u>7,809</u>
	<u>\$ 67,496</u>	<u>(\$ 17,907)</u>	<u>(\$ 1,170)</u>	<u>\$ 48,4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53,368</u>
	<u>\$853,36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5,517</u>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15% (預計) 及 27.6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52,534</u>	277,164	<u>\$ 0.55</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員工紅利		<u>1,31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2,534</u>	<u>278,480</u>	<u>\$ 0.55</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12,214</u>	276,929	<u>\$ 1.1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1,856	
員工紅利		<u>2,02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312,214</u>	<u>280,811</u>	<u>\$ 1.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二分之一為限，行使認股權利；於發行屆滿 3 年之日起，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四分之三為限，於發行屆滿 4 年後，憑證持有人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515	\$ 18.20	6,867	\$ 20.50
本期執行	-		(1,443)	20.31
本期逾期失效	(4,515)		(909)	
期末流通在外	-	-	4,515	18.20
期末可執行	-		4,515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	\$ 30,620	\$ 33,357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3,564	\$ 962,803	\$1,552,919
應收帳款	1,148,515	1,409,661	1,324,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8,727	191,708	554,410
其他應收款	22,455	41,973	46,1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802	489,278	423,70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04	13,914	13,7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20	33,3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703	46,503	48,81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00,000	-	-
應付帳款	11,899	30,141	41,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450	388,686	158,881
其他應付款	2,266,198	2,443,290	2,677,23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33	-	-
長期借款	791,667	200,000	200,0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974	\$ 2,11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00,000	\$ 200,000	\$ 2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966	459,797
－金融負債	300,0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3,00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內</u>	<u>1 至 3 年</u>	<u>3 年以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613,547	\$ -	\$ -	\$2,613,547
浮動利率工具	8,333	291,667	-	3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00</u>	<u>500,000</u>	<u>-</u>	<u>600,000</u>
	<u>\$2,721,880</u>	<u>\$ 791,667</u>	<u>\$ -</u>	<u>\$3,513,547</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內</u>	<u>1 至 3 年</u>	<u>3 年以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862,117	\$ -	\$ -	\$2,862,117
固定利率工具	<u>-</u>	<u>200,000</u>	<u>-</u>	<u>200,000</u>
	<u>\$2,862,117</u>	<u>\$ 200,000</u>	<u>\$ -</u>	<u>\$3,062,117</u>

101 年 1 月 1 日

	<u>1 年內</u>	<u>1 至 3 年</u>	<u>3 年以上</u>	<u>合 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877,326	\$ -	\$ -	\$2,877,326
固定利率工具	<u>-</u>	<u>200,000</u>	<u>-</u>	<u>200,000</u>
	<u>\$2,877,326</u>	<u>\$ 200,000</u>	<u>\$ -</u>	<u>\$3,077,326</u>

(2)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u>\$1,089,300</u>	<u>\$1,587,580</u>	<u>\$1,526,32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PHIHONG USA CORP.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MERICAN BALLAST CORP.	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子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 中 民	本公司董事長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3,937,704</u>	<u>\$ 3,407,875</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10,049,289</u>	<u>\$ 9,532,559</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3.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10,274</u>	<u>\$ 27,314</u>

4. 佣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766</u>	<u>\$ 1,04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378,727</u>	<u>\$ 191,708</u>	<u>\$ 554,410</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334,713	\$ 388,675	\$ 158,866
其他關係人	<u>737</u>	<u>11</u>	<u>15</u>
	<u>\$ 335,450</u>	<u>\$ 388,686</u>	<u>\$ 158,881</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515,802</u>	<u>\$ 489,278</u>	<u>\$ 423,703</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8.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169,769	\$ 165,990	\$ 193,678
其他關係人	<u>105,215</u>	<u>48,310</u>	<u>35,924</u>
	<u>\$ 274,984</u>	<u>\$ 214,300</u>	<u>\$ 229,602</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767	\$ 55,670
退職後福利	<u>323</u>	<u>286</u>
	<u>\$ 53,090</u>	<u>\$ 55,9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90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12,450	\$ 112,450	\$ 112,450
房屋及建築	149,409	159,579	170,068
	<u>\$ 261,859</u>	<u>\$ 272,029</u>	<u>\$ 282,518</u>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	匯率 (註)	幣	外	匯率 (註)	幣	外	匯率 (註)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2,181	29.9000	\$ 3,653,212	\$ 94,235	29.0400	\$ 2,736,584	\$ 82,950	30.2800	\$ 2,511,726
日圓	405,948	0.2836	115,127	222,408	0.3354	74,596	236,774	0.3888	92,046
港幣	3,190	3.8557	12,300	3,215	3.7462	12,044	11,950	3.8940	46,533
人民幣	-	-	-	234	4.6172	1,080	233	4.7944	1,12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174,745	29.9000	5,224,891	161,225	29.0400	4,681,974	154,863	30.2800	4,689,252
日圓	277,193	0.2836	78,612	118,071	0.3354	39,601	-	-	-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08,889	29.9000	3,255,781	86,958	29.0400	2,525,260	76,108	30.2800	2,304,550
日圓	4,179	0.2836	1,185	2,681	0.3354	899	10,672	0.3888	4,149
港幣	4,808	3.8557	18,538	3,105	3.7462	11,632	9,169	3.8940	35,70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2,919	\$ -	\$ 1,552,919
應收帳款	1,324,227	-	1,324,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4,410	-	554,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9,827	(423,703)	46,124
－	-	423,703	423,703
存貨	531,255	-	531,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860	(55,860)	-
其他流動資產	35,491	-	35,491
流動資產合計	4,523,989	(55,860)	4,468,129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57	-	33,3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12	-	48,81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48,989	(22,595)	4,967,953
－	-	(158,441)	-
長期投資合計	5,231,158	(158,441)	-
固定資產淨額	500,907	-	500,907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6,971	-	16,971
無形資產合計	16,971	-	-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466	66,030
存出保證金	13,759	-	13,759
其他資產合計	13,759	1,466	66,030
－	-	-	5,649,255
資產總計	\$10,286,784	(\$ 21,129)	(\$ 148,271)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41,212	\$ -	\$ 41,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881	-	158,881
應付所得稅	156,950	-	156,950
其他應付款	2,665,274	11,959	2,677,233
其他流動負債	38,959	-	49,051
流動負債合計	3,061,276	11,959	49,051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00,000	-	200,00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648	8,622	73,2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662	-	10,170
遞延貨項	158,937	(158,937)	-
其他負債－其他	52,059	(48,555)	3,504
其他負債合計	345,306	8,622	(197,322)
負債合計	3,606,582	20,581	(148,271)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749,329	-	2,749,329
預收股款	16,154	-	16,154
資本公積	937,770	(11,305)	926,465
保留盈餘	2,737,989	230,859	2,968,84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296	(250,29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2,304)	-	(22,3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
股東權益合計	6,680,202	(41,710)	6,638,4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286,784	(\$ 21,129)	(\$ 148,271)

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2,803	\$ -	\$ -	\$ 962,8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	1,409,661	-	-	1,409,66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708	-	-	191,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1,251	-	(489,278)	41,973	其他應收款
－	-	-	489,278	489,2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319,496	-	-	319,496	存 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80	-	(37,880)	-	-
其他流動資產	11,206	-	-	11,206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3,464,005</u>	<u>-</u>	<u>(37,880)</u>	<u>3,426,125</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20	-	-	30,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503	-	-	46,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5,186,016</u>	<u>(20,281)</u>	<u>(65,267)</u>	5,100,4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長期投資合計	<u>5,263,139</u>	<u>-</u>	<u>(65,267)</u>	-	-
固定資產淨額	<u>501,990</u>	<u>-</u>	<u>-</u>	501,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33,689</u>	<u>-</u>	<u>-</u>	33,689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u>33,689</u>	<u>-</u>	<u>-</u>	-	-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59	48,160	48,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u>13,914</u>	<u>-</u>	<u>-</u>	<u>13,914</u>	-
其他資產合計	<u>13,914</u>	<u>259</u>	<u>48,160</u>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u>	<u>-</u>	<u>-</u>	<u>5,775,603</u>	-
資 產 總 計	<u>\$ 9,276,737</u>	<u>(\$ 20,022)</u>	<u>(\$ 54,987)</u>	<u>\$ 9,201,728</u>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30,141	\$ -	\$ -	\$ 30,14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686	-	-	388,6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75,404	-	-	75,404	應付所得稅
其他應付款	2,431,495	11,795	-	2,443,290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u>20,439</u>	<u>-</u>	<u>49,051</u>	<u>69,490</u>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2,946,165</u>	<u>11,795</u>	<u>49,051</u>	<u>3,007,011</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u>200,000</u>	<u>-</u>	<u>-</u>	200,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270	1,522	-	66,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552	-	10,280	79,832	-
遞延貨項	65,267	-	(65,267)	-	-
其他負債－其他	<u>49,051</u>	<u>-</u>	<u>(49,051)</u>	<u>-</u>	-
其他負債合計	<u>249,140</u>	<u>1,522</u>	<u>(104,038)</u>	<u>-</u>	-
－	<u>-</u>	<u>-</u>	<u>-</u>	<u>346,62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u>3,395,305</u>	<u>13,317</u>	<u>(54,987)</u>	<u>3,353,635</u>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股 本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2,771,639	-	-	2,771,639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960,920	(11,305)	-	949,61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2,051,573	239,230	-	2,290,803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935	(250,296)	-	(148,3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5,603)	-	-	(15,6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u>10,968</u>	<u>(10,968)</u>	<u>-</u>	<u>-</u>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合計	<u>5,881,432</u>	<u>(33,339)</u>	<u>-</u>	<u>5,848,093</u>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276,737</u>	<u>(\$ 20,022)</u>	<u>(\$ 54,987)</u>	<u>\$ 9,201,72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 101 年 度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項 目 之 調 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10,778,860	\$ -	\$ 10,067	\$10,788,927	營業收入 5(6)
營業成本	(9,583,463)	115	(10,067)	(9,593,415)	營業成本 5(2)、5(3)
營業毛利	1,195,397	115	-	1,195,512	營業毛利
已實現銷貨毛利	93,670	-	-	93,670	已實現銷貨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8,737)	356	-	(278,381)	推銷費用 5(2)、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988)	177	20,519	(160,2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3)、5(7)
研究發展費用	(420,473)	(264)	-	(420,737)	研究發展費用 5(2)、5(3)
合 計	(880,198)	269	20,519	(859,410)	合 計
營業淨利	408,869	384	20,519	429,77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055	-	(12,055)	-	—
股利收入	3,613	-	(3,613)	-	—
呆帳轉回利益	20,519	-	(20,519)	-	— 5(7)
什項收入	150,548	-	15,668	166,216	其他收入
合 計	186,735	-	(20,51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3,312)	\$ -	\$ -	(\$ 3,312)		財務成本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4,226)	2,314	-	(111,91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3)	-	433	-			
兌換損失淨額	(45,367)	-	45,367	-			
什項支出	(313)	-	(45,800)	(46,1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計	(163,651)	2,314	-	-			
	-	-	-	4,8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431,953	2,698	-	434,651		合計	
所得稅費用	(122,400)	(37)	-	(122,437)		稅前淨利	
合併總淨利	<u>\$ 309,553</u>	<u>\$ 2,661</u>	<u>\$ -</u>	<u>312,214</u>		所得稅費用	5(3)
				(148,361)		合併總淨利	
				6,4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3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8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7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5,95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 176,264</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7,880 仟元及 55,860 仟元；另將於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已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金額分別為 10,280 仟元及 10,170 仟元。

(2)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員工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應付薪資 11,795 仟元及 11,959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成本調整減少 164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522 仟元及 8,6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59 仟元及 1,466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2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37 仟元；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6,880 仟元及其所得稅費用 1,170 仟元。

(4) 投資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將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上述調節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 11,305 仟元。

(5) 子公司之保留盈餘影響數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本公司應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保留盈餘影響數，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20,281 仟元及 22,595 仟元。另 101 年度調整減少「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314 仟元。

(6) 售後保固準備

屬預估售後保固費用，於轉換至 IFRSs 後，應自銷貨收入減項重分類之銷貨成本。

截至 101 年度本公司將屬預估售後保固費用重分類至銷貨成本之金額為 10,067 仟元。

(7) 呆帳轉回利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呆帳轉回利益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呆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減項。

截至 101 年度本公司將屬呆帳轉回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減項金額為 20,519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703 RMB 6,500,000	\$ -	\$ -	5.04%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調度	\$ -	無	無	\$ 208,888	\$ 417,776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附表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告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80,644	\$ 255,170 USD 8,500,000	\$ 149,500 USD 5,000,000	\$ -	\$ -	2.52	\$ 2,967,740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即2,967,740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即1,780,644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102年7月2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PHIHONG USA CORP.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500萬元。

附表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983,295	\$ 3,509,203	100.00	\$ 3,519,579	
	PHIHONG USA CORP.	"	"	3,100,000	769,953	100.00	793,826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200,000	474,055	100.00	473,790	
	ASCENT ALLIANCE LTD.	"	"	10,602,600	432,051	100.00	432,228	
	AMERICAN BALLAST CORP.	"	"	250,000	15,756	100.00	15,756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3,975,828	254,586	100.00	254,586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7,000	77,256	100.00	78,612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520,000	-	60.00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	"	13,820,625	-	33.85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985,111	40,208	24.67	40,20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00	137,642	32.26	137,642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500	9,015	10.49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946	20,010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9,996	5.03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682	1.58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註) 1,300,000	-	3.02	-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股 票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 355,600,000 (註)	\$ 1,764,845	100.00	\$ 1,764,845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4,500,000 (註)	76,883	100.00	76,883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USD 37,500,000 (註)	1,044,441	100.00	1,044,441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	"	USD 2,190,000 (註)	25,195	100.00	25,195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錄公司共同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	110,834,223	(23,784)	58.45	(23,784)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廣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3,500,000 (註)	\$ 437,516	100.00	\$ 437,516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HK 共同持股 100%，具實質控制能力	"	USD 112,500 (註)	3,818	10.12	3,818	
	股 票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21.15%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35,339	-	21.15	-	
	股 票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7,343	35,153	25.33	35,153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I 及廣錫公司共同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	37,498,870	(8,049)	19.78	(8,049)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000,000	116,630	22.22	116,630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9,442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2,000	10.83	-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ASCENT ALLIANCE LTD.	股 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HKD9,000,000 (註)	\$ 255,815	100.00	\$ 255,815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	"	USD 6,600,000 (註)	187,729	100.00	187,729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股 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2,140,000 (註)	25,795	100.00	25,795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股 票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股 78.23%，具實質控制能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4,000,000 (註)	4,109	100.00	4,109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股 票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PHK 共同持股 100%，具實質控制能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000,000 (註)	33,914	89.88	33,914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605,049)	(32.38)	依雙方議定	-	—	帳款 \$ 300,422	19.67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243,836)	(2.19)	"	-	—	65,626	4.30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243,170	12.36	"	-	—	(106,530)	(30.67)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1,492,260	14.83	"	-	—	(90,728)	(26.12)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7,310,389	72.67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605,049	90.80	依雙方議定	-	—	帳款 (300,422)	(100.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243,836	100.00	依雙方議定	-	—	帳款 (65,626)	(100.00)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243,170)	(100.00)	依雙方協議	-	—	帳款 106,530	92.30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92,260)	(90.25)	依雙方協議	-	—	帳款 90,728	86.34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7,310,389)	(100.00)	依雙方協議	-	—	帳款 -	-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00,422	17.40	\$ -	-	\$ 300,422	\$ -
PHIHONG INTERNA- TIONAL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5,541	-	-	-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 司	應收帳款 106,530	8.68	-	-	106,530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2,141	-	-	-	85,801	-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022,636	\$ 2,727,245	97,983,295	100.00	\$ 3,509,203	(\$ 55,808)	(\$ 56,104)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00.00	769,953	74,225	74,225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63,286	63,286	2,200,000	100.00	474,055	(64,250)	(62,936)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01,937	195,449	10,602,600	100.00	432,051	(44,774)	(44,099)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16,579	16,579	250,000	100.00	15,756	63	63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39,758	239,758	23,975,828	100.00	254,586	4,739	4,739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60.0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33.85	-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59,851	59,851	5,985,111	24.67	40,208	101	(86)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15,000,000	32.26	137,642	(10,002)	(3,497)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32,254	7,000	100.00	77,256	(12,870)	(12,870)		
				JPY 550,000,000	JPY 350,000,000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1,276,682	1,040,671	HKD 355,600,000	100.00	1,764,845	47,934	47,934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323,000,000	260,000,000	(註1)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55,347	155,347	USD 4,500,000	100.00	76,883	(7,329)	(7,329)		
				4,500,000	4,500,000	(註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安定器	1,247,568	1,247,568	USD 37,500,000	100.00	1,044,441	145,864	145,864		
				37,500,000	37,500,000	(註1)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65,587	6,207	USD 2,190,000	100.00	25,195	(38,506)	(38,506)		
				2,190,000	190,000	(註1)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409,851	409,851	110,834,223	58.45	(23,784)	(8,226)	(5,419)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錄公司共同持股 78.23%	

註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2：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96年1月23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96年2月27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3,000,000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 63,588 USD 2,0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USD 3,500,000 (註)	100.00	\$ 437,516	(\$ 62,262)	(\$ 62,262)	飛宏集團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100%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708 USD 112,500	3,708 USD 112,500	USD 112,500 (註)	10.12	3,818	-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R\$ 4,138,166	50,527 R\$ 4,138,166	8,635,339	21.15	-	-	-	廣錄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190,000	190,000	2,837,343	25.33	35,153	8,996	2,449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22.22	116,630	27,631	6,140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9.78	(8,049)	(8,226)	(1,835)	
ASCENT ALLIANCE LTD.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39,678 HKD 9,000,000	39,678 HKD 9,000,000	HKD 9,000,000 (註)	100.00	255,815	317	317	飛宏集團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及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共同持股 100%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料	204,642 USD 6,600,000	98,154 USD 3,000,000	USD 6,600,000 (註)	100.00	187,729	(40,463)	(40,463)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銷售照明及電子產品	63,934 USD 2,140,000	4,554 USD 140,000	USD 2,140,000 (註)	100.00	25,795	(38,489)	(38,489)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441,803 USD 14,000,000	441,803 USD 14,000,000	USD 14,000,000 (註)	100.00	4,109	129,001	129,001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3,510 USD 1,000,000	33,510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註)	89.88	33,914	-	-	

註：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 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412,727 HKD 355,60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040,671 HKD 260,000,000	\$ 236,011 HKD 63,000,000	\$ -	\$ 1,276,682 HKD 323,000,000	\$ 47,934	100.00	\$ 47,934	\$ 1,764,845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10,372 USD 3,5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	63,588 USD 2,000,000	(62,262)	100.00	(62,262)	437,516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7,329)	100.00	(7,329)	76,883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一)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247,568 USD 37,500,000	"	1,247,568 USD 37,500,000		-	1,247,568 USD 37,500,000	145,864	100.00	145,864	1,044,441	-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37,218 USD 1,112,500	"	- USD -		-	- USD -	-	100.00	-	37,732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9,000,000	"	39,678 HKD 9,000,000		-	39,678 HKD 9,000,000	317	100.00	317	255,815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204,642 USD 6,600,000	"	98,154 USD 3,000,000	106,488 USD 3,600,000	-	204,642 USD 6,600,000	(40,463)	100.00	(40,463)	187,729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63,934 USD 2,140,000	"	4,554 USD 140,000	59,380 USD 2,000,000	-	63,934 USD 2,140,000	(38,489)	100.00	(38,489)	25,795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441,803 USD 14,000,000	"	387,406 USD 12,366,400		-	387,406 USD 12,366,400	129,001	78.23	129,001	4,109	-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96年1月23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96年2月27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D3,000,000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2年按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438,845	\$3,944,231	註一

註一：依 101 年 7 月 6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貨	\$ 7,310,389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貨	1,492,260	"	"	-	(90,728)	(86.34)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RP.之子公司	進貨	1,243,170	"	"	-	(106,530)	(92.30)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中民